

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潮南区井都古埕老盐仓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号618室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256,000 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9,021,100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辉德、陈丽群及其近亲属姚燕青、姚燕云、姚志鹏、姚志翔、吴潘枝、陈锦石承诺 姚辉德、陈丽群、姚燕青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姚燕云、姚志鹏、姚志翔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吴潘枝、陈锦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德鹏投资、德翔咨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人股东马嘉霖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发行人股东嘉和壹号、大北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锁定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辉德、陈丽群及其近亲属姚燕青、姚燕云、姚志鹏、姚志翔、吴潘枝、陈锦石承诺

姚辉德、陈丽群、姚燕青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姚燕云、姚志鹏、姚志翔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吴潘枝、陈锦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德鹏投资、德翔咨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人股东马嘉霖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发行人股东嘉和壹号、大北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辉德、陈丽群及其近亲属姚燕青、姚燕云、姚志鹏、姚志翔、吴潘枝、陈锦石承诺

姚辉德、陈丽群承诺：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

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在不影响本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以及符合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姚燕青承诺：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在符合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

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姚燕云、姚志鹏、姚志翔、吴潘枝、陈锦石承诺：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德鹏投资、德翔咨询承诺

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如本企业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发行人股东马嘉霖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四）发行人股东嘉和壹号、大北农承诺

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如本企业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本公司承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如下：

1、启动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

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立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3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回购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3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

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④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姚辉德、陈丽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本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20%，但不超过本人上年度的薪酬总和。本人与其他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四、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司法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辉德、陈丽群承诺：本人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回购及购回价格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验资机构正中珠江承诺：如正中珠江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正中珠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

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所承诺：一、本所已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鉴证意见等法律文件。二、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明显增加，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在短期内出现下降的情况。因此，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本公司已就股价稳定措施、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性、填补公司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等事项作出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如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如本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辉德、陈丽群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辉德、陈丽群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本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价稳定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本人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如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本人就发行人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本人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如本人已书面告知发行人增持具体计划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发行人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3、如本人不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本人从发行人应获得现金分红将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4、如本人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投资者损失数额确定前，本人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017年4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重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信息，以便于投资者进行决策。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及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 5,000 万元。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相关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如年度实现盈利且特殊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过详细论证后，应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6、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机制和程序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

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发生疫病的风险

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猪蓝耳病、猪瘟、口蹄疫、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等。

生猪疫病发生的风险主要导致两大影响：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容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量萎缩，产品价格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现有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和管理能力，且已购买了能繁母猪和生猪保险，但若公司周边地区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和盈利下降的风险。

（二）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

我国生猪价格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自 2006 年以来，生猪价格已经经历了三轮完整的猪周期，周期长度大约为三四年时间。

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会导致生猪养殖业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公司的毛利率也将呈现出同样波动趋势。

如果生猪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70%以上，其中，玉米和豆粕成本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成本，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因此，玉米和豆粕等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国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如果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生产场所用地主要来自于租赁或承包的风险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土地。目前，本公司养殖场用地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中养殖场所需要的土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的租赁或承包。该等租赁或承包行为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或承包合同，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或发包方、转包方违约的风险。虽然本公司在过往的土地租赁或承包中未出现过出租方或发包方、转包方违约的现象，但一旦出租方或发包方、转包方违约，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存在自然人客户，自然人经营能力的有限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多为自然人。一般情况下，与机构客户相比较而言，自然人客户在支付能力、经营期限、经营规模和经营拓展能力等方面更容易受到市场竞争机制和自身经营计划的影响，其经营能力具有一定的有限性。如果自然人客户对生猪的采购规模降低，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未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223.79 万元、10,380.57 万元和 4,490.38 万元，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生猪销售价格波动所致。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商品猪销售单价分别为 1,700.23 元/头、2,014.93 元/头和 1,650.37 元/头，销售头数分别为 91,751 头、82,095 头和 79,442 头；仔猪销售单价分别为 580.82 元/头、868.87 元/头和 709.87 元/头，销售头数分别为 11.52 万头、14.90 万头和 17.20 万头。

根据以往的生猪价格波动情况，我国的生猪行业价格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若生猪的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者上涨幅度显著小于成本上涨幅度，则公司存在未来业绩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锁定及自愿锁定承诺	5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承诺	6
三、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10
四、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	13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5
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5
七、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7
八、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17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21
目 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8
一、一般释义	28
二、专业术语释义	29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3
四、本次发行情况	35
五、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0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发生疫病的风险	41
二、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	41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1
四、公司规模扩大的风险	42
五、生产场所用地主要来自于租赁或承包的风险	42
六、环保政策的风险	42
七、公司存在自然人客户，自然人经营能力的有限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43
八、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43
九、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43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4
十一、自然灾害风险	44
十二、公司未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45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4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64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68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7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0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82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3
十一、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	8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1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9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24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59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69
七、公司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70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80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91
十、境外经营情况	19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3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193
二、同业竞争	195
三、关联方	198
四、关联交易	208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13
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213
七、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20
八、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2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5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2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2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3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23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3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亲属关系	233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协议情况及重要承诺	23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3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3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6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6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249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49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4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1
一、财务报表	251
二、审计意见	26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2
五、税项	297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98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298
八、最近一年末的主要非流动资产的情况	299
九、最近一年末的主要债项	300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01
十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301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1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301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	303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303
十六、验资情况	30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5
一、财务状况分析	305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6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62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63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65
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36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72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372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73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73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374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374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37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7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37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38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89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389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90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90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94
五、发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94
六、保荐机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39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8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	398
二、重要合同	398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00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00
五、刑事诉讼	40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0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0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德兴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德兴有限、有限公司、德兴种养	指	广东德兴种养实业有限公司，即德兴股份的前身；曾使用名称“潮阳市德兴种养实业有限公司”、“汕头市德兴种养实业有限公司”
嘉和壹号	指	深圳嘉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鹏投资	指	珠海横琴德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德翔咨询	指	珠海横琴德翔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曾使用名称“珠海横琴德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大北农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5）
恒丰捕捞	指	汕头市德兴恒丰捕捞有限公司
南鹏渔业	指	汕头市南鹏渔业有限公司
机械修配厂	指	潮阳市井都渔业机械修配厂
新广大畜牧	指	汕头市新广大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绿都种植	指	汕头市潮南区绿都种植实业有限公司
德兴台隆	指	汕头市德兴台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德兴隆	指	汕头市德兴隆养猪有限公司
德康生态	指	惠来德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德牧装备	指	上海德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德盛生态	指	揭阳市德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德勤农牧	指	运城市德勤农牧有限公司
德兴探感	指	吉林省德兴探感食品有限公司
新广大原种猪场	指	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广大原种猪场
科学养猪实验基地	指	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养猪实验基地
雷岭绿都原种猪场	指	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雷岭绿都原种猪场
上南种猪场	指	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南种猪场
双山养猪场	指	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双山养猪场
凤翔养猪场	指	汕头市新广大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凤翔养猪场
狮山养殖场	指	汕头市德兴隆养猪有限公司狮山养殖场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评估师、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
最近一年	指	2017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7,256,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二、专业术语释义

纯种猪/一元猪	指	纯种猪是单一品种内自繁的生猪品种，主要用于优良基因的选育和扩繁，包括曾祖代猪、祖代猪。
长白猪、长白	指	原产于丹麦，也称兰德瑞斯猪。因体型修长，毛色全白，故称长白猪。具有产仔数多、饲料转化率、胴体瘦肉率高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使用。
大白猪、大白	指	原产于英国的约克郡，也称大约克夏猪、大约克猪。因体型大、皮毛白色，故称大白猪。具有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胴体瘦肉率高，产仔数多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猪使用。
杜洛克猪、杜洛克	指	原产于美国，也称红毛猪。具有胴体瘦肉率高、适应性强、生长速度快，肉质较好，但产仔数少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猪使用，用于杂交的终端父本。
长大/大长	指	大白猪和长白猪两品种杂交生产的二元猪，其中长大是以长白公猪与大约克母猪杂交生产，大长是由大白猪公猪与长白猪母猪杂交生产。
杜长大/杜大长	指	杜洛克、长白、大白三品种杂交的三元猪，其中杜长大是由杜洛克公猪与长大二元母猪杂交生产，杜大长是杜洛克公猪与大长二元母猪杂交生产。
曾祖代猪（GGP）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一层，相对于祖代猪而言，具有更优良的遗传性能，主要用于繁育祖代种猪，相对三元猪而言是曾祖父（母）代，也称原种猪或核心群种猪。
祖代猪（GP）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二层，用于优良遗传基因扩繁、生产二元猪，相对三元猪而言是祖父（母）代。
父母代猪（PS）/二元猪	指	两个不同品种纯种猪杂交育成，相对三元猪而言是父亲（母亲）代。二元母猪具有产仔数多、生长快等特点，主要用于繁育三元猪。

三元猪(CS)	指	由终端父本（多为杜洛克公猪）与二元种母猪（多为大长或长大母猪）杂交育成的三元代次生猪（多为杜大长或杜长大）。
种猪	指	以育种、扩繁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统称为种猪，包括曾祖代种猪、祖代种猪、二元种猪。
商品猪、肉猪	指	通常指以提供猪肉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统称为商品猪。
仔猪	指	通常指断奶后对外销售的体重约为15-20千克的生猪。
生猪	指	种猪、仔猪、商品猪的统称。
后备母猪	指	指已确定选留但尚未进行第一次配种的母猪。
怀孕母猪	指	配种后处于怀孕期（也称妊娠期）的母猪。
哺乳母猪	指	处于哺乳期的母猪。
初产母猪	指	第一胎生产的母猪，也称一胎母猪。
经产母猪	指	生产过一胎，继续用于繁殖的母猪，也称多胎母猪。
能繁母猪	指	正处于繁育期尚未退役的种猪，也称生产母猪。
淘汰种猪/母猪/公猪	指	不再用于繁殖用途的种猪/母猪/公猪。
哺乳仔猪、哺乳猪	指	出生后，尚处于哺乳期的仔猪。
保育猪	指	也称保育阶段生猪，处于断奶之后至转育肥阶段前的生猪，一般在保育舍内进行饲养。保育猪销售出栏称为仔猪。
育肥猪、中大猪	指	也称育肥阶段生猪、中大阶段生猪，处于仔猪长成后至出栏阶段的生猪，一般在育肥舍（也称中大舍）内进行饲养。育肥猪、中大猪销售出栏称为商品猪。
育成	指	生猪处于仔猪长成后至转入种猪之前的阶段。
公猪站	指	专门用于饲养自用种公猪的养殖场。
种群	指	指分布在同一生态环境中，能自由交配、繁殖的一群同种个体。
PSY	指	每头母猪每年提供断奶仔猪数量。
瘦肉率	指	经剥离后的瘦肉占胴体重量的百分比。
规模化养殖场	指	通常称生猪年出栏数大于或等于500头的养殖场。
福利养殖	指	一种在科学的保护中进行饲养的模式，为生猪提供一个安全、自由、优质的自然环境，使其免受疫病、优胜劣汰、恶劣天气的侵袭。
集约化	指	在生产经营中，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管理等生产要素，进行统一配置，从而实现高效管理、降低成本的目的。
生态养殖	指	也叫生态养猪，以环境保护为前提进行生猪养殖，在生猪养殖场建立废弃物综合利用系统以达到减少污染的目的，以实现经济利益与社会效益的平衡。
全进全出	指	将同一猪舍的猪在同一天转进，又在同一时间全部转出的饲养管理制度；目的是便于对腾空的猪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以减少病原在不同批次猪群间的传播机会。
鲜肉	指	在检验检疫制度下屠宰后的、符合安全卫生标准、未受污染、未变质的肉。一般分为热鲜肉和冷鲜肉。
预混料	指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简称，它是将一种或多种微量组分与稀释剂或载体按要求配比，均匀混合后制成的中间型配合饲料产品。

成品饲料	指	将玉米、豆粕等原材料进行粉碎、配料并混合加工后预混料的可直接用于生猪饲喂的饲料。
教槽料	指	教会过渡阶段仔猪食用植物性饲料的饲料。
阶段料	指	主要用于生猪在后备、保育等特定阶段期间的营养、免疫和生产需求的饲料。
ISO9001	指	国际化标准组织(ISO)在1994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家标准。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主要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重，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需求，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动物福利国际合作委员会	指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ommittee of Animal Welfare，缩写ICCAW，是2013年经农业部批准、民政部登记、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设立的分支机构，是推进动物福利事业的社会团体。
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	指	Compassion In World Farming，缩写：CIWF，是一个排名世界前列的非政府组织，致力于实现全球农业以及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世界动物保护协会	指	World Animal Protection，30余年来长期致力于动物保护事业，总部设于伦敦。活跃在全球50多个国家，积极加强和推动动物保护的观念和实践。在国际上，拥有联合国的全面咨商地位，确保将动物保护纳入全球亟需解决的议题之中，向世界说明保护动物就是造福人类，推动世界保护动物。
美国国家种猪登记协会	指	美国国家种猪登记协会（National Swine Registry，缩写：NSR），是一家位于美国的从事纯种种猪技术推广、遗传服务和种猪繁育的服务性组织。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DEXING Food Co., Ltd.
注册资本：	5,176.51 万元
实收资本：	5,176.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辉德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1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古埕老盐仓脚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动物饲养（猪）；淡水养殖；蔬菜种植；收购：生猪，活鸡；货运经营；饲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9 月 20 日，广东德兴种养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以公司经正中珠江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值人民币 143,566,765.06 元折股成股份公司股份 4,68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差额共 96,691,765.06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第 G15032570031 号），全体发起人出资已按时足额缴纳。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领取了汕头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7122307526。

（三）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生猪的养殖与销售，以“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模式”为核心，致力于打造环境友好、绿色健康的生猪生态养殖产业。目前公司主营产品为商品猪、仔猪和种猪，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99.49%、99.70%和 98.3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辉德及其配偶陈丽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姚辉德持有公司股份 15,050,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9.07%；陈丽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73,49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9.07%，通过控制德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25,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04%，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5.11%。姚辉德、陈丽群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048,490 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54.18%。

姚辉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24195911******。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丽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24196208******。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

姚辉德先生、陈丽群女士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6001250160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9,779.08	16,185.50	12,247.82
非流动资产	33,950.98	22,331.90	16,136.83
资产合计	43,730.06	38,517.41	28,384.66
流动负债	2,921.55	2,348.93	4,555.44
非流动负债	2,279.97	2,220.32	1,999.01
负债合计	5,201.52	4,569.25	6,55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28.53	33,948.15	21,83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326.31	32,732.02	21,830.2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7,830.88	31,024.79	22,727.63
营业利润	4,950.45	10,238.34	3,512.04
利润总额	4,609.31	10,414.24	4,316.99
净利润	4,490.38	10,380.57	4,22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4.93	10,308.39	4,22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0.71	10,061.33	3,505.0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0.42	10,312.23	4,74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9.62	-7,190.75	-3,67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0	-502.65	3,856.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1.49	2,618.83	4,922.8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3.35	6.89	2.69
速动比率（倍）	0.97	3.78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14	25.50	15.89
每股净资产（元）	7.44	6.56	4.2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4	0.0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4.65	205.85	88.20
存货周转率（次）	2.89	2.68	2.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25.44	12,643.96	5,807.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95.10	33.6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	1.99	0.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9	0.51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0	37.01	21.7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0.79	1.96	0.7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0.79	1.96	0.75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的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256,000 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申请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备案单位
现代化智能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59,838.80	48 个月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2016-445224-03-03-004272	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 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 (三)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256,000 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 (四) 发行价格：人民币【】元，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方式确定
- (五) 发行市盈率：【】倍（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八) 市净率：【】倍（以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计算）
- (九)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十)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十二)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十三)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十四) 发行费用概算（包括承销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约【】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保荐费用	【】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2	审计验资费用	【】
3	律师费用	【】
4	评估费用	【】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6	招股说明书印刷费、上市服务费、印花税、证券登记费、网上网下验资费、摇号费、公证费等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辉德

注册地址：汕头市潮南区井都古埕老盐仓脚

电话：0754-86612928

传真：0754-86612928

联系人：姚燕青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刘令、袁若宾

项目协办人：陈佳

项目组成员：陈源、邢泳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程秉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38层06-08房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 李彩霞、程秉

（四）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977

经办会计师： 王旭彬、张腾

（五）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电话： 020-83642155

传真： 020-83642103

经办评估师： 潘赤戈、蔡可边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 166 号

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8754185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八）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公开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发生疫病的风险

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猪蓝耳病、猪瘟、口蹄疫、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等。

生猪疫病发生的风险主要导致两大影响：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容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量萎缩，产品价格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现有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和管理能力，且已购买了能繁母猪和生猪保险，但若公司周边地区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和盈利下降的风险。

二、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

我国生猪价格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自 2006 年以来，生猪价格已经经历了三轮完整的猪周期，周期长度大约为三四年时间。

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会导致生猪养殖业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公司的毛利率也将呈现出同样波动趋势。

如果生猪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70%以上，其中，玉米和豆粕成本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成本，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因此，玉米和豆粕等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国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如果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规模扩大的风险

相比于几家大型的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如温氏股份、牧原股份等，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规模相对较小。随着公司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方面，随着公司将养殖生猪的子公司往国内更多的省份地区布局，公司的日常管理受到更大的考验，而新的销售网络的构建和维持也对公司的运营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另一方面，由于猪场的持续改建、扩建、新建和先进设备的大量引入，公司的固定资产逐年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从 2015 年年初的 12,409.63 万元增加到 2017 年年末的 30,264.08 万元。固定资产的购置和建设投入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也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生产场所用地主要来自于租赁或承包的风险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土地。目前，本公司养殖场用地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中养殖场所需要的土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的租赁或承包。该等租赁或承包行为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或承包合同，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或发包方、转包方违约的风险。虽然本公司在过往的土地租赁或承包中未出现过出租方或发包方、转包方违约的现象，但一旦出租方或发包方、转包方违约，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环保政策的风险

生猪养殖过程中会有污染物排放，其排放标准需符合国家环保监管的相关要求。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制定了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如 201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进一步要求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如果国家及地方政府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使公司采取成本更高的环保措施、加大环保投入，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

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公司存在自然人客户，自然人经营能力的有限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多为自然人。一般情况下，与机构客户相比较而言，自然人客户在支付能力、经营期限、经营规模和经营拓展能力等方面更容易受到市场竞争机制和自身经营计划的影响，其经营能力具有一定的有限性。如果自然人客户对生猪的采购规模降低，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八、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作为农业生产者，公司销售的牲畜属于自产农产品范畴，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公司自产的饲料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从事牲畜饲养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若国家对从事自产农产品销售、牲畜饲养的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九、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级政府对从事生猪养殖的政策补贴种类较多。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分别确认政府补助455.91万元、694.11万元和846.62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0.79%、6.73%和18.39%。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大及盈利能力的增强，尽管国家历来将农业产业化企业作为重要的扶持和补助对象，但公司仍存在因各级政府对生猪养殖补贴政策变化而影响盈利水平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惠来德康现代化智能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总量和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公司规模与效益的同步发展。

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疫病防控体系不完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如果宏观经济波动，人们收入和消费水平、消费心理的变化等，都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风险。

十一、自然灾害风险

目前，本公司生猪养殖场集中在粤东地区，在公司生产场地及其周边地区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生猪养殖场建筑及设施的损坏，并可能导致生猪死亡；虽然公司已购买了能繁母猪和生猪保险，但自然灾害造成的破坏仍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同时，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通讯、电力、交通中断，生产设施、设备的损坏，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未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223.79 万元、10,380.57 万元和 4,490.38 万元，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生猪销售价格波动所致。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商品猪销售单价分别为 1,700.23 元/头、2,014.93 元/头和 1,650.37 元/头，销售头数分别为 91,751 头、82,095 头和 79,442 头；仔猪销售单价分别为 580.82 元/头、868.87 元/头和 709.87 元/头，销售头数分别为 11.52 万头、14.90 万头和 17.20 万头。

根据以往的生猪价格波动情况，我国的生猪行业价格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若生猪的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者上涨幅度显著小于成本上涨幅度，则公司存在未来业绩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DEXING Food Co., Ltd.

注册资本：5,176.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辉德

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13 日

住所：汕头市潮南区井都古埕老盐仓脚

邮政编码：515132

电话：0754-86612928

传真：0754-86612928

网址：<http://www.dexing1996.com>

电子信箱：securities@dexing1996.com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动物饲养（猪）；淡水养殖；蔬菜种植；收购：生猪，活鸡；货运经营；饲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德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0 日，广东德兴种养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广东德兴种养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43,566,765.06 元折股成股份公司股份 4,687.50 万股（其中，人民币 46,875,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人民币 96,691,765.06 元计入资本公

积)。

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发起人决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5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32570031号),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公司实收股本为4,687.50万元。

2015年9月29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股改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122307526)。

(二) 公司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有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1	姚辉德	15,050,000	32.11%	440524195911*****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
2	陈丽群	15,050,000	32.11%	440524196208*****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
3	姚志翔	4,300,000	9.17%	440508198606*****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
4	嘉和壹号	3,750,000	8.00%	9144030035000815X9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前湾一路1号A栋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 务秘书有限公司)
5	德鹏投资	3,125,000	6.67%	91440400351206684D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号105室-5457
6	姚燕青	2,150,000	4.59%	440508198105*****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
7	姚燕云	2,150,000	4.59%	445102198408*****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
8	姚志鹏	1,300,000	2.77%	440582198506*****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
合计		46,875,000	100.00%	-	-

(三)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姚辉德、陈丽群、姚志翔、嘉和壹号、德鹏投资。公司改制设立前,上述主要发起人除拥有德兴有限的股权以外,拥有的其他主要资

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从事的主要业务
1	汕头市潮南区德兴隆饲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姚辉德持股 60%	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饲料。
2	珠海横琴德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丽群出资 0.9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金融业投资；私募证券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3	汕头市德兴恒丰捕捞有限公司	陈丽群持股 90%	海洋捕捞（渔业捕捞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销售：渔需品；制冰。
4	汕头市南鹏渔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丽群持股 90%	海洋捕捞；销售：渔需品；制冰。

改制设立后，姚辉德、陈丽群、姚志翔和德鹏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没有发生变化；嘉和壹号除拥有发行人的股权外，还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截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嘉和壹号持有肇庆焕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2%的股权、深圳万联康泽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9.801%的出资比例和广州物只卤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1.5%的股权。

改制设立前后，除上述披露内容外，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没有发生变化。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改制设立时，德兴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均全部进入德兴股份，德兴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德兴股份承继。公司设立时的主要业务为生猪的养殖与销售。公司设立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公司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

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姚辉德、陈丽群、姚志翔、嘉和壹号、德鹏投资。公司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上均独立于主要发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德兴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其它一切权益，均由变更设立后的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起人所有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过程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注册资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96 年 6 月，德兴有限成立

公司的前身潮阳市德兴种养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13 日，住所所在潮阳市井都古埕，法定代表人为姚辉德，注册资本 8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养殖：猪，海水、淡水动物养殖，蔬菜。加工：饲料”。

1996 年 6 月 4 日，潮阳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6 潮会师注验字（内）145 号”《验资证明书》，确认如下：截至 1996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已收到姚辉德缴纳的注册资本 57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0 万元、实物出资 27 万元；机械修配厂缴纳的注册资本 8 万元，均为实物出资；郑兴明缴纳的注册资本 15 万元，均

为实物出资。

根据姚辉德以及郑兴明的说明，发行人成立时郑兴明并未投入资金，上述验资证明书所载的郑兴明的实物出资实际系姚辉德缴纳。其次，发行人成立时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存在法律瑕疵。此外，由于时间久远，姚辉德以货币出资的原始缴款凭证已丢失。鉴于此，为保证发行人资本充实，2013年4月18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股东姚辉德和陈丽群以货币方式投入80.00万元投资款的决议。根据正中珠江2013年5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2380022号)以及银行缴款凭证，截至2013年4月28日，发行人已收到姚辉德和陈丽群投入的用于充足实收资本的资金合计80万元，其中姚辉德投入40万元，陈丽群投入40万元。2013年7月26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补充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的相关决议。2013年8月7日，上述充实实收资本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辉德、陈丽群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因成立时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等瑕疵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由此所遭受的处罚及相关的一切损失”。

1996年6月13日，德兴有限取得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164890-4）。

德兴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姚辉德	570,000.00	71.25%
2	郑兴明	150,000.00	18.75%
3	机械修配厂	80,000.00	1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2、2001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权变更情况

2001年5月20日，德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机械修配厂将其持有的公司10%出资额以8.00万元转让给姚辉德，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机械修配厂与姚辉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上述变更已经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此次变更后，德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姚辉德	650,000.00	81.25%
2	郑兴明	150,000.00	18.75%
合计		800,000.00	100.00%

（2）公司原股东“潮阳市井都渔业机械修配厂”产权情况说明

经姚辉德说明并经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人民政府、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确认，机械修配厂存续期间登记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际系姚辉德个人投资设立，挂靠在潮阳市井都镇人民政府企业管理办公室名下。在机械修配厂存续期间，以及机械修配厂持有德兴有限股权期间，机械修配厂实质权益人均均为姚辉德。

针对以上事宜，2015年9月8日，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原潮阳市井都渔业机械修配厂“进入”和“退出”广东德兴种养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函》，追加确认了上述事宜，确认：“（一）机械修配厂属于挂靠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质产权人为姚辉德，该单位未含有集体或国有资产成分，产权权属清晰。（二）机械修配厂持有和退出德兴种养的股权无需履行有关集体、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相关审批手续，姚辉德取得机械修配厂持有的德兴种养 10.00%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流失，程序合法。”

2015年10月12日，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亦在其《关于要求对广东德兴种养实业有限公司筹备上市涉及的历史问题予以确认的意见的函》中确认：

“2015年9月10日，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组织区财政局、经信局、工商局等有关部门确认了原潮阳市井都渔业机械修配厂‘进入’和‘退出’广东德兴种养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原潮阳市井都渔业机械修配厂属于挂靠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质产权人为姚辉德，该单位未含有集体或国有资产成分，产权权属清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企业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姚辉德取得机械修配厂持有的德兴种养 10.00%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流失。”

2015年11月3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请求对广东德兴种养实业有限公司筹备上市涉及历史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汕府[2015]108

号），认为：“姚辉德取得原潮阳市井都渔业机械修配厂持有的原潮阳市德兴种养实业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流失”，“请求省政府对广东德兴种养实业有限公司涉及历史演变，股权明晰，不存在侵害国有或集体资产情形，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等事项予以确认”。

2016 年 3 月 3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东德兴种养实业有限公司产权相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6]121 号），同意汕头市人民政府的意见，确认广东德兴种养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3、2004 年 3 月，第一次更名

2004 年 3 月 12 日，德兴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汕头市德兴种养实业有限公司，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变更已经汕头市潮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4、2007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8 日，德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郑兴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8.75%出资额转让给姚辉德；同时，同意公司增资至 40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姚辉德认缴 120.00 万元，新增股东陈丽群认缴 200.00 万元。同日，郑兴明与姚辉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发行人成立时郑兴明并未投入资金，发行人成立时的验资证明书所载的郑兴明的实物出资实际系姚辉德缴纳，因此郑兴明将上述股权转让予姚辉德时，姚辉德未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根据郑兴明出具的《确认函》，已确认其并未投入资金，实际出资系姚辉德投入。

2007 年 6 月 9 日，广东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嘉会验字[2007]2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9 日，德兴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

上述变更已经汕头市潮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此次变更后，德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姚辉德	2,000,000.00	50.00%
2	陈丽群	2,000,000.00	50.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

5、2013 年 5 月，第二次更名

2013 年 1 月 29 日，德兴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广东德兴种养实业有限公司，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15 日，德兴有限取得汕头市潮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81000022602）。

6、2014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14 日，德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00 万元，其中姚辉德认缴出资 1,300.00 万元，陈丽群认缴出资 1,30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18 日，德兴有限取得汕头市潮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81000022602）。

此次变更后，德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姚辉德	15,000,000.00	50.00%
2	陈丽群	15,000,000.00	5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7、2014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1 日，德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300.00 万元，其中，姚辉德认缴出资 5.00 万元，陈丽群认缴出资 5.00 万元，姚志鹏认缴出资 430.00 万元，姚志翔认缴出资 430.00 万元，姚燕青认缴出资 215.00 万元，姚燕云认缴出资 215.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3 日，德兴有限取得汕头市潮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81000022602）。

此次变更后，德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姚辉德	15,050,000.00	35.00%
2	陈丽群	15,050,000.00	35.00%
3	姚志鹏	4,300,000.00	10.00%
4	姚志翔	4,300,000.00	10.00%
5	姚燕青	2,150,000.00	5.00%
6	姚燕云	2,150,000.00	5.00%
合计		43,000,000.00	100.00%

8、2015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4 日，德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姚志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6.98%出资额以 300.00 万元转让给德鹏投资；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31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由德鹏投资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姚志鹏与德鹏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根据银行汇款凭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德鹏投资缴纳的投资款 27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8 月 20 日，德兴有限取得汕头市潮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81000022602）。

此次变更后，德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姚辉德	15,050,000.00	34.90%
2	陈丽群	15,050,000.00	34.90%
3	姚志翔	4,300,000.00	9.97%
4	德鹏投资	3,125,000.00	7.25%
5	姚燕青	2,150,000.00	4.99%
6	姚燕云	2,150,000.00	4.99%
7	姚志鹏	1,300,000.00	3.01%
合计		43,125,000.00	100.00%

9、2015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2 日，德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至 4,68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75.00 万元由嘉和壹号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银行汇款凭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嘉和壹号缴纳的投资款 4,271.5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8 月 26 日，德兴有限取得汕头市潮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81000022602）。

此次变更后，德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姚辉德	15,050,000.00	32.11%
2	陈丽群	15,050,000.00	32.11%
3	姚志翔	4,300,000.00	9.17%
4	嘉和壹号	3,750,000.00	8.00%
5	德鹏投资	3,125,000.00	6.67%
6	姚燕青	2,150,000.00	4.59%
7	姚燕云	2,150,000.00	4.59%
8	姚志鹏	1,300,000.00	2.77%
合计		46,875,000.00	100.00%

10、2015 年 8 月，发行人会计师进行验资

2015 年 8 月 31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32570019 号”《验资报告》：姚辉德实际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3,35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5.00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 2,05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陈丽群实际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3,35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5.00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 2,05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姚志翔实际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4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30.00 万元，姚志鹏实际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4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30.00 万元，姚燕云实际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21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5.00 万元，姚燕青实际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21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5.00 万元，德鹏投资实际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27.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

本的 14.5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嘉和壹号实际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4,271.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0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 3,896.5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德兴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287.50 万元，注册资本从 400.00 万元增加至 4,687.50 万元。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情况

2015 年 9 月 20 日，德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德兴股份。2015 年 9 月 20 日，正中珠江出具《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32570020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德兴有限净资产值为 143,566,765.06 元。2015 年 9 月 20 日，德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43,566,765.06 元折股成股份公司股份 4,687.50 万股（其中，人民币 46,875,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 96,691,765.0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9 月 20 日，联信评估出具《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561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德兴有限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29,087.36 万元，负债为 8,782.68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0,304.68 万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德兴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德兴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会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9 月 25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32570031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实收股本为 4,687.5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9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股改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122307526）。

德兴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辉德	15,050,000	32.11%
2	陈丽群	15,050,000	32.11%
3	姚志翔	4,300,000	9.17%
4	嘉和壹号	3,750,000	8.00%
5	德鹏投资	3,125,000	6.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6	姚燕云	2,150,000	4.59%
7	姚燕青	2,150,000	4.59%
8	姚志鹏	1,300,000	2.77%
合 计		46,875,000	100.00%

（三）整体变更后的股权变化

1、2016 年 2 月，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13 日，德兴股份与大北农签订了《关于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2015 年 12 月 18 日，德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95.11 万元，由大北农以 4,960.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认购新增股份 407.61 万股，其中 407.6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4,552.39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016 年 1 月 12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1020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兴股份已收到大北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7.61 万元，注册资本从 4,687.50 万元增加至 5,095.11 万元。

2016 年 2 月 22 日，德兴股份领取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122307526）。

本次变更后，德兴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辉德	15,050,000	29.54%
2	陈丽群	15,050,000	29.54%
3	姚志翔	4,300,000	8.44%
4	大北农	4,076,100	8.00%
5	嘉和壹号	3,750,000	7.36%
6	德鹏投资	3,125,000	6.13%
7	姚燕云	2,150,000	4.22%
8	姚燕青	2,150,000	4.22%
9	姚志鹏	1,300,000	2.55%
合 计		50,951,100	100.00%

2、2016 年 6 月，第七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18 日，德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176.51 万元，由德翔咨询以 407.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81.40 万股，其中 81.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325.6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016 年 6 月 23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12500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德兴股份已收到德翔咨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1.40 万元，注册资本从 5,095.11 万元增加至 5,176.51 万元。

2016 年 6 月 21 日，德兴股份领取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122307526）。

本次变更后，德兴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辉德	15,050,000	29.07%
2	陈丽群	15,050,000	29.07%
3	姚志翔	4,300,000	8.31%
4	大北农	4,076,100	7.87%
5	嘉和壹号	3,750,000	7.24%
6	德鹏投资	3,125,000	6.04%
7	姚燕云	2,150,000	4.15%
8	姚燕青	2,150,000	4.15%
9	姚志鹏	1,300,000	2.51%
10	德翔咨询	814,000	1.57%
合 计		51,765,100	100.00%

3、2016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15 日，陈丽群和马嘉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陈丽群将其持有的德兴股份 517.65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以 6,33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马嘉霖。

根据银行汇款凭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股东陈丽群已收到马嘉霖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6,338 万元。

本次变更后，德兴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辉德	15,050,000	29.07%
2	陈丽群	9,873,490	19.07%
3	马嘉霖	5,176,510	10.00%
4	姚志翔	4,300,000	8.31%
5	大北农	4,076,100	7.87%
6	嘉和壹号	3,750,000	7.24%
7	德鹏投资	3,125,000	6.04%
8	姚燕云	2,150,000	4.15%
9	姚燕青	2,150,000	4.15%
10	姚志鹏	1,300,000	2.51%
11	德翔咨询	814,000	1.57%
合 计		51,765,100	100.00%

嘉和壹号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C9172），其管理人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6625）。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德鹏投资、德翔咨询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德鹏投资为陈丽群及其亲属设立的合伙企业，德翔咨询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均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且未指定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企业的投资行为，均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四）历次股权变更对发行人业务、业绩、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和销售。公司自2007年6月股权变更后，实际控制权均由姚辉德及其配偶陈丽群掌握，股权变更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在期间发生的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取得的子公司：吉林省德兴探感食品有限公司

（1）设立情况

2016年8月26日，韩忠慧和周秀霞分别认缴400万元和100万元的出资额，成立吉林省德兴探感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韩忠慧，经营范围为“动物饲养；淡水养殖；蔬菜种植；农副食品及土特产品加工；预包装兼散装食品销售；饲料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收购生猪、活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421MA0Y5YL28P)。

（2）被发行人收购为控股子公司

2016年9月7日，韩忠慧与发行人订立《吉林省德兴探感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忠慧将其持有的吉林省德兴探感食品有限公司80%的股权（未实缴出资），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同日，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决议。2016年9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截至该公司股权转让予发行人之日，该公司原股东尚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成立日至购买日间该公司未发生业务，故取得该公司的合并成本及商誉均为零；该公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及账面价值均为零。

2、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运城市德勤农牧有限公司

（1）设立情况

2016年9月18日，发行人和薛守勤分别认缴350万元和150万元的出资额，成立运城市德勤农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振标，经营范围为“生

猪、水产养殖、销售；蔬菜、水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临猗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1MA0GWJPA9H）。

（2）被发行人收购少数股权而成为全资子公司

2017年3月14日，薛守勤与发行人订立《运城市德勤农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薛守勤将其持有的运城市德勤农牧有限公司30%的股权（未实缴出资），以0元转让予发行人。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决议。2017年3月21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截至该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予发行人之日，该公司原股东尚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成立日至购买日间该公司未发生业务，故取得该公司的合并成本及商誉均为零；该公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及账面价值均为零。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上述两收购事项没有导致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3、出售子公司：汕头市南鹏饲料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之前）

（1）设立情况

2013年1月18日，汕头市德兴种养实业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设立了汕头市南鹏饲料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志鹏，经营范围为“销售；饲料”。2013年1月21日，汕头市潮南区荣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汕荣乐会师企验字[2013]021号”《验资报告》。同日，汕头市南鹏饲料实业有限公司在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取得440582000031878号营业执照。

（2）被发行人出售

2014年1月21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分别将所持有的汕头市南鹏饲料实业有限公司90%、10%的股权（出资额分别为180万元、20万元）转让予陈丽群、姚本和；同时该公司变更名称为“汕头市南鹏渔业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筹办”。2014年1月24日，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收款凭证，股权转让款项在2014年3月收取完毕。

2016年9月13日，汕头市南鹏渔业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陈丽群、姚本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家庭关系密切成

员的关联关系

陈丽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另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姚辉德之妻，姚本和系发行人监事陆先胜配偶之父亲，除此之外，姚本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陈丽群和姚本和受让发行人持有的南鹏饲料 90%、10%股权系按出资额定价，对价分别为 180 万元和 20 万元，两人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及家庭积蓄。

(4) 转让后，发行人及实控人与南鹏饲料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股权转让后，南鹏饲料与发行人存在合计 121.00 万元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丽群存在 120.00 万元的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南鹏饲料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转让规避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 发行人转让南鹏饲料的原因，报告期内南鹏饲料的经营情况

南鹏饲料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设立南鹏饲料计划将其作为饲料生产公司，除满足内部使用外，也可以对外销售。但南鹏饲料在设立后，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为简化公司架构，发行人将南鹏饲料股权转让予陈丽群和姚本和。陈丽群和姚本和受让南鹏饲料股权后，将南鹏饲料的名称变更为“汕头市南鹏渔业有限公司”，拟用于在汕头市潮阳区开展海洋捕捞业务。后因该业务开展不顺利，陈丽群和姚本和于 2016 年 9 月注销了南鹏饲料。

2017 年 10 月 18 日，潮阳区工商局出具证明：“汕头市南鹏渔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均能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2017 年 6 月 14 日，汕头市潮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汕头市南鹏渔业有限公司系我局原管辖的纳税企业，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061467122F（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注销税务登记）。该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均能遵守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该企业存在欠税记录，未发现该企业存在因违反税收

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汕头市潮阳区地方税务局海门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汕头市南鹏渔业有限公司系我局原管辖的纳税企业，社会信用识别号：91440513061467122F(于2016年6月27日注销税务登记)。该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均能遵守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该企业存在欠税记录，未发现该企业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此外，保荐机构和律师登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通过搜索引擎查询，未检索到南鹏饲料存在较大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信息。

据此，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基于简化公司架构转让无实际业务的南鹏饲料，南鹏饲料存续期间不存在较大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六）2015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新增股东背景说明

自2015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的新增股东分别为德鹏投资、嘉和壹号、大北农、德翔咨询以及马嘉霖。其中德鹏投资为陈丽群及其亲属设立的合伙企业，德翔咨询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嘉和壹号、大北农以及马嘉霖为外部投资者，该等外部投资者的背景情况、入股价格及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东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2015年8月26日	发行人增资至4,687.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由嘉和壹号以4,271.50万元认缴	嘉和壹号成立于2015年8月20日，主要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已于2015年11月27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C9172）。基金出资额为20,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25%，登记编号：P1026625。有限合伙人为何加宏，出资比例99.75。	11.39元/注册资本	参考发行人2015年经营预期净利润（4,500万元）约12倍PE倍数定价，发行人投后估值53,393.75万元。	嘉和壹号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增资款已于2015年8月支付完毕
2016年2月22日	发行人增资至5,095.11万元，	大北农成立于1994年10月18日，系一家股票在深圳证券	12.17元/股	参考发行人2015年经营	自有资金	增资款已于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东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日	新增注册资本407.61万元由大北农以4,960万元认缴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85），主营业务为畜禽饲料、兽药疫苗、作物种子、农药化肥等，其实际控制人为邵根伙，截至2017年9月30日，邵根伙持有大北农42.44%的股权。		预期净利润（4,500万元）约14倍PE倍数而定价，发行人投后估值61,999.82万元。		2015年12月支付完毕
2016年10月15日	陈丽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的股权（517.6510万股股份）以6,338万元转让予马嘉霖	马嘉霖，中国国籍，系上市公司康美药业（股票代码：600518）实际控制人马兴田之女，已投资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和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等	12.24元/股	参考大北农入股价格并经双方协商而定价，发行人投后估值63,380.00万元	个人及家庭积蓄	股权转让款已于2016年11月支付完毕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嘉和壹号、大北农及马嘉霖确认：嘉和壹号入股价格为11.39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发行人2015年经营预期净利润约12倍PE倍数而定价；大北农入股价格为12.17元/股，系按发行人2015年经营预期净利润约14倍PE倍数而定价；马嘉霖入股价格为12.24元/股，系参考大北农入股价格并经双方协商而定价。

根据马嘉霖提供的关联方自查表、康美药业2017年半年度报告、工商系统查询资料和广发证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马嘉霖之母许冬瑾实际控制的企业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1.91%的股份（截至2017年9月30日）；马嘉霖之父马兴田控制的企业康美药业持有广发证券的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458%的股份（截至2017年6月30日）；另外，许冬瑾还担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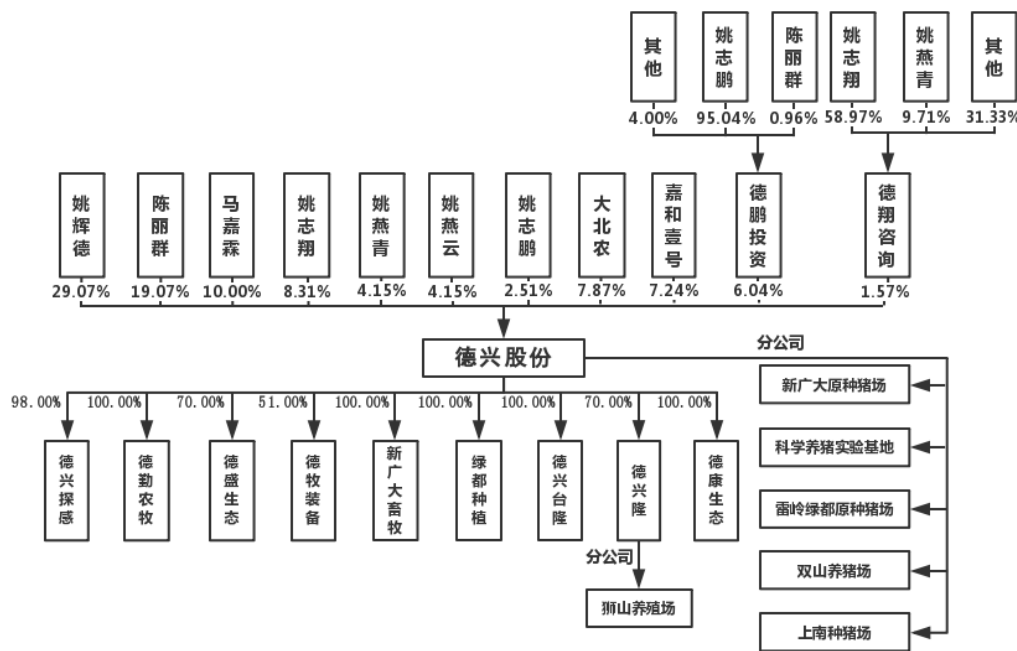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确认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不存在亲属、股权等关联关系，与本次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股权等关联关系。据此，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嘉和壹号、大北农及马嘉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不存在亲属、股权等关联关系，与本次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股权等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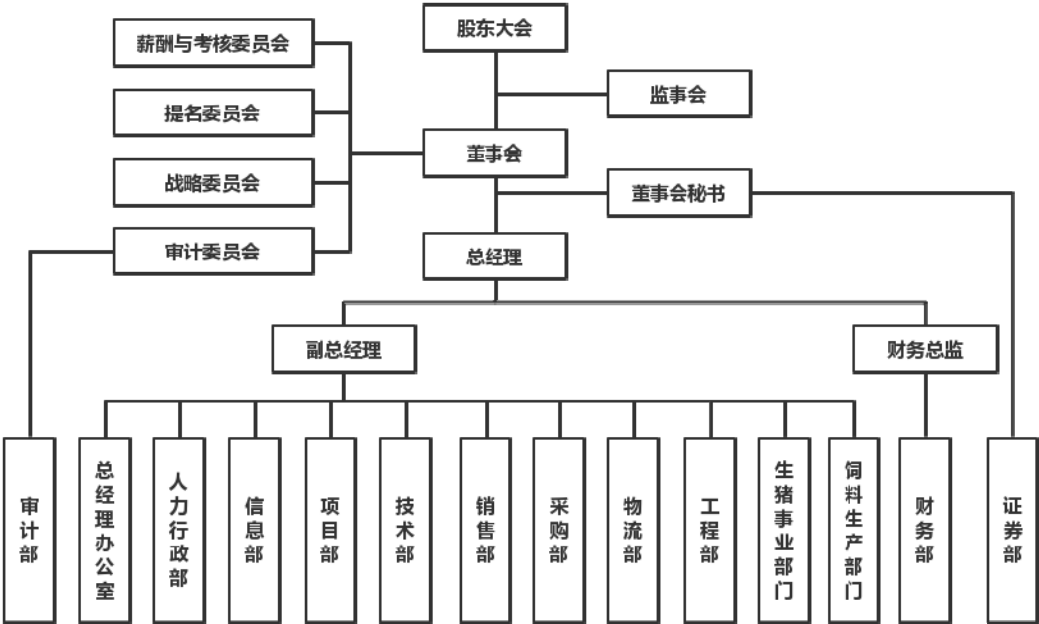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职能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公司下设各部门运行情况良好，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部门职能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制度建设、流程管控等内控体系的完善；负责公司资讯信息管理、公共关系事务处理；负责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相关工作的组织安排、重要接待事务的协调安排；负责公司重要会议组织、完成秘书工作相关内容。
审计部	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工作计划，负责落实具体审计项目；负责向公司管理部门提供内部审计报告和建议，协调公司内部监督活动；负责对财务的预决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负责对企业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负责对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和管理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建设项目的招投标，以及对公司销售、采购进行审计监督；负责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人力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才的招聘、劳动合同及人事档案的管理；负责建立公司人力资源制度、薪资制度并落实执行；负责公司员工的培训、薪酬、福利及五险一金的办理；负责公司员工的日常考勤、绩效考核的管理；负责日常接待安排、文件的收发、公司档

部门	部门职能
	案的管理；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及管理，公司办公环境的维护及管理；负责公司安全管理、环保、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信息部	负责公司整体网络和服务器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维护；负责公司技术类系统的运行管理，并制定配套的信息系统建设方案；负责计算机及与之相关设备的软件、硬件的管理及维护；组织办公室软件、信息系统相关的培训等。
项目部	负责编制项目申报材料，负责项目申报及项目跟踪管理；负责公司资料档案（非财务类）管理；负责对外统计数据（非财务类）的报送；负责办理公司及分、子公司各类许可证件的申请注册、年检及变更；负责办理公司及分、子公司生产用地合同的签订及相关事项管理；负责编写各类行政申请材料，负责申报跟踪工作；负责与项目相关的联络沟通工作。
技术部	组织制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标准和研发计划；负责公司育种改良的技术研发工作；组织建立防疫制度、防疫体系、疫病应急处理预案，落实疫病防控措施；组织评估疫苗和兽药的方案选择；制定公司猪群健康控制方案，研究营养改善方案；协助制定各项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负责种猪的性能测定、选配和选育工作；负责开展国际先进同步育种技术合作，掌握国内外育种技术的先进技术。
销售部	负责行业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制定销售战略，制定销售计划；积极开拓目标市场，拓展销售渠道，建立销售队伍；负责客户档案、合同的建立、售前售后服务及客户的回款结算；负责公司核心产品的对外宣传、对外交流及售后服务；及时反馈市场信息给公司相关部门，指导公司生产。
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负责库存的分析及控制，原料市场的走势分析；负责公司采购计划的编制及执行；负责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仪器、基建材料、办公设备的采购；负责供应商管理、评价，以及新供应商的评估与开发；负责原料产品的安全性，建立供应商评定档案并紧密监督跟踪反馈。
物流部	负责公司各场区之间生猪、饲料等生产材料的运送和生产运输工具的管理。
工程部	负责办理报建、招投标和质监等手续，做好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组织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的招投标或外包工作，择优选好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队伍；根据工程进度表组织好工程项目的施工，严格管理工程进度与质量，严格按图施工，执行设计变更、验收制度，把好施工质量关。
财务部	负责建立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落实相关财务制度的建立、执行及完善；负责公司会计核算、成本核算，财务稽核、报表编制等会计基础工作；负责公司资金运用统筹、做好资产管理；负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协助做好公司资本运作相关工作；负责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监控管理；做好其他与财务相关的各项工作。
证券部	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前期调研及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相关中介机构的协调沟通；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做好公司上市、收购兼并、投融资等资本运作事项的相关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事务管理。
生猪事业部门	负责公司各猪场的饲养生产管理，编制生产计划，监督各项生产指标任务的完成；负责公司相关生产数据的汇总、分析、反馈；负责标准生产的流程实施、培训；负责落实各项生产指标、负责完成生产工作计划。
饲料生产部门	负责营养新技术的研发和饲料配方的研发；负责饲料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负责生猪饲养的技术支持；负责饲料生产数据汇总、分析和反馈。

（四）发行人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新广大原种猪场

企业名称：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广大原种猪场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4 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白沙埔

负责人：姚辉德

经营范围：动物饲养。

2、科学养猪实验基地

企业名称：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养猪实验基地

成立时间：2009 年 3 月 30 日

住所：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湖边工业区

负责人：姚志鹏

经营范围：动物饲养，货运经营；饲料生产。淡水养殖，蔬菜种植。收购：生猪，活鸡。销售：饲料。

3、雷岭绿都原种猪场

企业名称：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雷岭绿都原种猪场

成立时间：2012 年 5 月 15 日

住所：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苦埔农场

负责人：姚志鹏

经营范围：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经营。

4、汕头市潮南区双山养猪场

企业名称：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潮南区双山养猪场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16 日

住所：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办林场北侧沙滩地

负责人：姚志鹏

经营范围：动物饲养（猪），蔬菜种植。

5、上南种猪场

企业名称：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南种猪场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台湾农民创业园一纵海环路旁

负责人：姚志鹏

经营范围：动物饲养。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设全资子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汕头市新广大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湖边村李厝园

经营范围：猪、家禽饲养；蔬菜种植；销售：生猪，家禽，饲料；仓储服务；房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新广大畜牧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7,851.21
净资产	4,028.54
净利润	981.18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新广大畜牧在报告期内曾下设一家分公司汕头市新广大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凤翔养猪场，该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18日，持有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440513071913800A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姚志翔，营业场所为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凤东狮山，经营范围为动物饲养；蔬菜种植；销售：生猪，家禽，饲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7年4月18日，该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汕头市德兴台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实收资本：400.00万元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台湾农民创业园进园路西侧

经营范围：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经营；水产品养殖，果蔬、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德兴台隆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
总资产	6,375.75
净资产	5,688.49
净利润	1,821.93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3、汕头市潮南区绿都种植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8月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台湾农民创业园

经营范围：蔬菜、果树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绿都种植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392.69
净资产	-171.88
净利润	-84.45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4、惠来德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惠来县东陇镇石洲二村云岭顶陈厝山东侧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水产养殖；蔬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德康生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477.61
净资产	352.68
净利润	-53.95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报告期内，德康生态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5、运城市德勤农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运城市临猗县北景乡北景村东街

经营范围：动物饲养：生猪养殖、销售；水产养殖、销售；蔬菜、水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德勤农牧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3,303.93
净资产	447.52
净利润	-52.48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设控股子公司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汕头市德兴隆养猪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有 70%股权，郑杰滨、郑银添、郑炳仪、郑裕渠、郑宏坚各持有 6%股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古埕西门公路南

经营范围：动物饲养（生猪）；销售：生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德兴隆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5,492.66
净资产	2,628.28
净利润	316.49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德兴隆下设一家分公司汕头市德兴隆养猪有限公司狮山养殖场，该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 日，目前持有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44051333808335X1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姚志鹏，营业场所为汕头

市潮阳区城南街道凤东狮山北及狮山高速南，经营范围为动物饲养；销售：生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德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有 51%股权，大创精密装备(安徽)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广富林路 4855 弄 26 号 4 层

经营范围：机械装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农牧机械的销售，安装；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德牧装备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2,483.13
净资产	1,112.50
净利润	147.17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3、揭阳市德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46.48 万元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有 70%股权，张佩璇持有 30%股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惠来县惠城镇美岭村宣尾垌南面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水产养殖；蔬菜、果木种植，销售。

最近一年，德盛生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116.92
净资产	116.92
净利润	-23.82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报告期内，德盛生态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4、吉林省德兴探感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有 98%股权，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股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东丰县横道河镇驼腰村二组

经营范围：动物饲养；淡水养殖；蔬菜种植；农副食品及土特产品加工；预包装兼散装食品销售；饲料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收购生猪、活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德兴探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5,157.60
净资产	4,880.35
净利润	-106.21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报告期内，德兴探感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兴探感已开始开展生猪养殖业务。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

发行人现有一家参股公司为广东谷越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住所：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明珠大道北 63 号二层自编之 27

股东构成：广州市艾佩克养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22%股权，广东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8%股权，发行人和广东广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比高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各持有 12%股权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种畜禽生产经营;人才培养

广东谷越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除上述参股公司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参股公司。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1、姚辉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24195911****，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15,05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9.07%。

2、陈丽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24196208****，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73,490 股，通过控制德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25,000 股，合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5.11%。

3、姚志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08198606****，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31%；持有德翔咨询 58.

97%出资份额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德翔咨询持有公司股份 814,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7%。

4、深圳嘉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和壹号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000815X9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和壹号持有公司 3,75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24%。嘉和壹号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1	何加宏	有限合伙人	无	19,950.00	99.75
2	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50.00	0.25
合计				20,000.00	100.00

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横琴嘉和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	50.00
2	陈华	无	400.00	40.00
3	林建勋	无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珠海横琴嘉和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1	李枝	普通合伙人	无	900.00	90.00
2	林建勋	有限合伙人	无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嘉和壹号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11,419.23
净资产	11,419.23
净利润	-0.34

发起人嘉和壹号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作为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9172，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26625。

5、珠海横琴德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鹏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67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丽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4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51206684D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金融业投资；私募证券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125,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04%。德鹏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1	姚志鹏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641.52	95.04
2	吴潘枝	有限合伙人	无	14.04	2.08
3	陈锦石	有限合伙人	无	12.96	1.92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4	陈丽群	普通合伙人	董事、董事长助理	6.48	0.96
合计				675.00	100.00

德鹏投资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673.91
净资产	673.91
净利润	-0.54

发起人德鹏投资出具确认函，确认该企业的资产均自主管理，未委托任何人管理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6、姚燕青，女，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08198105****，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50,000 股；持有德翔咨询 9.71%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德翔咨询持有公司股份 814,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7%。

7、姚燕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5102198408****，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现任公司人力行政部副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2,15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15%。

8、姚志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06****，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现任公司销售部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0,000 股；持有德鹏投资 95.04% 出资份额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德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125,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0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辉德、陈丽群。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公司除前述发起人中的姚辉德、陈丽群、姚志翔、姚志鹏、嘉和壹号和德鹏投资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马嘉霖和大北农。

1、马嘉霖，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528119930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现持有公司股份 5,176,51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0%。

2、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5）

大北农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4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410,066.9122 万元

实收资本：410,066.9122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06956C

经营范围：销售兽药（严禁经营兽用预防用生物制品）；饲料加工（限分公司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畜牧和兽医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动物营养保健品的技术开发；农业信息技术开发、服务；销售饲料；出口本企业生产的饲料、动物营养保健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北农持有公司股份 4,076,10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87%。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北农前十大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邵根伙	无	境内自然人	1,740,405,629	42.44
2	邱玉文	无	境内自然人	154,409,610	3.77
3	甄国振	无	境内自然人	119,313,770	2.91
4	赵雁青	无	境内自然人	81,695,662	1.99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49,099,800	1.20
6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积极策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48,335,122	1.18
7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和君软件1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48,335,122	1.18
8	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79,269	0.98
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	其他	40,279,269	0.98
10	黄培钊	无	境外自然人	32,223,416	0.79
11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32,223,416	0.79

大北农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7.9.30/2017 年 1-9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1,688,615.64	1,526,189.11
净资产	1,046,565.50	925,727.77
净利润	86,211.28	88,150.42

注：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尚未公告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辉德、陈丽群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恒丰捕捞和德鹏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汕头市德兴恒丰捕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古埕西门公路北

主要股东：陈丽群持股 90.00%、姚本和持股 10.00%

经营范围：海洋捕捞（渔业捕捞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销售：渔需品；制冰。

恒丰捕捞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228.42
净资产	225.49
净利润	19.51

2、珠海横琴德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鹏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辉德及其配偶陈丽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51,765,100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7,256,000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姚辉德	15,050,000	29.07	15,050,000	21.80
陈丽群	9,873,490	19.07	9,873,490	14.31
马嘉霖	5,176,510	10.00	5,176,510	7.50
姚志翔	4,300,000	8.31	4,300,000	6.23
大北农	4,076,100	7.87	4,076,100	5.91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和壹号	3,750,000	7.24	3,750,000	5.43
德鹏投资	3,125,000	6.04	3,125,000	4.53
姚燕青	2,150,000	4.15	2,150,000	3.11
姚燕云	2,150,000	4.15	2,150,000	3.11
姚志鹏	1,300,000	2.51	1,300,000	1.88
德翔咨询	814,000	1.57	814,000	1.18
社会公众股	-	-	17,256,000	25.00
合计	51,765,100	100.00	69,021,1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辉德	15,050,000	29.07
2	陈丽群	9,873,490	19.07
3	马嘉霖	5,176,510	10.00
4	姚志翔	4,300,000	8.31
5	大北农	4,076,100	7.87
6	嘉和壹号	3,750,000	7.24
7	德鹏投资	3,125,000	6.04
8	姚燕青	2,150,000	4.15
9	姚燕云	2,150,000	4.15
10	姚志鹏	1,300,000	2.51
合计		50,951,100	98.43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姚辉德	15,050,000	29.07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丽群	9,873,490	19.07	董事、董事长助理
3	马嘉霖	5,176,510	10.00	无
4	姚志翔	4,300,000	8.31	技术部经理
5	姚燕青	2,150,000	4.15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6	姚燕云	2,150,000	4.15	人力行政部副经理
7	姚志鹏	1,300,000	2.51	销售部经理
合计		40,000,000	77.27	-

（四）公司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姚辉德和陈丽群为夫妻关系；陈丽群为德鹏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0.96% 的份额；姚志鹏、姚志翔为姚辉德和陈丽群之子，姚燕青、姚燕云为姚辉德和陈丽群之女；姚志鹏为德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5.04% 的份额；姚志翔为德翔咨询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58.97% 的份额；姚燕青为德翔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9.71% 的份额。相关持股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详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份锁定及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为 397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人数	397	348	311

2、员工专业结构

分类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254	63.98
管理人员	119	29.97
财务人员	17	4.28
销售人员	7	1.76
合计	397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分类	人数	比例（%）
高中以下	273	68.77
大专	64	16.12
本科以上	60	15.11
合计	397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分类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30	32.75
31~40 岁	97	24.43
41~50 岁	101	25.44
51 岁以上	69	17.38

分类	人数	比例（%）
合计	3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制度。公司岗位按级别划分，可分为九个职级，其中，总监及以上级别为管理层，经理及场长、站长为中层，其余职级为基层；按岗位专业类别划分，可分为管理行政、财务、技术、销售及生产五类。

发行人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补贴、绩效奖金、加班工资及福利补贴等组成。其中，基本工资根据相应的职级和职位予以核定；岗位补贴是根据不同岗位核定的标准给予的补贴；绩效奖金是指员工完成岗位责任和工作，公司对该员工所达成业绩分数而给与的薪酬部分；加班工资是指员工在节假日及 8 小时外为了完成额外工作任务而支付的工资部分；福利补贴包含工龄补贴、学历补贴、交通补贴、值班补贴等。

发行人本着公平、合理，以岗定职，以职定薪，按绩效付酬，多劳多得的原则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职工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主要对考核原则、考核周期、考核维度、考核指标、考核流程等进行规定，《职工薪酬管理制度》主要对薪酬性质的划分、薪酬构成、薪酬调整、薪酬发放等进行规定。发行人坚持结合公司经营目标与经济效益兼顾生活水平等因素，不断健全公司的薪酬管理体制。

（2）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上市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主要根据其任职岗位、目标责任及绩效考核情况评定，公司高管的薪酬结构与其他员工的薪酬结构相同。公司高管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目前，公司未对上市后高管薪酬做特别安排。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职权范围运作，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与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

行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规定是：

公司内部董事根据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确定，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每年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确定，不另行发放津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在公司所任职务领取薪酬。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未对上市后的工资奖金作特别规定。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探讨多种形式与业绩挂钩的体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业内及本地的薪酬竞争力。

6、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薪酬及平均薪酬分普通、中层、高层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总薪酬	高层	82.35	5.77%	77.86	92.78%	40.39
	中层	531.80	68.73%	315.19	123.57%	140.98
	普通层	1,937.78	16.47%	1,663.76	39.70%	1,190.94
	合计	2,551.93	24.07%	2,056.80	49.88%	1,372.31
平均薪酬	高层	20.59	5.77%	19.46	92.78%	10.10
	中层	12.66	0.43%	12.61	60.97%	7.83
	普通层	5.65	0.51%	5.62	24.60%	4.51
	合计	6.56	3.66%	6.33	31.89%	4.80

注：上述薪酬包含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高层人员指公司总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层人员指公司场长、站长、副场长、部门主管、子公司总经理等人员，其余为普通员工。

2016 年，发行人总薪酬同比增加 49.88%，平均薪酬同比增加 31.89%，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新引入部分学历较高的专业型人才，该部分员工整体的薪酬待遇较高；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增长，公司当年适当增加员工的薪酬。

2017 年发行人总薪酬同比增幅为 24.07%，主要是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及 2016 年新设的子公司德牧装备和德勤农牧逐步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员工队伍逐

渐壮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年均工资、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所在地员工年均工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德兴股份员工年均工资	6.56	6.33	4.80
雏鹰农牧	-	8.99	7.10
新五丰	-	7.30	6.79
温氏股份	-	12.28	9.76
牧原股份	5.93	5.69	5.60
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年均工资	-	8.56	7.31
当地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4.13	3.87

注 1：可比公司年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平均员工人数，平均员工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注 2：当地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数据来源为《汕头市统计年鉴》之“16.劳动工资”之“16-3 单位就业人员年末人数、工资总额及人平工资-农、林、牧、渔业”，2017 年数据尚未公布

注 3：除牧原股份以外，其他可比公司 2017 年年报尚未披露，暂无法计算 2017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平均工资

注 4：温氏股份 2015 年期初员工人数取值为 2014 年年报披露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略高于当地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由于汕头地区薪酬差异及公司规模差异所致。与牧原股份相比，牧原股份规模大于发行人，2016 年及 2017 年牧原股份快速扩张新增多家子公司导致员工队伍快速壮大，公司平均薪酬高于牧原股份。与雏鹰农牧和新五丰相比，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同时发行人所在区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低。因而，发行人平均员工薪酬水平低于雏鹰农牧和新五丰。与温氏股份相比，发行人所在区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虽略高于温氏股份所在地广东省云浮市，但由于温氏股份为行业领先企业，资产规模远大于发行人，因而其员工平均薪酬水平较高。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和社会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制度。

报告期内各年末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315	236	121
	应缴人数	368	328	294
	缴纳占应缴比例	85.60%	71.95%	40.88%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280	213	110
	应缴人数	368	328	294
	缴纳占应缴比例	76.09%	64.94%	37.16%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315	236	121
	应缴人数	368	328	294
	缴纳占应缴比例	85.60%	71.95%	40.88%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315	236	121
	应缴人数	368	328	294
	缴纳占应缴比例	85.60%	71.95%	40.88%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315	236	121
	应缴人数	368	328	294
	缴纳占应缴比例	85.60%	71.95%	40.88%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07	233	119
	应缴人数	368	328	294
	缴纳占应缴比例	83.42%	71.04%	40.20%

注：应缴纳人员人数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退休返聘人员（独立董事与发行人无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为 85.60%的应缴员工缴纳了养老、工伤、生育和失业保险，为 76.09%的应缴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为 83.42%的应缴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在报

告期内已逐步规范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存在少部分在册员工未购买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主要为新增人员在办理社保、公积金的增员手续上存在一定的时间差距；其次，部分员工出于经济及户籍等因素考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自愿放弃缴纳员工出具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系员工个人自愿放弃，同时承诺放弃追究公司的有关责任。

截至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在广东汕头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公司包括广东德兴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新广大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德兴台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汕头市德兴隆养猪有限公司、汕头市绿都种植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在上海市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公司包括上海德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设立）；发行人在山西省临猗县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公司包括运城市德勤农牧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设立）；发行人在吉林省东丰县缴纳社保、在辽源市缴纳公积金的公司包括吉林省德兴探感食品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设立）。根据当地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为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均符合当地社保缴纳规定。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下属公司参加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建立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自单位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受到其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辉德、陈丽群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处罚及相关的一切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十一、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及自愿锁定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及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辉德、陈丽群及近亲属姚燕青、姚燕云、姚

志鹏、姚志翔、吴潘枝、陈锦石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也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本人在职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参与、进行或牵涉进在任何方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或相似的义务。”

（九）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辉德、陈丽群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八、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俞俊雄、李娜、王立贤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审核公司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证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种猪繁育、仔猪培育、商品猪养殖、现代化猪场建设及技术推广为一体的国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以“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模式，致力于打造环境友好、绿色健康的生猪生态养殖产业。

公司主营业务如下：



“用工业的理念，发展现代农业。”公司以这种理念致力于生猪养殖业的发展，注重以环境促进健康养殖、以科技提高产品质量，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创建出国内领先的自繁自养一体化养殖模式，建立标准化生态养殖基地十余个。公司在育种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建立了国家生猪育种核心场、省级种猪场，是国内先进的标准化、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代表之

一。

公司先后被国家农业部授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生猪标准化示范场”、“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及“国家设施农业装备与技术示范单位”，被农业部全国畜牧总站授为“全国猪联合育种协作组成员单位”；并因在同行业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被推荐为“广东省养猪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产品通过了国家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养殖基地通过国家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第一批广东省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并被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动物福利国际合作委员会认证为“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动物福利国际合作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在国际上获得了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颁发的“福利养殖金猪奖”；与世界动物保护协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被授予“示范农场”称号。

公司董事长姚辉德是公司创始股东，先后获得“广东省劳动模范（2006 年）”、“汕头市优秀拔尖人才（2011 年）”、“中国猪产业链生态圈十大影响人物（2015 年）”等称号，现任广东省人大代表、汕头市养猪协会会长、广东省养猪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动物福利国际合作委员会副理事长等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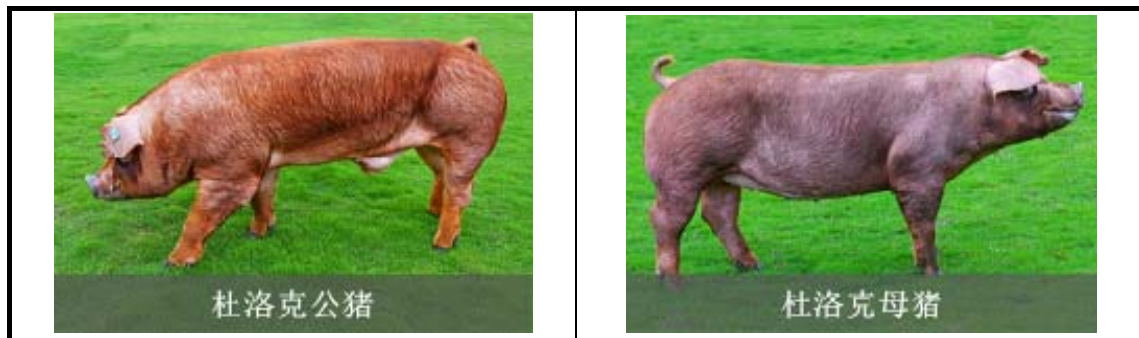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在一体化养殖模式下进行自繁自养、生猪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

种猪产品包括杜洛克种猪、长白种猪、大白种猪；商品猪和仔猪以三元杂交品种为主。商品猪、仔猪及种猪的销售为公司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

3、公司主要产品品类及特征

公司的主要产品细分品种如下图：



杜洛克种猪：具有胴体瘦肉率高、适应性强、生长速度快，肉质较好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猪使用，用于杂交的终端父本。



长白公猪



长白母猪

长白种猪：因体型修长，具有产仔数多、饲料转化率、胴体瘦肉率高等特点。主要作为祖代、扩繁使用。



大白公猪



大白母猪

大白种猪：因体型大、皮毛白色，故称大白猪。具有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胴体瘦肉率高，产仔数多等特点。主要作为祖代、扩繁使用。



三元猪苗



三元商品猪

仔猪：三元杂交仔猪。其特点是抗病力强、瘦肉率高、淘汰率和料肉比低。

商品猪：三元杂交育肥猪。其特点是体型高长、肢蹄健壮、肉质鲜美。

（二）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生猪的养殖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畜牧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A），细分行业为畜牧业（A03）。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A），细分行业为畜牧业（A03）中的猪的饲养（A0313）。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生猪养殖监管部门

生猪养殖业从生产到流通环节涉及了不同的管理部门。按照产业链划分，饲料生产、生猪养殖等环节由国家农业部管理；生猪及相关产品的国内流通和国际贸易归商务部门管理；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的制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卫生部负责。

（2）行业协会

中国畜牧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行业内部相关的规章制度、行业规范；为企业提供行业发展方向的研究及建议；协调企业之间及区域之间的生产流通、保持环节畅通；促进整个行业健康协调发展等。

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农业部管理的全国性、非营利的国家级社团组织。主要作用是促进中国农业人才、技术、贸易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中国农业的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

3、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我国作为一个十几亿人口的大国，农业一直以来都是国家发展的根本，作为全球最大的猪肉消费国家，国家对猪肉的生产质量等各方面都给予极高的重视，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政策，从生猪的生产以及流通等各个环节进行把控。

(1)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法律法规	主要相关内容
1992.0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修订）	对出入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做出相关规定。
1994.07.01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3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对从事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做出规定，以达到培育良种、保护品种资源、开发新品种和新技术推广的任务。
1998.01.05	《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令第38号）（2004年7月1日修订）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品种资源保护、新品种培育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者做出了相关规定。
2001.07.03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168号）	规范指导饲料药物添加剂的使用。
2002.04.11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2号令）	对无公害农产品的产地条件与生产管理、产地认定、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监督管理做出相关要求。
2002.04.15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3号）	禁止了一系列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物。
2003.01.0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2003-01-01 实施）	规定了按集约化畜禽养殖业的不同规模规定了水污染物、恶臭气体的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水量，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
2006.0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四十五号令）	对畜牧业的相关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做出了相关规定。
2006.07.01	《优良种畜登记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6号）	对优良种畜的登记办法予以规定。
2006.1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对农产品产地做出相应规定；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做出规定。
2008.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
2008.08.0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5号）	对生猪屠宰操作规范、技术；屠宰的检验检疫等各方面做出相应规定。
2009.0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	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做出相关规定。
2010.03.01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5号）	对家畜冷冻精液、胚胎、卵子等遗传材料制定管理办法。
2010.05.0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做出相关规定。
2012.05.0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9号）	鼓励研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规范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方式。
2012.07.01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2年第4号）	对新饲料的生产、加工、申请等做出相关规定。
2013.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主要对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等农业发展问题及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等作出相关规定。
2014.01.0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3号）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根据畜牧业发展状况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确定。

实施时间	法律法规	主要相关内容
2015.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对养殖环境提出进一步标准要求，对防污、无害化处理等进行明确规定，对污染企业加大惩治力度。
2015.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屠宰畜、禽的检验规程由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2016.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对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作出具体规定。
2017.10.0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为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而制定和不断修改。

（2）主要产业政策

发布日期	产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2007.01.26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 号）	优化畜产品区域产业布局；加大畜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健康养殖；促进畜牧业科技进步；建立健全畜牧业发展保障体系及加大对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管力度。
2010.03.22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农牧发〔2010〕6 号）	加强标准化规模养殖的规划布局，大力推行畜禽标准化生产，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的产业化经营。
2010.11.09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动物产地检疫工作的通知》（2010 年 11 月 8 日）	进一步提高动物产地检疫率；提高动物产地检疫水平；加强动物检疫设施建设。
2011.10.18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	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生产体系、现代畜禽牧草种业体系和现代饲料产业体系建设。
2012.03.08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 号）	提出推动龙头企业集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增强企业实力。
2012.05.11	《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2012 年第 9 号公告）	制定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以猪粮比价和母猪存栏量月同比变化率为指标进行调控。
2012.05.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2〕31 号）	控制重大动物疫病；控制主要人畜共患病；消灭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精华种畜禽重点疫病；防范外来动物疫病传入。
2014.09.29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	对设施农用地的界定、支持、规范、服务与监管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性要求。
2015.12.3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	强调中央三农政策，作出 2016 年农业现代化建设总体发展意见。
2016.01.22	《2016 年畜牧业工作要点》	农业部对 2016 年加快推进现代畜牧业建设提出指导意见。
2016.04.18	《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对“十三五”期间的生猪生产提出规划。
2017.02.14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国发〔2017〕12 号）	建立健全畜禽屠宰管理制度，加快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养殖业保险联动机制建设，加强病死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017.06.12	《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 号）	从制度规范、政策扶持、完善机制等各方面发力，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发布日期	产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2018.01.0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	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调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

（二）生猪养殖业概况

1、世界生猪养殖业发展概况及市场现状

（1）世界生猪养殖业发展

世界上的生猪养殖主要集中在中国、欧盟、美国等国家及地区，2016 年上述国家及地区的猪肉生产量分别为 51,850 千吨、23,350 千吨及 11,307 千吨，占世界总产量的 80%以上¹。其中，欧盟及美国生猪养殖业总体水平远远高于中国。

美国是仅次于中国的第二大猪肉生产国及最大的猪肉、猪肉制品出口国。美国盛产玉米，拥有丰富的饲料资源，养殖成本较低；同时良种培育技术领先，在国际上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美国环境保护体制健全，整体技术水平高，规模化养殖的比例较大。自 2006 年开始，美国猪肉市场超过 60%以上的供给来自年存栏量 5 万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²。在经营模式上，以大型肉类企业为代表的一体化生产模式在美国生猪养殖业中占主导地位。这些企业覆盖包括饲料加工、遗传育种、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等产业环节，形成全产业链联动。国家建立了完善的畜牧业生产信贷制度、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及成熟的生猪期货交易市场来调节生产，养殖业总体规范程度高，运行有序。

欧盟生猪养殖业的总体水平较高，丹麦、荷兰为主要养殖国家。丹麦、荷兰猪业协会规定了养猪规模和土地面积的比例，极力推行动物福利养殖模式。与美国规模化集约生产模式不同的是，丹麦主要以家庭农场经营方式为主，养猪场与农田处于同一生产区域，猪场排出的粪污被转化为天然肥料加以利用。丹麦生猪养殖各个环节由专业化主体运营，其中公猪精液由全国范围内测定选育出的最优秀的公猪站供应，病死猪和屠宰场的废弃物由专门工厂进行回收处理。丹麦总体养殖技术水平较高，PSY 值可达到 30 头。丹麦对欧洲其他国家出口仔猪，其商品猪也销往世界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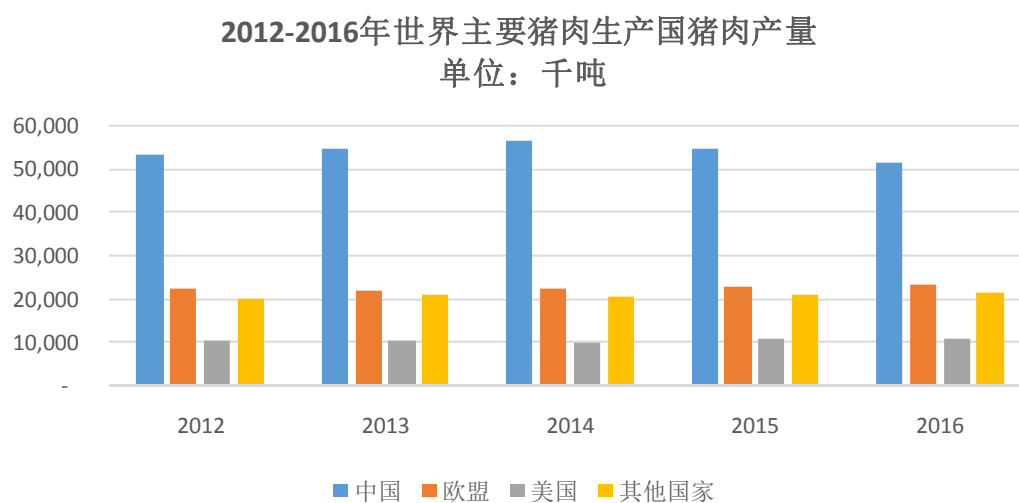
¹ 美国农业部
² 《世界农业》2013 年第 5 期，《美国生猪养殖业现状、特点及发展经验》，李冉、陈浩
³ 《丹麦养猪成功经验和模式》，周绪斌

（2）世界生猪行业市场状况

①世界生猪存栏情况

近年来，世界猪肉产量保持稳定增长，从2012年的106,873千吨，增长到2016年的108,201千吨⁴。

2012-2016年，中国猪肉产量遥遥领先于世界其它国家，约占世界猪肉总产量50%；其次是欧盟和美国，猪肉产量分别约占全球总产量的20%和10%⁵。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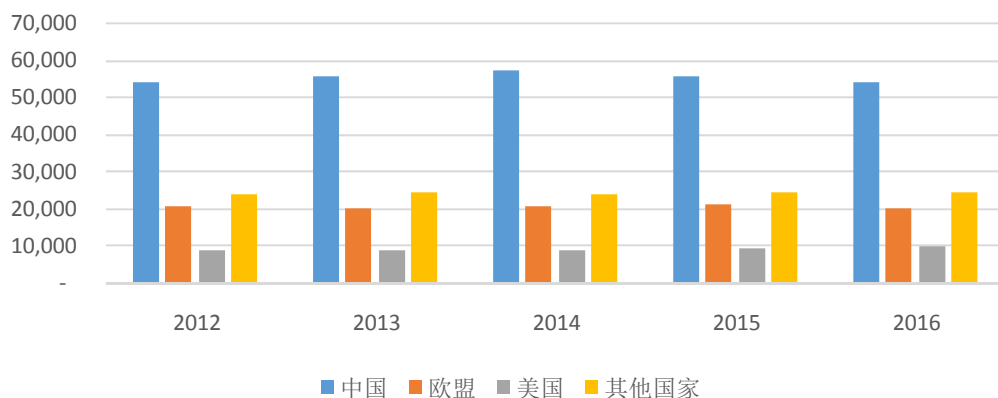
猪肉消费量方面，中国最近五年一直居于世界首位，占世界总消费量50%以上，其次是欧盟和美国。这三大消费主体共占全球总消费量约80%⁶。

⁴ 美国农业部

⁵ 美国农业部

⁶ 美国农业部

2012-2016年世界主要国家猪肉消费量
单位：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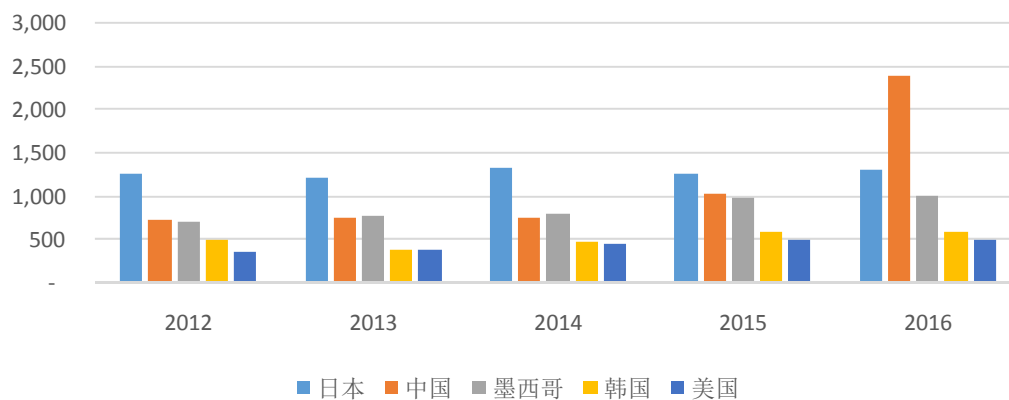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②世界生猪进出口概况

近年来除中国和墨西哥外，世界各国每年猪肉进口量基本上保持稳定。日本猪肉的进口量曾长期位居世界首位，至 2016 年被中国反超而位居第二，其次是墨西哥、韩国和美国等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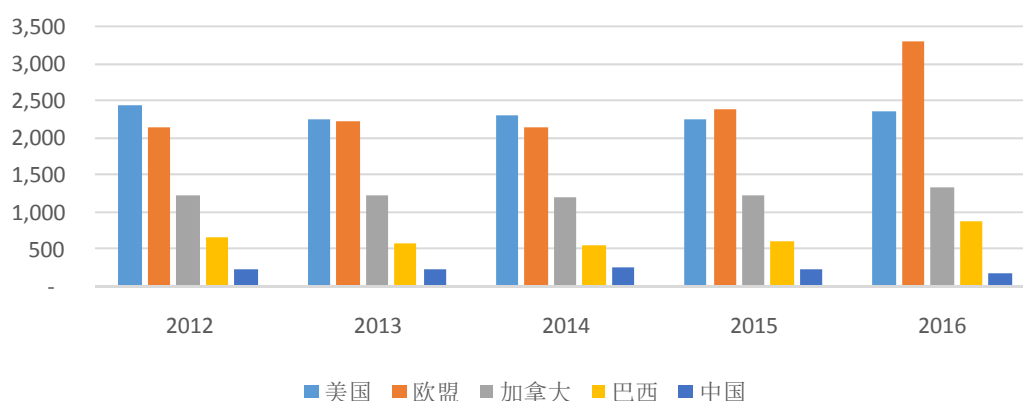
2012-2016年世界主要猪肉进口国概况
单位：千吨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在猪肉出口方面，2012-2016 年，美国、欧盟、加拿大、巴西、中国位居世界的前五位。其中，美国和欧盟的猪肉出口量长期位居世界的前两位，总出口量占据了世界总出口量的 60%以上。

2012-2016年世界主要猪肉出口国猪肉出口概况
单位：千吨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2、我国生猪养殖业发展概况及市场现状

（1）我国生猪养殖业发展概况

我国是生猪养殖大国，同时也是猪肉消费大国。我国生猪饲养量和猪肉消费量均占世界总量的 50%左右，猪肉占我国国内肉类消费总量的 60%左右⁷。生猪养殖业也一直都是我国农业生产中的重要产业，在农业和农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农民增收、农村劳动力就业、粮食转化及推动相关产业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然而我国在养殖技术及养殖成本上都与其他先进养殖国家存在较大差距。我国现阶段的养殖方式仍以农户散养为主，生产方式停留在原始的家庭圈养阶段。散养户的生产具有很大的盲目性，对市场的预测及抗市场风险能力差，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矛盾问题突出。随着我国养殖业规模化发展速度不断加快，行业自动化及信息化应用水平也有了明显进步，总体养殖水平开始不断提高，中国生猪养殖业处于转型阶段的开端，未来发展势态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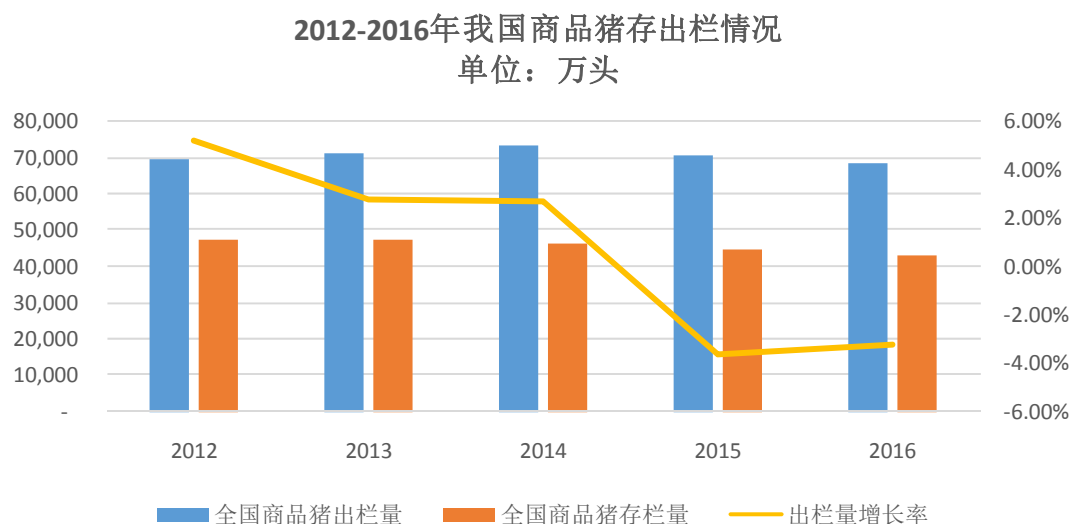
（2）我国生猪行业市场概况

①我国生猪存出栏概况

近年来，我国商品猪出栏量总体保持稳定，从 2012 年的 69,628 万头到

⁷ 《中国猪业发展报告 2016》

2016 年的 68,502 万头⁸，整体波动不大。从同比变动来看，除 2015 年受 2014 年市场价格低迷、养殖积极性下降等因素导致出栏量下滑外，之前年份出栏量保持了增长；2016 年由于受环保政策实施影响，出栏量仍有所下降，但下降趋势已减缓。存栏量总体保持了平稳趋势，随着出栏量的变化而波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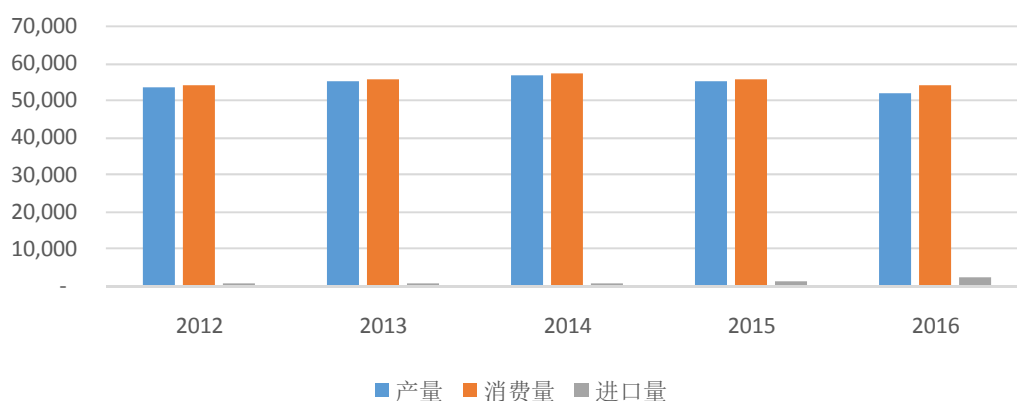
②我国生猪市场产销量概况

我国猪肉产量从 2012 年 53,427 千吨，到 2016 年 51,850 千吨，几年间波动不大。猪肉消费量从 2012 年 53,922 千吨，到 2016 年 54,070 千吨⁹，稳定而有小幅增长。产销量大体上保持稳定，基本达到自给自足，市场缺口较小，对进口依赖程度低。

⁸ 国家统计局

⁹ 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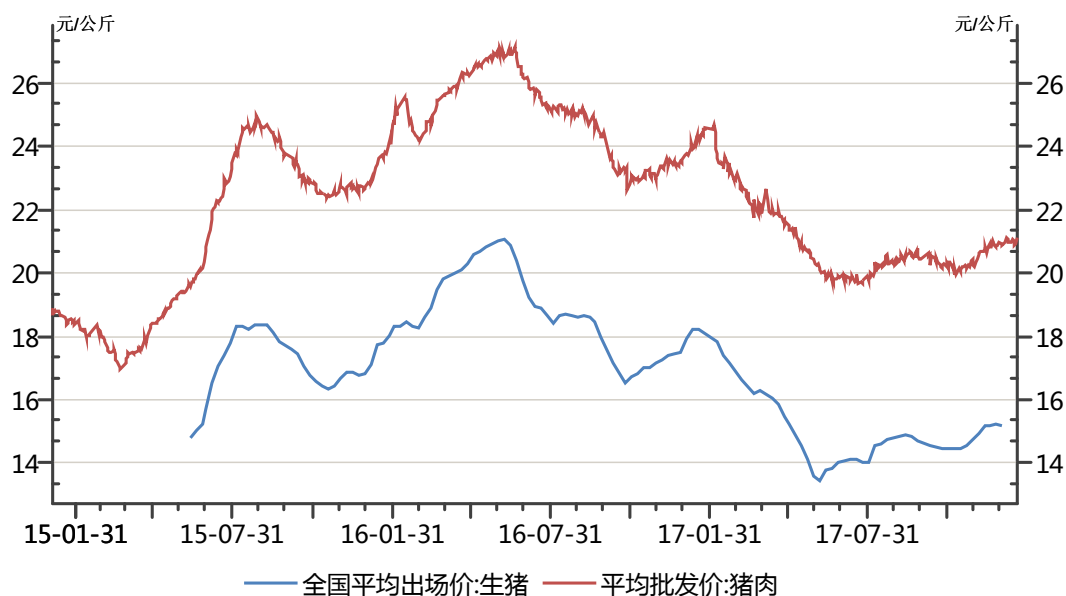
2012-2016年我国猪肉产销量及进口量对比图
单位：千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美国农业部

(3) 2016 年下半年至今，养猪业发展趋势及猪肉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猪肉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生猪价格过去一般 3-4 年为一个价格周期，循环轨迹一般是：“肉价上涨—母猪存栏量增加—生猪供应增加—肉价下跌—淘汰母猪—生猪供应减少—肉价上涨”。本轮生猪价格从 2015 年 5 月启动上涨以来，2016 年 5-6 月达到当次猪周期的高位，随后价格出现下滑；第三季度生猪市场价格经历一段时间小幅回调后一直轻微震荡下调至 2017 年 5 月份，之后至 2017 年 12 月底轻微波动

但基本平稳。整体来说，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 6 月正好处于猪周期的下行阶段，生猪平均价呈现震荡下调趋势，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价格略有回升。

（4）2016 年下半年以来，猪肉价格下降及养猪业下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经营业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生猪销售的定价政策采用“随行就市”的方式，即参考产品销售区域当前的同种生猪产品的市场标准价格，根据生猪重量、健康品质等具体情况进行价格调整。具体而言，商品猪的定价参考市场的每千克重量单价进行定价，按实际称重重量计算销售总价，如出现个别受伤等情况则进行单头生猪的计价扣减；仔猪的定价以固定的头均重量为标准重量，参考市场的每千克重量单价进行定价，实际称重重量超过或不足标准重量的部分，在计算销售总价时按超重单价及不足重单价核算多补少退（多补少退的单位价格系参考商品猪销售价格实施的），因此，一般而言，公司出栏重量高的仔猪，其单位重量的平均销售价格低于出栏重量低的仔猪。

2016 年 6 月进入“猪周期”下行阶段，猪肉价格下降，因此商品猪出栏价格相应下跌，拉低毛利率；仔猪上半年位于价格高位，再加上下半年公司平均出栏重量 18.21 公斤/头较上半年的 16.84 公斤/头有所上升，所以其 2016 年下半年单价下降幅度要高于商品猪的下降幅度，进一步拉低毛利率水平。2017 年生猪价格进一步下降，商品猪出栏价格继续下跌，拉低整体毛利率。其中，商品猪毛利率下降幅度高于仔猪，主要原因为①受商品猪价格下滑等因素的影响，养殖户对仔猪的补栏情绪降低，仔猪价格随之下跌。②2017 年仔猪头均重为 17.09 公斤/头，较 2016 年的 17.55 公斤/头有所下降，也使得仔猪出栏均价下降幅度变小。

尽管“猪周期”进入下行阶段，发行人仍保持一定盈利水平，2017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4,490.38 万元，生猪毛利率仍达 26.40%。

1) 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猪产品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生猪产品收入	同比增长率	生猪产品收入	同比增长率	生猪产品收入
雏鹰农牧	未披露	未披露	214,225.60	43.03%	149,773.61
牧原股份	995,984.84	77.74%	560,357.56	86.60%	300,299.56
温氏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3,764,311.36	37.95%	2,728,745.50
平均值	-	-	1,512,964.84	55.86%	1,059,606.22
发行人	27,264.97	-11.86%	30,932.97	36.80%	22,611.78

注：除牧原股份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经对比，报告期内发人生猪产品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2015 年上半年转入“猪周期”的上行阶段一直到 2016 年 5-6 月份的猪价高位，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生猪产品收入均有所增长。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处于“猪周期”下行阶段，使得 2017 年发人生猪产品收入下降。

2017 年，牧原生猪业务收入持续保持快速增长，主要因为其生猪养殖规模不断扩大，2017 年牧原股份新成立养殖板块全资子公司 41 个，同时借助工业化、信息化、标准化管理，使得该公司全年实现生猪出栏 723.74 万头，同比增长 132.42%。

2) 盈利能力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生猪产品毛利率	同比增长率	生猪产品毛利率	同比增长率	生猪产品毛利率
雏鹰农牧	-	-	46.49%	141.63%	19.24%
牧原股份	30.03%	-34.27%	45.69%	85.66%	24.61%
温氏股份	-	-	38.05%	71.17%	22.23%
平均值	-	-	43.41%	97.05%	22.03%
发行人	26.40%	-37.43%	42.19%	100.62%	21.03%

注：除牧原股份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经对比，报告期内发人生猪产品毛利率变化与行业趋势一致，随着 2015 年上半年转入“猪周期”的上行阶段一直到 2016 年 5-6 月份的猪价高位，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生猪产品毛利率均大幅增长。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处于“猪周期”下行阶段，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生猪产品毛利率下降。

3、影响市场需求变动因素分析

（1）人口基数稳步增长促进需求增长

2012 年至 2016 年间，我国人口基数的增长使得猪肉消费量也维持在稳定水平。人口基数是影响生猪市场需求的最根本因素。

猪肉是日常必需品，其需求随着人口基数的增长而增长。根据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预测，中国未来人口数量仍将保持正增长，预计在 2035-2045 年达到峰值，总数在 14.5 亿至 16.7 亿之间¹⁰。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这为我国未来人口的增长奠定了稳固因素。人口基数的增长将推动国内猪肉消费量在未来的十年里保持稳定趋势。

（2）城镇化进程加快推动新的消费增长点

中国城镇化率从 2007 年的 45.89%逐年稳步提升到 2016 年的 57.35%¹¹，农村人口向城镇迁移，其消费习惯也逐渐向城镇居民靠拢。饮食结构中，肉类需求的比重将逐步扩大，猪肉的需求量也将随之上升。2013-2014 年农村居民家庭年人均购买猪肉 19.2 千克，而城镇居民家庭年人均购买猪肉 20.6 千克，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猪肉购买量为城镇居民的 93.20%¹²，这一比率相对 2010-2012 年上升了 24.30%；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这一差距将会不断缩小。2015 年，全国居民人均猪肉购买量为 20.1 千克。¹³

另一方面，消费者对肉类的需求也将伴随收入水平的增长同步上升。近年来，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实际增长速度高于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收入正在稳步提高，消费能力也随之提高，农村居民成为未来猪肉消费市场新的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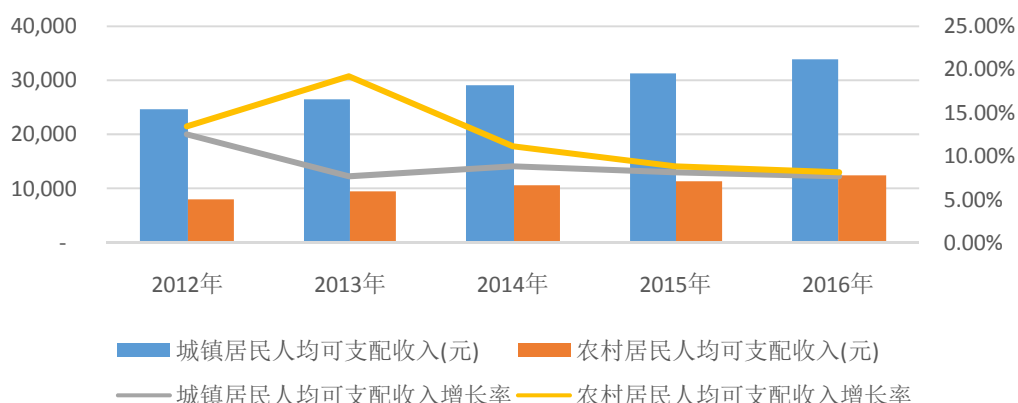
¹⁰ 《使用六普数据对中国未来人口规模趋势的预测》，孙明哲

¹¹ 国家统计局

¹² 《中国猪业发展报告 2016》

¹³ 《中国猪业发展报告 2016》

2012-2016年城乡居民年度可支配收入及增长率对比
单位：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消费习惯转变引发市场需求结构变化

近年来，在我国居民肉类消费总量中，猪肉占比稳定在肉类消费总量的60%左右¹⁴。在市场需求总量趋于稳定的状态下，居民对猪肉的消费更趋向由原来对量的需求转变为对质的追求。现代消费者随着生活品质的不断提高，对食品的消费升级趋势明显。人们对高蛋白、低脂肪的安全猪肉产品更加青睐，肉类消费品也将进入“品质竞争”阶段。加之我国居民长期以来对猪肉的消费方式以鲜肉为主，消费形式较为单一；随着食品工业的不断进步，猪肉深加工行业也在不断发展，猪肉制品也将成为未来猪肉消费市场的主要增长点。

4、行业的经营模式及特点

我国现阶段生猪养殖模式主要包括散养及规模养殖两种模式：散养模式一般以家庭养殖模式为主；规模养殖主要有“公司自繁自养”及“公司+农户”两种模式。

(1) 散养模式

散养模式是以家庭为主的传统养殖方式，由农户分散经营为主。这种方式的劳动力来源于农户家庭自身，饲料主要源于农户家庭种植所得，不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资源，具有缺乏市场信息与技术指导，生产成本低、效益低、谈判竞价能力弱等特点。

¹⁴ 《中国猪业发展报告 2016》

（2）规模养殖模式

①公司自繁自养模式

公司自繁自养模式是养殖企业在自有场区内建立集种猪繁育、仔猪培育、商品猪育肥于一体的养殖方式，采取集约式管理方式，进行统一配种、育肥、防疫、销售等。这种养殖方式现代化程度较高，对企业养殖技术及设备等要求较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立集约式生产区域。自繁自养方式能够有效阻隔疾病的传入，减少疫病的发生率；同时，这种集约式管理方式有利于对生产各个环节的控制，有效降低成本，也利于保障产品安全。

②“公司+农户”养殖模式

这种方式一般是由养殖企业与农户签订协议，企业负责技术含量比较高的种猪繁育工作，将培育完成的仔猪交给农户，由农户在自有区域内进行育肥工作，商品猪育成后由企业统一收购。这种方式能够将公司的管理优势和农户闲散劳动力资源有效结合，企业提供技术、资金及管理支持，能够有效降低因劳动力不足而对企业造成的规模扩张限制，弥补个体养殖户资金及技术上的不足，同时降低了企业经营成本。

5、生猪养殖行业发展趋势

（1）规模化养殖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规模化养殖的优势集中体现在良种推广、成本控制、疾病控制等方面。规模化企业通过育种培育产出较高、抗病能力较强的优质良种，产出的商品猪及仔猪生长周期短、抗病能力强、饲料转化率高，加上规模化采购，养殖成本有效降低，市场竞争能力强。同时，规模化养殖企业的自动化生产体系及标准化管理流程，有利于减少人工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精细化程度，进而提高产品质量。另一方面，规模化企业有能力建立较为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有效降低疫病发生的几率，减少疫病风险。上述的优势，使得规模化养殖逐渐成为养殖业发展主流趋势。规模化养殖企业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表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随着农村劳动力的外流和生猪市场的价格波动，农村散养户不断退出市场，留下的市场空白促进规模化养殖场进一步发展。随着产业化进程的加快，大量社会资本投向生猪产业，涌现出一大批产业化的生猪养殖企业。

（2）市场整合推动区域龙头崛起

当前我国以鲜肉消费为主，生猪和猪肉的运输半径受新鲜度和经济性要求不能过大，因此各销售区域的猪源由相对应的产区供给，为区域化产业布局提供了基础。规模化养殖企业产业化、标准化水平不断提高；良种体系建设成效显著，养殖技术推广体系完善。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这些企业开始在饲料、养殖、食品加工等一系列产业链上具备了全面布局能力，产业一体化的形成又进一步推动了区域龙头地位的巩固。

（3）生态健康养殖（福利养殖）兴起，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结合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更加尊重“人、动物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提倡改善农场养殖环境。重视农场动物健康的生态健康养殖模式也将被普遍接受，成为未来养殖业发展的必然方向。这种模式从科学的角度实现了动物福利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结合。在生态健康养殖方式下，为生猪创造了良好的生长环境，生猪健康提高了成活率及饲料转化率，从而有效降低了单位饲养成本；同时，生产的高品质猪肉产品健康安全、肉味口感佳、附加值更高，具有更广阔的市场前景，形成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4）需求升级推进猪肉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立

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使人们对猪肉安全性重视程度也随之增强。近年来不断出现的食品安全事件让消费者对产品生产各个环节的安全性产生了质疑，消费者对产品源头的关注程度也越来越高；而农产品可追溯体系是控制农产品质量最有效的手段。欧盟自 2005 年起要求在其范围内销售的所有肉类食品都能被跟踪与追溯，否则不允许上市销售；日本也建立了优质农产品认证制度，对进入日本市场的农产品进行“身份”认证。¹⁵这些规定除了有效保证食品安全外，同样具有贸易壁垒作用。

我国农业部近年来在畜牧、水产等行业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试点，各省市也在地区区域内积极尝试追溯平台的建立。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正式纳入《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 年）》，用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国家农业部在《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明确指出，要初步形成

¹⁵ 《国外农产品可追溯系统比较研究》，陈红华

“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跟踪”的现代化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监督网络。对于国家的这一系列举措，国内优质的食品生产企业表现出积极的态度。这一体系的建立对于赢得消费者的信任、提高企业知名度及美誉度具有积极意义。

（5）严格监管提升疫病防控水平

近年来，国家通过加强对养殖场的综合防疫管理、重大猪病传入的防控和跨区域引种的检测和隔离，不断增强对生猪疫病的防控力度。在一系列有效的整体防控措施之下，生猪疫病流行强度逐年下降。¹⁶随着国家对养殖场的日常监管、环境监测及无害化要求的提升以及对区域间生猪调出调入的防疫管控，国内整体生猪疫病风险将有所降低。这也从一个重要方面缓和了以往由流行疫病导致的生猪行业价格的较大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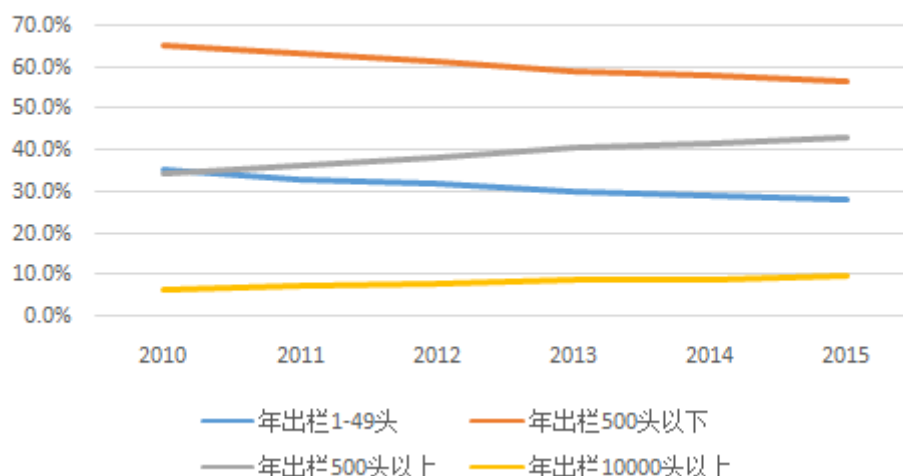
（三）行业的竞争状况及市场化水平

1、行业的集中度水平

我国生猪养殖业长期以散养为主，规模化程度及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中国猪业发展报告 2016》，2015 年，全国养猪场总数为 4,656 万个，年出栏 500 头以上规模养殖场出栏生猪比重为 43.3%，年出栏 1 万头以上的养殖场出栏生猪约占总量的 9.8%。2010 年至 2015 年，我国生猪养殖单位总量呈缩小趋势，年出栏规模 50 头以下的养殖单位数量下降趋势明显，而年出栏规模在 5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数则保持了总体持续的上升趋势。随着规模化养殖企业不断发展完善，未来行业整体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¹⁶ 农业部《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全国生猪养殖规模比重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猪业发展报告 2016》

随着 2015 年新的《环境保护法》的实施，规模小、环保配套不达标的养殖场将加速退出行业，规模化养殖场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

2、大型企业的产业链式扩张模式

规模化养殖带来的高效益吸引生猪养殖业的上下游企业纷纷延长产业链进入到该行业，一些实力雄厚的公司通过兼并整合全产业链来减少各个环节的相互制衡，以全产业链联动的方式共同抵御市场风险，实现稳定利润。新希望等大型饲料厂利用自身资本力量新建大规模养殖场，并借助融资能力优势，以参股、代加工等多种合作方式向养殖业、屠宰业、食品加工业渗透。

（四）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原因

我国生猪行业利润率在猪肉市场价格波动、养殖成本控制尤其是“猪周期”等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下，行业整体利润率平稳性较差；其中各养殖主体因自身条件差异受市场影响程度不同，利润率也存在较大差距。

生猪的养殖过程中，固定成本包括养殖用地、猪舍建造、设备投入等的支出，可变成本包括仔猪成本、饲料成本等，其中可变成本对利润率影响更为明显。规模化养殖企业具备管理及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一方面通过对种猪进行良种选育来提高仔猪出产量；另一方面通过精确配比饲料投放量和有效的疫病管控来降低成本。这种科学饲养方式可以保持企业可变成本的稳定性，从而实现

较为稳定的经济效益。

（五）生猪养殖业发展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引导

中国作为传统的农业大国，几乎每年都有中共中央第一号文件对做好“三农”工作提出明确的指导方针和具体的工作意见。从 2005 年起，国家开始实施畜牧良种补贴政策，2013 年投入畜牧良种补贴资金 12 亿元，主要用于对项目养殖场购买优质动物精液给予价格补贴；2007 年开始，国家每年拨款 25 亿元用于全国养殖企业建设标准化规模养殖场；2013 年中央财政安排奖励资金 35 亿元开展生猪调出大县政策，专项用于发展生猪生产，具体包括规模化养殖场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粪污处理等；其他包括动物防疫补贴、能繁母猪补贴、生猪保险补贴等一系列补贴政策的出台，对生猪养殖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风险控制、良种技术推广等各个层面进行引导扶植，极大地促进了我国生猪养殖业的发展，推动了规模化养殖的进一步成熟。

根据 2018 年的中共中央一号文件，国家实施质量兴农战略，优化养殖业空间布局，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健康养殖；同时，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农业绿色发展行动。根据农业部印发的《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规模比重稳步提高、规模场户成为生猪养殖主体的生产发展目标，出栏 500 头以上规模养殖比重从 2014 年的 42% 提高到 2020 年的 52%；另一方面，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大幅提高，粪便综合利用率从 2014 年的 50% 提高到 2020 年的 75% 以上。上述对于养殖效率升级、生态环保要求提高的指引，给予规模化生态化养殖场更广阔的提升空间和发展机遇。

（2）产学研合作的技术支持

随着规模化养殖场的发展，科技在规模化生产中显现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我国生猪养殖业长期以来存在着技术水平低下的问题，大量存在的散养户不具备专业的知识与技能，导致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偏低。以往我国在农业科技领域主要将研发经费直接划拨到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理论研究与企业实际需要存在差异，造成了产品研发与市场需求脱节的现象。现阶段我国宏观

政策积极调整扶植方式，企业出于自身发展需求也开始积极参与到科技研发当中，国内一些高等院校、科研院与规模养殖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将养殖科技中的问题落实到养殖场来，充分结合养殖户存在的现实问题，避免之前存在的研究目标与市场脱节的现象。

产学研合作不但在改良农业品种、提高产品产量及品质上具有积极的作用，其相关的技术也为现代农业的转型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在国家的政策引导下，现代农业的发展越来越趋向于高新技术与农业的融合；这为生猪养殖行业的生产模式改造升级和产业效益的提升，创造了更好的发展前景。

（3）市场服务体系的逐步完善

我国生猪养殖业的专业化程度正在逐步提高，养殖服务体系及市场机制也正不断完善。我国现阶段的养殖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母猪专业养殖场、商品猪育肥场取得了良好发展。越来越多的专业化生猪养殖服务组织出现，以合作、培训等服务模式对我国的生猪养殖业进行专业化指导，促进行业的整体发展；同时，生猪流通渠道正逐渐规范，整个市场体系健全程度进一步提高。这些因素都将促进我国生猪养殖行业整体不断进步。

2、不利因素

（1）种猪资源的依赖

长期以来，我国的高端瘦肉型原种猪一直依赖进口，引进的种猪由于没有经过有效选育，进入退化与引种不断重复的不良循环中。我国现阶段多数养殖企业规模小，种猪资源少，育种技术和人才相对缺乏，选育条件差，没有自己的核心产品，主要从事扩繁制种，在生猪良种繁育体系中顶端的核心种猪资源仍然主要依赖进口。2008年至2013年，我国引种量由近1.2万头上升到2万多头¹⁷，每年都耗费了大量的资金用于引种，对外国种猪进口依赖程度高。目前国内仅有少数企业在种猪育种方面投入资金，并与国外合作进行育种研究工作；但由于现阶段从事种猪育种研究的企业仍然较少，在未来相当长时间内仍会引进相当数量的进口种猪。这一状况大大制约了行业整体发展。

（2）土地供给的制约

¹⁷ 《中国猪业发展报告 2014》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国家对耕地的严格保护,生猪养殖用地受到了越来越多的限制；尤其在经济发达地区，养猪用地稀缺现象尤为严重，而且新《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这就需要养殖企业在一定的土地上进行粪污处理系统建设，生猪养殖用地需求量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继续增加。在这样的情形下，如何利用有限的资源创造更大的价值是生猪养殖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3）环保要求提升的压力

集约化养殖企业由于生猪饲养量较大，会产生大量的有机废弃物，如果处理不当会对空气、水质、土壤等造成一定的污染。我国政府出台了多项法规政策对环境问题进行监管，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弃物处理的规定更加严格，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面临着巨大的环保压力。

（4）专业人才的短缺

随着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及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对专业人才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尤其是对具有一定自动化操作能力及饲养专业技术的人员需求不断增加；但专业生猪养殖人才的培养需要长期的理论学习与现场实践相结合，以往的理论教学与企业实际技术发展存在一定的差异，造成实战型现代化养殖人才的短缺，短期内培养难度较高。这一现状对行业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制约。

（5）疫病防控的困难

我国现阶段生猪养殖行业整体养殖技术水平不高，大量农村散养户存在猪舍设备简陋、消毒不彻底、对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能力不足等缺陷，容易造成疫病的发生；而且由于散养户缺乏相应预警及应变处理能力，无法控制疫情的传播，给我国的生猪疫病防治工作带来了较大的困难。

（六）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现阶段在生猪养殖技术方面与世界先进养殖国家还存在较大差距，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1、育种技术

育种技术是生猪养殖技术中较为重要的环节。近年来我国通过实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推动了一些大型生猪养殖企业进行育种技术方面的研究，进行了种猪性能测定、遗传评估、选种选配的工作，少数企业建立了自我育种体系。我国如今的育种水平正处在不断的提升和升级当中。

2、防疫技术

近年来国内养殖业重大疾病时有发生。2007 年的猪蓝耳病、2009 年的猪流感、2010 年的口蹄疫和 2015 年的仔猪腹泻等疾病，给国内的养殖猪群造成了较高的损失。由于国内生猪养殖行业多年来以中小规模散养户居多，且近几年从国外引进大量种猪，造成我国生猪疾病的发生情况比国外更加复杂，发病的范围更广、影响更大，疫病统筹防控的难度更高。这就对国内生猪养殖企业的防疫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养殖技术

我国的生猪养殖技术发展有明显的阶段性特征，从最开始的人工散养模式，逐渐变革而依次经历了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养殖阶段。

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的机械化养殖阶段，生猪养殖的机械化设备从无到有、从单一品种单一环节到多产品多环节加工，在饲料加工、检测仪器、养殖器具等方面采用了门类越来越齐全的成套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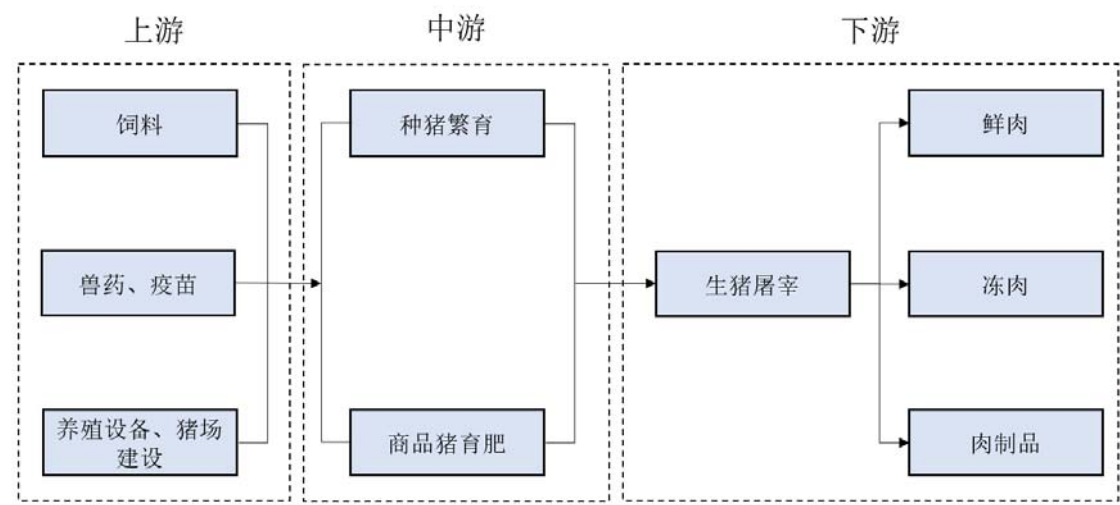
在 2000 年左右开始的自动化养殖阶段，以自动喂料系统的涌现为开端，借助各种自动化设备来进行生产的合理配置，重构机械与人、人与猪之间的协作关系。

现如今正在发展之中的智能化养殖阶段，运用数据指导生猪养殖，推进场区生产的智能化，提高养殖效率。

（七）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在围绕生猪养殖的产业链中，饲料行业及兽药行业处于产业链的上游，生猪养殖是产业链的核心，下游为生猪屠宰行业及肉制品加工行业。生猪养殖作

为整条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受到来自上游及下游行业的影响。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生猪养殖行业上游为饲料、兽药和疫苗、养殖设备和猪场建设等行业。规模化养殖企业对精细、混合配方饲料的需求量不断上升，带动饲料加工业近年来发展势态趋好。饲料行业整体成熟度较高，供给充足，而饲料加工技术的进步弥补了粮食资源分布不均衡的状况，这些对规模化养殖企业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国家对兽药和疫苗行业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促使该行业不断向规范化生产发展。现代化养殖场的建设不同于传统的猪舍搭建，要求对各类生猪的转栏、生长环境、日常管理各方面进行综合考量，需要专业的现代化养殖设备和丰富的猪场设计、建造和装配经验。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生猪养殖业的下游是生猪屠宰、肉类制品加工行业。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以及饮食结构的改善，生猪屠宰及猪肉加工行业发展呈现出快速、多样化的发展态势，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企业。下游企业的迅速发展需要大量稳定、安全、多样化的生猪供应，但是肉类加工行业的快速发展与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程度不高的现状形成了矛盾，导致下游企业难以获得稳定、高质量的供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下游企业发展。越来越多的下游企业向上游延伸产业链，同时实力雄厚的生猪养殖企业也渐渐向下游产业链进行延伸。

（八）生猪养殖行业进入壁垒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一直以来都以家庭成员为主体的农户散养形式为主，对资金及技术要求不高，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但是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规模化养殖场的兴起对生猪养殖行业形成了较高的壁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资金壁垒

规模养殖场的集约化生产对环保建设、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企业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土地租赁、建设养殖场区、购置现代化设备及建立环保排污系统，前期投入较高，回收周期较长。这些条件极大地限制了一些不具备资本实力的企业进入。

2、专业人才壁垒

规模化养殖涉及诸多专业技术领域，包括育种、饲养、防疫等各个环节，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专门从事养殖和疾病防控工作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各类人才的有机协调与磨合搭配，才能使企业综合技术水平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技术人员的培养与经验的积累都需要较长时间，这使得该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3、环保排污壁垒

现代化规模养殖企业由于采用密集型养殖方式，对排污及废物处理要求较高。2015年新《环境保护法》对生猪养殖业做出了更加严格的规定；环境保护政策的不断加强，对生猪养殖行业形成了越来越高的进入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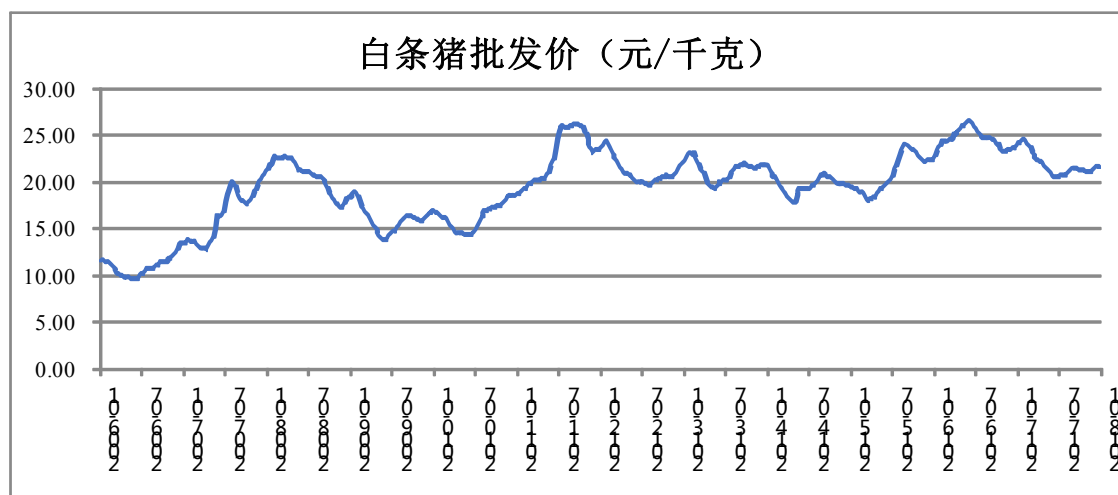
4、疫病防治壁垒

防疫是生猪养殖的关键环节，规模化的生猪养殖企业对防疫技术有着较高要求。猪群的流转及国外引种等多方面因素都能够造成疫病的发生，企业对猪舍设计、人员控制、猪群流转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保障疫病防控的有效实施，对该行业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九）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分析

1、周期性

在我国，生猪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周期性明显；根据以往数据，大约3-4 年为一个价格周期。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

注 2：白条猪指仅仅去除内脏、头脚等部位后没有经过其他任何加工的猪。

周期性波动是多方面原因共同形成的，主要受生猪存栏量、能繁母猪存栏量等多种因素影响。

2、区域性

由于生猪养殖业对粮食的消耗量较大，所以我国当前的生猪养殖区域主要分布在粮食产区。我国当前经济发展较好、猪肉消费量较大的地区，长三角地区的猪源来自长江中下游和华北地区，珠三角则主要来自湖南、广东、广西等主产区，而环渤海地区的猪源由华北和东北供给。

3、季节性

我国猪肉市场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一般来说，冬季消费量较多，夏季较少；每年的 4 月和 10 月基本上是全年的价格低点，1 月和 12 月是高点。同时受各种假日影响会出现短期需求量增长、价格上涨的现象，但是这种节日效应已经随着消费者饮食结构的调整及国家各项价格控制政策的实施而减弱。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生猪养殖行业二十余年，创建出国内领先的自繁自养一体化养殖模式，建立标准化生态养殖基地十余个。公司在种猪育种及生猪养殖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建立了国家生猪育种核心场、省级种猪场；培育出的“绿都”牌杜洛克种猪获得广东省农业厅颁发的“广东名猪”称号。公司按照生态健康养殖的规范和流程组织生产，产品具有质量安全和品质保证，是国内先进规模化生猪养殖代表企业。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获得了一系列的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获得荣誉	颁发单位
1	2011	广东省重点生猪养殖场	广东省农业厅
2	2011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国家农业部
3	2011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国家农业部等
4	2012	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副会长单位	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
5	2012	广东省养猪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广东省养猪行业协会
6	2012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	国家农业部
7	2013	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动物福利国际合作促进会副理事长单位	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动物福利国际合作促进会
8	2013	“菜篮子”基地认证	广东省农业厅
9	2013	广东省原种猪场合格单位	广东省农业厅
10	2014	福利养殖金猪奖	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
11	2014	绿都杜洛克种猪被评为“广东名猪”	广东省农业厅等
12	2014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
13	2014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
14	2015	农场动物福利促进奖	中国兽医协会、世界动物保护协会
15	2015	生猪标准化示范场	国家农业部
16	2016	第四届中国畜牧行业先进企业	中国畜牧业协会
17	2016	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中国畜牧业协会
18	2017	广东省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在我国的生猪养殖行业，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温氏股份（300498.SZ）、牧原股份（002714.SZ）、雏鹰农牧（002477.SZ）、新五丰

(600975.SH) 等。¹⁸

1、温氏股份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98）创立于 1983 年，是一家以畜禽养殖为主业、配套相关业务的跨地区现代农牧企业集团。目前，温氏股份已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拥有 239 家控股公司、5.86 万户合作家庭农场、4.9 万多名员工。2016 年度实现上市肉猪 1,713 万头、肉鸡 8.19 亿只、肉鸭 2,626 万只，总销售收入 593.55 亿元，净利润 122.38 亿元。

2、牧原股份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14）始建 1992 年，现拥有 84 个全资子公司。牧原股份是我国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较大生猪养殖企业，是我国较大的生猪育种企业，是一家位居全国前列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17 年牧原股份累计对外销售生猪 723.74 万头，实现营业收入 100.42 亿元，净利润 23.66 亿元。

3、雏鹰农牧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77）始创于 1988 年，是我国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质量诚信企业。雏鹰农牧致力于开展以生猪养殖全产业链为主导的战略布局，目前确立了包括生猪养殖、粮食贸易、互联网三大板块的核心战略，已发展成为拥有粮食贸易、饲料生产、良种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终端销售、线上业务等完整产业链体系的现代化大型企业集团。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90 亿元，净利润 8.69 亿元。

4、新五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75）成立于 2001 年，是全国主要活体储备和湖南最大冻肉储备商，是国内第一家以生猪养殖出口为主业的外向型上市公司，被湖南省发改委纳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百强企业之一。新五丰

¹⁸ 来源：各公司官网及年报

以生猪产业经营为主业，涵盖饲料、原料贸易、种猪、商品猪、屠宰、冷链、物流、生猪交易、冷鲜肉品加工及销售、养殖设备等生猪全产业链。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 16.91 亿元，净利润 1.74 亿元。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自繁自养一体化养殖模式优势

（1）标准化生产优势

公司在自繁自养体系下建立了现代工业化生产模式，将标准化生产程序引入企业管理，整个经营过程中实现了自动化、信息化、精细化操作，将一体化生产优势集中体现在种猪繁育、仔猪培育及规模养殖等各个生产环节上，对生产流程实现了整体把控，生产出高品质种猪、仔猪及商品猪产品。

在生猪生产流程中，公司对于配种、产房、保育和育肥四阶段均有严格的把控。在高度标准化的猪舍配置基础上，公司在日常操作中对生产人员分阶段定指标进行绩效考核，把控各个阶段提升生产效率的关键节点。在配种阶段，考核生产母猪的断奶后配种情况和分娩情况；在产房阶段，考核出生哺乳猪的断奶情况；而在保育和育肥阶段，则考核生猪的存活情况。其中，生产母猪的断奶后配种情况的改善能够提升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周转利用效率；而分娩情况、断奶情况和存活情况的提升则关系到各个生产环节单位成本的成本。通过对各生产阶段指标的把控，将日常生产的完整链条拆解成可定义、可操作、可考核的绩效模块，指引生产人员在标准化流程下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在自繁自养体系下引进优秀种猪，通过专业的培育生产出“绿都”牌杜洛克等自有种猪群，其繁育能力优秀。这在一方面减少了引种资金；另一方面有效减少了所需的能繁母猪存栏量，相应减少了饲料、人工、水电等费用支出，显著提高了效益，降低成本。

（3）疫病防治优势

自繁自养模式有效避免了引种带来的病原传入的可能性，从源头上避免外来疫病的发生。公司以环境建设推动健康养殖，保证饲料卫生及环境清洁，有

效控制疫病产生及传播。

公司建立了科学、严格的防疫制度，将养殖区域与生活区域多级隔离，并在隔离转换区设置淋浴及消毒设施，流动人员进出生猪养殖区域必须进行彻底消毒；针对猪群流转过程制定了严格的防疫程序，采取“全进全出”的流转方式，配套独立车辆洗消中心对运输车辆进行专业消毒处理；对病死猪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消灭致病菌。公司还建立了完备的疫病预警体系，能及时发现并处理猪群疫情。

2、食品安全导向的生态健康养殖（福利养殖）技术优势

食品品质与安全的保障是公司的经营核心。公司以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的推行，达到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的目的。公司对饲料投放、饮水处理等环节制定了规范化的质量及技术要求，对兽药使用量及免疫防护制定了严格的标准。

公司在养殖场内建立了完整的环保系统，沼气发电，粪污还田，达到了废弃物排放标准；农牧与种养有机结合。场区内建设了现代化、标准化的猪舍，配套怀孕母猪群养系统、产房母猪智能化供料系统、智能化控温系统等技术设备，为猪群提供了温度适宜和干燥清洁的生活环境，结合国际生态健康养殖标准，确保生产出的商品猪品质安全、肉质鲜美。福利养殖模式的有效实践，为适应未来绿色、健康需求导向的高端食品市场的兴起，奠定了品质和品牌基础。

通过不断努力，公司成为国内首批被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授予“福利养殖金猪奖”的养殖企业，在国际上展示了中国生猪养殖企业的新形象。由于福利养殖认证作为国际食品市场上高端市场准入门槛，其认证带来了显著的国际知名度，不但吸引了国际知名设备供应商和育种机构前来合作，也为公司打开国际市场提供了良好机遇。

3、可复制的业务拓展模式

公司在其二十多年的养殖基础上，结合北美及欧洲等先进国家的养殖经验，总结出了更适合我国生猪规模养殖企业的生产模式，并将其成功运用到生

产经营中，产生了良好的经济及社会效益。

这种生产模式适用于新型现代化规模养殖场，公司采用自动化养殖设备及工艺，实施周批次生产计划，实现定岗定员，统一流程管理，使这种生产模式具备高度稳定性从而可被不断复制。依照这一整套标准化流程建设的现代化猪舍，土地利用率高、建设周期短，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将公司高效的生产模式进行复制，更迅速有效地把握发展机遇。

现代化猪场的建设和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基地的配套支持，为可复制模式的实现，提供了持续、可靠的保障。上海子公司专业提供一体化猪场建设及环保解决方案，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新建规模化养殖场的建设需求；同时，公司与专业院校和国际专业养猪培训公司的专业人才联合培养计划，满足了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人才的需求。

4、育种科研优势

公司在种猪育种领域具有多年的理论与实践基础，“绿都”杜洛克种猪是公司多年在育种领域的代表成果。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育种领域的优势，不断开展与高校的联合研究及国际合作，进一步提升自繁自养的规模养殖水平。

公司在引进优质种猪基础上，通过与美国谢福种猪基因育种有限公司、美国国家种猪登记协会进行同步育种合作，在企业已有的育种基础上，建立达到国际标准的育种体系，从而实现优质良种的基因稳定性，优化种猪繁育系统。打造出自有的种猪“德兴品牌”。育成的生猪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抗病能力强，猪肉产品口感好、质量高，销售区域辐射华南地区并不断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5、人才优势

公司在长期经营中培养了大批技术专业人才，他们在公司服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及技术经验，对生猪养殖行业具有良好的敏感度及前瞻性，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为应对募投项目带来的规模扩张及随之增长的人才需求，公司采取了校企

深度合作模式，目前已与多家院校签署了具体的合作协议，未来将持续稳定向公司输送专业技术人才。公司已经与龙岩学院、华南农业大学等签署合作协议，其中与龙岩学院合作办学，由龙岩学院优先推荐优秀学生到公司实习、工作，并全面支持、积极配合公司在该学院的招聘工作。同时，公司还与汕头市潮南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签署合作协议书，由双方根据培养方案，组建“德兴班”，由公司聘请包括美国、荷兰、泰国等外籍行业专家及国内顶尖专业技术人员，举行“德兴班”专业培训及行业讲座；教育中心每年组织一定数量的德兴班学员到公司进行实习，学员实习后得到就业机会，并优先录取。

在此基础上，对于未来人才的储备，公司将与中国畜牧业协会合作建立远程培训基地，并和华南农业大学等创立培训实习基地，连同多家院校合作创办“德兴养殖培训班”，设置自动化设备操作课程和现代规模化生猪养殖流程培训，为规模化的生猪养殖持续输送专业技术人才。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是一家现代化规模养殖企业，生产方式先进、盈利水平高，在国内规模养殖业整体发展势态良好的背景下，公司急需投入大量资金引进世界先进的养殖技术及养殖设备，进行新场区的建设和旧场区的升级改造，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在种猪繁育领域需要不断加大资金及技术的投入，以更好地利用现有基础资源实现公司在这一领域的不断突破及进步。公司现阶段缺乏融资渠道的现状对企业发展起到了制约作用，公司需要新的融资方式为下一阶段发展提供保障。

2、资本实力较弱

相对于国内其他一些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公司现阶段总体规模较小，资本实力较弱。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实力不断扩大，产品销售稳步增长；为满足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促进公司的长足发展，需要较大的资本投入以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从而实现更高利润。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动物饲养(猪)；淡水养殖；蔬菜种植；收购：生猪，活鸡；货运经营；饲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销售产品及销售对象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有种猪、仔猪、商品猪，其中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仔猪和商品猪。

序号	产品种类	主要客户群体
1	种猪	猪贩子、养殖场
2	仔猪	猪贩子、养殖场
3	商品猪	屠宰户、猪贩子

3、营业收入的按产品类型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种猪	1,942.14	6.98%	1,444.00	4.65%	322.93	1.42%
仔猪	12,211.96	43.88%	12,947.38	41.73%	6,689.07	29.43%
商品猪	13,110.88	47.11%	16,541.60	53.32%	15,599.77	68.64%
其他	565.90	2.03%	91.82	0.30%	115.85	0.51%
合计	27,830.88	100.00%	31,024.79	100.00%	22,727.63	100.00%

（二）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383.67	71.67%	13,366.33	74.74%	14,261.65	79.87%
直接人工	1,581.71	7.88%	1,157.35	6.47%	1,030.70	5.77%
制造费用	4,102.77	20.44 %	3,359.16	18.78%	2,563.52	14.36%
合计	20,068.15	100.00%	17,882.84	100.00%	17,855.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 70%以上，其中，玉米和豆粕成本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成本。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比例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 1)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有所下降，而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逐渐增加、猪场投资建设和升级改造工程投资明显增加，2) 原材料消耗较多的商品猪销售比重逐渐降低。

（三）生产模式及主要工艺流程

1、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具有集种猪繁育、仔猪培育、商品猪养殖、猪场建设及技术推广为一体的完整生猪养殖产业，主要采取自繁自养的生产模式，即公司自我培育种猪直至商品猪出栏一整套生产流程都在公司自有的猪场内进行。公司现有种猪场、公猪站及育肥场等细分生产场区，每个场区负责整个养殖系统的其中一项专门环节；同时还配有饲料厂、测定站等配套场区，为养殖生产提供相应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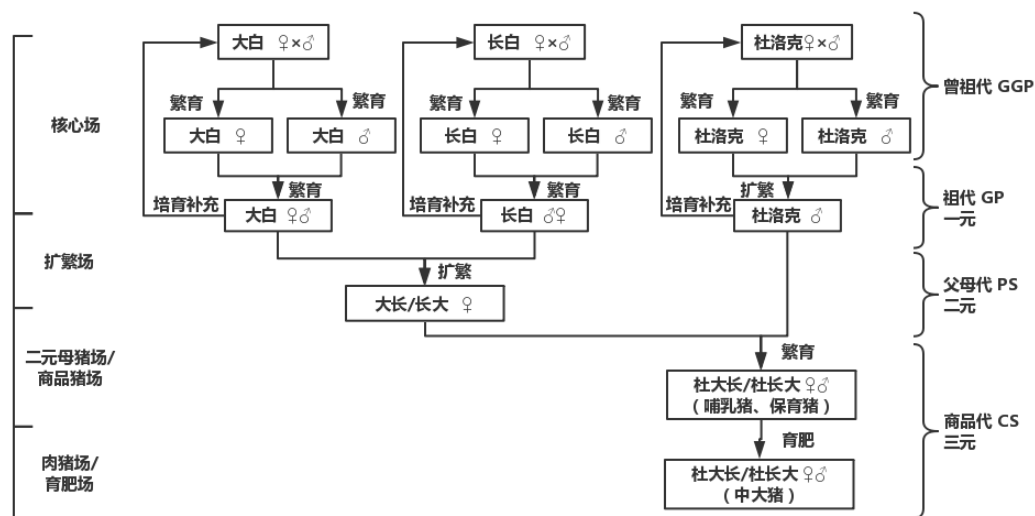
公司生猪生产体系健全，具有从曾祖代核心种猪，再到父母代二元种猪，最终到商品代三元生猪的完整繁育体系。

公司引进了优质的大白、长白和杜洛克等原种种猪，通过品系优秀的选配繁育，其后代经过专业的性能测定和全面评估，选取其中性能保持优异的留作曾祖代核心种群，保持纯种种猪核心种群的规模和稳定性；同时，部分性能优良的后代作为父母代种猪进行扩繁，进行下一步的繁育。公司培育出的种猪除了留作自用外，也有部分作为种猪产品对外销售。

之后，按照特定的培育方案，将不同品系的祖代种猪进行杂交，选取其中性能优良的二元种猪培育成父母代种猪，即二元的大长种猪（以大白种猪为父

本、长白种猪为母本杂交获得）或长大种猪（以长白种猪为父本、大白种猪为母本杂交获得），繁育至父母代二元种猪性成熟后获得二元种母猪，再将其与扩繁后的杜洛克纯种种公猪杂交获得三元仔猪杜大长（以杜洛克种猪为父本、大长种猪为母本杂交获得）或杜长大（以杜洛克种猪为父本、长大种猪为母本杂交获得），将三元仔猪直接对外出售或经过育肥之后作为商品猪销售。

公司的生猪自繁自养模式示意如下：



注：♀表示母系，♂表示父系

我国现阶段生猪养殖模式主要包括散养及规模养殖两种模式：散养模式一般以家庭养殖模式为主；规模养殖主要有“公司自繁自养”及“公司+农户”两种模式。公司实行自繁自养的养殖经营模式，不存在“公司+农户”养殖模式和外购生猪再销售的贸易业务。

2、主要工艺流程

（1）生猪养殖流程

公司依据现代化生猪养殖的分阶段、按流程饲养理念，采用“五阶段饲养生产流程”。生产流程以此按照母猪配种、怀孕、分娩哺乳、仔猪保育和中大猪育肥共5道工序。

各阶段养殖生产周期如下：

生长阶段	配种期	怀孕期	哺乳期	保育期	育肥/育成期
饲养周期	1) 初产母猪约在	114 日	24 日断奶	保育至 60 日龄，对	1) 外销商品猪：达到

生长阶段	配种期	怀孕期	哺乳期	保育期	育肥/育成期
	10 个月龄可配种； 2) 经产母猪在仔猪断奶后 7 天左右可再次配种； 3) 种公猪约在 8 个月龄可采精			外作为仔猪销售或转至育肥阶段	110 千克左右； 2) 外销种猪：达到 50 千克以上； 3) 自用种猪：二元种猪达到 70 千克以上、纯种种猪达到 100 千克以上，母猪转入后备舍、公猪转入公猪站
猪舍类型	配种舍、公猪站	怀孕舍	分娩舍	保育舍	育肥/育成舍

注：随着生猪行情和市场需求的变化，生猪的出栏重量可能有一定调整

报告期内，根据生产母猪的栏位数量，发行人估算的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论产能（万头）	38.7	32.7	27.8
实际产能（万头）	31.0	26.2	22.2
仔猪产量（万头）	26.82	24.73	21.32
产能利用率	86.50%	94.38%	96.02%

注 1：实际产能为理论产能扣除了空栏情况之后的产能

注 2：仔猪产量为当期仔猪出栏的头数，包括了仔猪的销售头数和转入中大舍的头数

上述理论产能的计算假定各个养殖场生产母猪全部投入且全年充分利用，得到的能够产出的理论最大生猪数量。而在实际操作中，出于防疫的需要，公司采取了“全进全出”的饲养管理制度，使得各个养殖场的栏位均有一定的空栏率，造成了产能无法完全利用的情况，扣除空栏率后的实际产能更加具有产量匹配关系，故用生猪产量和实际产能的比率作为产能利用率。

2017 年度由于德兴台隆和德勤农牧新增了生产母猪的栏位数量，但对应的后续仔猪饲养环节尚未开始，故 2017 年度的产能利用率略低于之前年度。

1) 生猪育种流程

公司已建成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全面严格展开生猪育种工作，并与美国谢福种猪基因育种有限公司和美国国家种猪登记协会开展同步合作，育种数据同时进入美国 NSR 系统。

公司在生猪育种流程中，利用 Herdsmen 软件计算各性状的育种值，根据各品种的育种方向，选择综合指数模式，按指数高低，并结合体型外貌评定标准、血统及基因标识等进行选种，性能特别优异的选留为后备曾祖代种猪，性能优异的选育为后备祖代种母猪，并分别做好标识和系谱记录，育种的主要目

的使公司核心种猪获得更好的遗传进展，生产出性能优异的祖代种猪，为种猪扩繁和商品猪生产提供优质的种源。

2) 种猪扩繁流程

经过测定后合格的长白和大白纯种母猪进入扩繁场，生产出繁殖性能优良的长大二元母猪或大长二元母猪，提供给商品猪场作为商品代的繁殖母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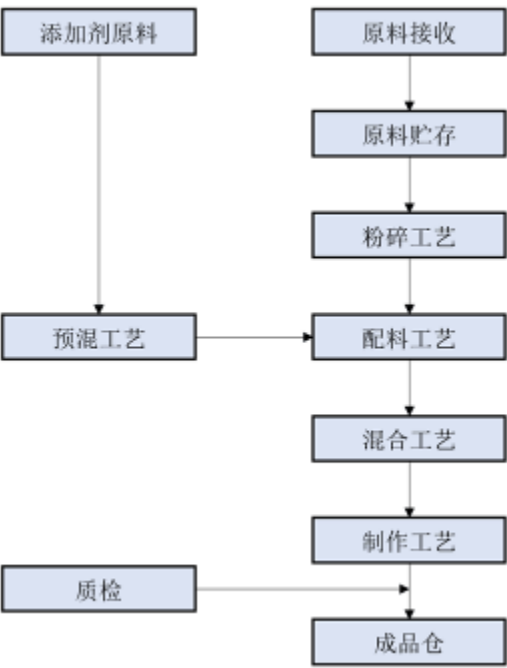
3) 仔猪、商品猪生产流程

公司养殖场采用多点式的猪场布局，母猪的配种、妊娠、分娩及哺乳阶段和仔猪保育阶段主要在种猪场（母猪场）完成，育肥阶段转入公司对应的育肥场完成。在育肥阶段完成测定并选留自用的后备母猪，先在后备场饲养，并进行隔离驯化，至接近可配种时，才转入种猪场内；挑选的后备公猪转入公猪站饲养。

二元母猪与杜洛克公猪通过人工授精方式完成配种，用于繁殖具有良好生产性状的三元猪。三元猪在保育结束后，部分作为仔猪销售；部分仔猪转至育肥场，育肥至 110 千克左右，出栏销售。

(2) 饲料加工生产流程

①饲料加工生产流程



②公司饲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饲料来源包括自制与外购两种途径，其具体生产

或采购情况如下：

饲料来源	自制	外购		
饲料分类	自制成品料	阶段料	预混料	教槽料
含义	通过外购玉米、豆粕等原料，加上部分外购饲料，按营养指标自制加工生产直接可给猪喂用的全价料。	主要用于生猪在后备、保育等特定阶段期间的营养、免疫和生产需求的饲料。	将一种或多种微量组分（包括各种微量矿物元素、各种维生素、合成氨基酸、某些药物等添加剂）与稀释剂或载体按要求配比，均匀混合后制成的中间型配合饲料产品。	主要用于过渡阶段仔猪食用的植物性饲料。
项目	生产数量（吨）	采购数量（吨）		
2017 年	39,610.50	4,506.27	1,556.05	1,115.63
2016 年	38,833.59	2,814.89	2,047.88	1,045.44
2015 年	40,492.90	1,080.98	2,003.12	816.52

发行人的外购饲料，除向江门市绿色巨农饲料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采购饲料外，其他均向市场独立第三方采购，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采购情况	
	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17 年	0.00	0.00%
2016 年	541.44	3.74%
2015 年	795.85	6.49%

注：采购占比为关联采购占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给各猪场的饲料主要为自产饲料，包括公猪料、母猪料、哺乳料、保育料和育肥料等，对应用于各种类生猪各个生长阶段的饲喂。

公司的饲料供应情况整体稳定，各年度的供应量随着生猪产品产量的增加而有所增长。

③发行人饲料的外购和自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包括外购和自产两部分。发行人饲料外购和自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自产	外购	小计	自产	外购	小计	自产	外购	小计
数量 (吨)	39,610.50	7,177.94	46,788.45	38,833.59	5,908.21	44,741.80	40,492.90	3,900.62	44,393.53
单价 (元/ 吨)	2,698.11	4,686.61	3,003.17	2,896.58	5,387.27	3,225.48	3,044.32	5,480.48	3,258.37
金额 (万 元)	10,687.37	3,364.02	14,051.39	11,248.46	3,182.91	14,431.37	12,327.32	2,137.73	14,465.05
数量比 例	84.66%	15.34%	-	86.79%	13.21%	-	91.21%	8.79%	-

公司的外购饲料包括阶段料、预混料和教槽料，而自产自供的饲料为将原料按营养指标自制加工生产而成的自制成成品料，两者包含不同的饲料类型。

其中，饲料的对外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饲料采购 的比例
2017年度	1	正大康地-汕头有限公司	阶段料、教槽料	2,611.72	77.64%
	2	广州沃浦科技有限公司 ¹⁹	预混料	216.70	6.44%
	3	帝斯曼维生素（湖南）有限公司	预混料	158.93	4.72%
	4	广西普乐维美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预混料、教槽料	115.46	3.43%
	5	广州市日锋畜牧有限公司	预混料	66.61	1.98%
合计				3,169.43	94.22%
2016年度	1	正大集团	阶段料、教槽料	1,182.58	37.15%
	2	正大康地-汕头有限公司	教槽料、阶段料	697.38	21.91%
	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混料、教槽料、阶段料	541.44	17.01%
	4	广州沃浦贸易有限公司	预混料	304.79	9.58%
	5	帝斯曼维生素（湖南）有限公司	预混料	114.91	3.61%
合计				2,841.10	89.26%
2015年度	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教槽料、预混料、阶段料	795.85	37.23%
	2	正大集团	阶段料、教槽料	690.61	32.31%
	3	广州沃浦贸易有限公司	预混料	275.94	12.91%
	4	帝斯曼维生素（湖南）有限公司	预混料	128.83	6.03%

¹⁹ 曾用名称“广州沃浦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7日更名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饲料采购 的比例
	5	广州市蓬亮贸易有限公司	预混料	84.55	3.96%
合计				1,975.77	92.42%

公司在报告期内外购的饲料包括阶段料、预混料和教槽料，由于公司在 2016、2017 年更加重视上述外购饲料对于生猪成长的促进作用，采购的饲料相对较多；2015 年开始向大北农的子公司采购饲料，由于 2015 年底发行人与大北农达成增资入股协议，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逐渐转向正大集团和正大康地-汕头有限公司采购饲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的生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数量（吨）	39,610.50	57,600.00	38,833.59	48,000.00	40,492.90	43,200.00
产能利用率	68.77%		80.90%		93.73%	

发行人在报告期初拥有一条产能 12 吨/小时的饲料生产线，在 2016 年中由于产量需求提升又增加了另一条产能 12 吨/小时的饲料生产线，故产能利用率在 2016 年和 2017 年有明显下降。公司生产的饲料产品绝大多数供自身生猪养殖使用，少量对外销售；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生产饲料中自用的数量比例分别为 100%、99.80%和 95.95%。公司饲料产能的增长，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生猪养殖规模打下基础。

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生猪销售头数分别为 20.86 万头、23.74 万头和 26.03 万头。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饲料的产量和采购量之和分别为 44,393.53 吨、44,741.80 吨和 46,788.45 吨，呈现上升趋势，与生猪的销售规模增长趋势一致。生猪销售头数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出售头均重量较轻的仔猪销售的增长，公司应市场情况调整仔猪与商品肉猪的销售数量，仔猪销售头数在报告期各年度分别为 11.52 万头、14.90 万头和 17.20 万头逐年提升，而仔猪的头均耗料量较少；使得公司生猪养殖的整体饲料需求量没有大幅增长。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构成、投料比、料肉比的变化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饲料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等。其中，报告期各年度玉米采购量分别为 21,779.46 吨、22,953.06 吨和 23,326.13 吨，豆粕采购量分别为 7,411.06 吨、9,499.41 吨和 10,106.29 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和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数量基本稳定而随着养殖规模的扩大略有增加，各期间采购和耗用数量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领用玉米、豆粕和其他原材料生产饲料的数量和比例关系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重量（吨）	领用占产出比	重量（吨）	领用占产出比	重量（吨）	领用占产出比
玉米领用	23,809.03	60.11%	22,868.16	58.89%	23,999.40	59.27%
豆粕领用	10,231.90	25.83%	9,567.71	24.64%	9,132.83	22.55%
其他领用	5,755.22	14.53%	6,647.94	17.12%	7,514.18	18.56%
合计领用	39,796.16	100.47%	39,083.80	100.64%	40,646.41	100.38%
饲料产成	39,610.50		38,833.59		40,492.90	

报告期内各期间生产饲料的各种主要原材料领用比例基本稳定，随着各年度公司饲料生产配方和比例结构的微调而略有不同，符合实际的生产情况；整体的投料比均略高于 100%，考虑到生产过程中的合理损耗，符合生产实际。

公司进行生猪饲养时所采用的饲料包括自产饲料和外购饲料，在生猪的主要摄食和生长阶段，即保育阶段和中大阶段，公司生猪的料肉比情况如下：

保育阶段		
期间	阶段料肉比	仔猪销售头均重（千克）
2015年度	1.89	18.07
2016年度	1.81	17.55
2017年度	1.79	17.09
中大阶段		
期间	阶段料肉比	肉猪销售头均重（千克）
2015年度	3.03	107.23
2016年度	2.70	103.39
2017年度	2.84	104.15

注：料肉比为对应阶段生猪耗料重量与生猪生长增重的比率

2016 年保育阶段料肉比有较大的下降，主要是由于该阶段的死淘率较 2015

年下降；与此同时，由于公司调整了仔猪出栏的重量标准，仔猪头均销售重量下降较多；随着保育日龄增加，生猪耗料量相应增加，而公司 2016 年仔猪的保育天数有所减少，使整个保育阶段的料肉比下降。

2016 年度中大阶段料肉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在肉猪销售头均重量进一步下降的基础上，该阶段死淘率下降，从而降低了料肉比。2017 年度中大阶段死淘率在正常范围内有所回调，但仍低于 2015 年度的数值，加之肉猪的销售头均重量也略有增加，导致中大阶段料肉比略有上升。

根据分阶段料肉比的计算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保育至中大阶段的料肉比为 2.86、2.57 和 2.71，公司的料肉比水平在同行业的合理范围之内。

（四）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及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和种猪，产品销售均采用直销方式，主要客户群体为屠宰户和猪贩子。

公司的生猪产品均用于活体销售，特定生产阶段结束后即转栏用于继续生产或销售，公司生猪的产销率为 100%。公司在报告期内生猪主要销往广东省、福建省、江西省和山西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18,611.61	68.02%	19,735.02	63.80%	19,784.18	87.50%
华东	5,326.06	19.47%	9,157.62	29.60%	2,827.60	12.50%
华北	3,423.16	12.51%	2,040.33	6.60%	-	0.00%
合计	27,360.83	100.00%	30,932.97	100.00%	22,611.78	100.00%

注：华南主要包括广东省、广西省；华东包括福建省、江西省、江苏省；华北包括山西省。

公司一般对仔猪和种猪客户执行“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应收账款主要为长期合作、信用较好的商品猪客户的应收款项。公司的收款方式包括银行转账、POS 机刷卡及现金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30 万元、126.56 万元及 59.2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0.74%、0.43%及 0.22%，总体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销量
商品猪（千克）	9,420,485	0.68%	9,357,264	-13.13%	10,771,645
仔猪（头）	172,031	15.45%	149,014	29.39%	115,167
种猪（头）	8,860	41.02%	6,283	277.81%	1,663

2、主要产品销售流程

- （1）生产部门提前将各养殖场生猪待转/销存栏情况提供给销售部；
- （2）销售部制定销售计划；
- （3）销售部根据市场行情，初步制定次日销售单价，销售部向客户进行报价，在客户的销售框架合同范围内进行销售安排；
- （4）销售部与客户初步确定所需商品猪或仔猪的类别、数量和价格等信息，经审批后，将销售计划发送至相应生产部门；
- （5）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出栏相应商品猪和仔猪，并开具销售清单；
- （6）客户支付货款，销售部将支付货款信息转至财务部，对于“款到发货”的客户，财务部核实货款信息后放行，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生猪离开猪场后生猪的所有权及风险完全转移至客户；对于长期合作、信用较好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账期；
- （7）生产部门向销售部提供生猪出栏信息，由销售部编制销售日报表提供给财务部，财务部根据销售信息开具销售发票。

3、前五大客户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1	蔡仲文	仔猪	4,257.87	15.56%
	2	临猗县丰淋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仔猪	3,338.45	12.20%
	3	邓建华	商品猪	2,943.05	10.76%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	杨龙珍	商品猪	2,787.32	10.19%
	5	王林发	仔猪	2,001.64	7.32%
合计				15,328.33	56.02%
2016 年度	1	王林发	仔猪	4,784.56	15.47%
	2	邓建华	商品猪	3,987.60	12.89%
	3	杨龙珍	商品猪	3,439.39	11.12%
	4	吴炳城	商品猪	2,863.89	9.26%
	5	刘勤利	商品猪	2,207.54	7.14%
合计				17,282.98	55.88%
2015 年度	1	邓建华/杨龙珍	商品猪	5,705.62	25.23%
	2	吴炳城	商品猪	2,656.78	11.75%
	3	刘勤利	商品猪	2,202.64	9.74%
	4	胡继承	仔猪	1,259.34	5.57%
	5	马灿文	商品猪	1,070.57	4.73%
合计				12,894.95	57.03%

注 1：邓建华、杨龙珍 2015 年度两人合作经营生猪业务，两人从发行人处购买生猪后共同将生猪运往屠宰场屠宰加工；自 2016 年开始，邓建华、杨龙珍结束合作关系，两人自行从发行人处购买生猪后各自运往屠宰场屠宰加工；

注 2：临猗县丰淋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临猗县丰淋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和临猗县丰淋牧业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单位中前者为谢翠云任法定代表人、并与其配偶薛守勤及其子薛楠直接或间接出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后者为谢翠云配偶薛守勤及其子薛楠控制的企业，两者均为谢翠云、薛守勤和薛楠家庭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销售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年度销售总额 50% 的情况。

（1）商品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商品猪销售总额比例
1	邓建华	2,943.05	22.45%
2	杨龙珍	2,787.32	21.26%
3	吴炳城	1,883.53	14.37%
4	刘勤利	1,340.52	10.22%
5	郑创雄	1,214.42	9.26%

小计		10,168.84	77.56%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商品猪销售总额比例
1	邓建华	3,987.60	24.11%
2	杨龙珍	3,439.03	20.79%
3	吴炳城	2,863.89	17.31%
4	刘勤利	2,207.54	13.35%
5	马灿文	1,027.01	6.21%
小计		13,525.07	81.77%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商品猪销售总额比例
1	邓建华/杨龙珍	5,696.86	36.52%
2	吴炳城	2,656.78	17.03%
3	刘勤利	2,202.64	14.12%
4	马灿文	1,070.57	6.86%
5	谢桂川	828.48	5.31%
小计		12,455.33	79.84%

注：邓建华、杨龙珍 2015 年度两人合作经营生猪业务，两人从发行人处购买生猪后共同将生猪运往屠宰场屠宰加工；自 2016 年开始，邓建华、杨龙珍结束合作关系，两人自行从发行人处购买生猪后各自运往屠宰场屠宰加工

（2）仔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仔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仔猪销售总额比例
1	蔡仲文	4,254.25	34.84%
2	临猗县丰淋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3,329.95	27.27%
3	王林发	2,001.64	16.39%
4	涂汉子	1,418.20	11.61%
5	郑杰滨	162.17	1.33%
小计		11,166.20	91.44%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仔猪销售总额比例
1	王林发	4,784.56	36.95%

2	临猗县丰淋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2,036.63	15.73%
3	蔡仲文	1,996.92	15.42%
4	涂汉子	1,219.29	9.42%
5	戴海明	458.31	3.54%
小计		10,495.71	81.06%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仔猪销售总额比例
1	胡继承	1,259.34	18.83%
2	孔宪豹	926.87	13.86%
3	詹英国	808.36	12.08%
4	蔡仲文	629.65	9.41%
5	戴海明	430.94	6.44%
小计		4,055.16	60.62%

注：临猗县丰淋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包括临猗县丰淋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和临猗县丰淋牧业有限公司

（3）猪贩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猪贩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猪贩子销售总额比例
1	蔡仲文	仔猪	4,257.87	35.80%
2	王林发	仔猪	2,001.64	16.83%
3	涂汉子	仔猪	1,418.20	11.92%
4	郑创雄	商品猪	1,214.42	10.21%
5	旷理成	商品猪	954.75	8.03%
小计			9,846.88	82.79%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猪贩子销售总额比例
1	王林发	仔猪	4,784.56	35.41%
2	蔡仲文	仔猪	2,022.83	14.97%
3	涂汉子	仔猪	1,219.29	9.02%
4	马灿文	商品猪	1,027.01	7.60%
5	戴海明	仔猪	1,018.63	7.54%
小计			10,072.32	74.55%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猪贩子销售总额比例
1	胡继承	仔猪	1,259.34	16.27%
2	马灿文	商品猪	1,070.57	13.83%
3	孔宪豹	仔猪	926.87	11.98%
4	詹英国	仔猪	808.36	10.44%
5	蔡仲文	仔猪	675.64	8.73%
小计			4,740.78	61.25%

(4) 屠宰户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屠宰户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屠宰户销售总额比例
1	邓建华	商品猪	2,943.05	29.40%
2	杨龙珍	商品猪	2,787.32	27.84%
3	吴炳城	商品猪	1,883.53	18.82%
4	刘勤利	商品猪	1,340.52	13.39%
5	潘坤钿	商品猪	490.06	4.90%
小计			9,444.49	94.35%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屠宰户销售总额比例
1	邓建华	商品猪	3,987.60	28.14%
2	杨龙珍	商品猪	3,439.39	24.27%
3	吴炳城	商品猪	2,863.89	20.21%
4	刘勤利	商品猪	2,207.54	15.58%
5	潘坤钿	商品猪	836.49	5.90%
小计			13,334.90	94.11%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屠宰户销售总额比例
1	邓建华/杨龙珍	商品猪	5,705.62	42.60%
2	吴炳城	商品猪	2,656.78	19.84%
3	刘勤利	商品猪	2,202.64	16.45%
4	谢桂川	商品猪	828.48	6.19%
5	刘立明	商品猪	715.77	5.34%

小计	12,109.29	90.42%

(5) 前五大客户背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猪、仔猪、屠宰户、猪贩子的各分类前五大客户中，郑杰滨为公司子公司汕头市德兴隆养猪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临猗县丰淋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关联方薛守勤在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子公司运城市德勤农牧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除此之外，上述其他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不存在亲属、股权等关联关系，除客户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4、报告期内各产品种类的主要客户及销售内容变化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分为商品猪、仔猪和种猪三大类。

(1) 报告期内商品猪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商品猪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产品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1	邓建华	商品猪	2,943.05	22.45%
	2	杨龙珍	商品猪	2,787.32	21.26%
	3	吴炳城	商品猪	1,883.53	14.37%
	4	刘勤利	商品猪	1,340.52	10.22%
	5	郑创雄	商品猪	1,214.42	9.26%
合计				10,168.84	77.56%
2016 年度	1	邓建华	商品猪	3,987.60	24.11%
	2	杨龙珍	商品猪	3,439.03	20.79%
	3	吴炳城	商品猪	2,863.89	17.31%
	4	刘勤利	商品猪	2,207.54	13.35%
	5	马灿文	商品猪	1,027.01	6.21%
合计				13,525.07	81.77%
2015 年度	1	邓建华/杨龙珍	商品猪	5,696.86	36.52%
	2	吴炳城	商品猪	2,656.78	17.03%
	3	刘勤利	商品猪	2,202.64	14.12%
	4	马灿文	商品猪	1,070.57	6.86%
	5	谢桂川	商品猪	828.48	5.31%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产品收入比例
合计				12,455.33	79.84%

注：2015 年度邓建华、杨龙珍两人合作经营生猪业务，两人从发行人处购买生猪后共同将生猪运往屠宰场屠宰加工；自 2016 年开始，邓建华、杨龙珍结束合作关系，两人自行从发行人处购买生猪后各自运往屠宰场屠宰加工

在报告期内各期间，邓建华、杨龙珍、吴炳城和刘勤利四人均为发行人商品猪销售前五大客户，上述四人合计在各期间分别占当期商品猪销售金额的 67.67%、75.56%和 68.30%，即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大部分商品猪均稳定销往上述四人。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商品猪主要客户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仔猪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仔猪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产品收入比例	其他排名
2017 年度	1	蔡仲文	仔猪	4,254.25	34.84%	2016 年度第 3、2015 年度第 4
	2	临猗县丰淋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仔猪	3,329.95	27.27%	2016 年度第 2
	3	王林发	仔猪	2,001.64	16.39%	2016 年度第 1
	4	涂汉子	仔猪	1,418.20	11.61%	2016 年度第 4
	5	郑杰滨	仔猪	162.17	1.33%	2016 年度第 34
合计				11,166.20	91.44%	-
2016 年度	1	王林发	仔猪	4,784.56	36.95%	2017 年度第 3
	2	临猗县丰淋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仔猪	2,036.63	15.73%	2017 年度第 2
	3	蔡仲文	仔猪	1,996.92	15.42%	2017 年度第 1、2015 年度第 4
	4	涂汉子	仔猪	1,219.29	9.42%	2017 年度第 4
	5	戴海明	仔猪	458.31	3.54%	2015 年度第 5
合计				10,495.71	81.06%	-
2015 年度	1	胡继承	仔猪	1,259.34	18.83%	2016 年度第 7
	2	孔宪豹	仔猪	926.87	13.86%	2016 年度第 23
	3	詹英国	仔猪	808.36	12.08%	2016 年度第 6
	4	蔡仲文	仔猪	629.65	9.41%	2016 年度第 3、2017 年度第 1
	5	戴海明	仔猪	430.94	6.44%	2016 年度第 5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 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该产品收 入比例	其他排名
合计				4,055.16	60.62%	-

注：临猗县丰淋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包括临猗县丰淋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和临猗县丰淋牧业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7 年度的前五大仔猪客户中，报告期内两年为前五大的仔猪客户有 3 家、三年为前五大的仔猪客户有 1 家。

公司 2016 年度的前五大仔猪客户中，报告期内两年为前五大的仔猪客户有 4 家、三年为前五大的仔猪客户的有 1 家。

公司 2015 年度的前五大仔猪客户中，报告期内两年为前五大的仔猪客户有 1 家、三年为前五大的仔猪客户有 1 家。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仔猪客户较多，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仔猪的养殖规模扩大较快，公司积极拓展其他区域市场；加上公司口碑良好，业内认可度高，所以吸引了许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仔猪销售数量分别为 11.52 万头、14.90 万头和 17.20 万头，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

其中，临猗县丰淋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从 2016 年起向公司采购并成为公司仔猪销售的前五大客户，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开拓山西仔猪市场，而位于山西的临猗县丰淋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需要采购大量的优质仔猪进行育肥，故从 2016 年起开始向公司大量采购仔猪。现公司正在建设位于山西的仔猪养殖场，以进一步满足当地客户的需求。

王林发、涂汉子为向公司采购仔猪进行再销售的猪贩子，采购的仔猪主要销往江西当地的肉猪养殖场。由于上述两人在江西地区拥有广阔的销售网络，公司的仔猪产品通过上述两人销往当地的各个终端养殖户。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对仔猪客户执行“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公司对王林发的结算政策与其他仔猪客户一致，不存在对王林发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形。

胡继承、孔宪豹是公司 2015 年度的前五大仔猪客户，而后向公司采购仔猪逐渐减少并最终停止采购，主要是由于该两名客户主要将仔猪销往广东省惠州市，受惠州环保拆迁猪场影响而致销售量下降，随着惠州市场的另一位实力较强的猪贩子蔡仲文向公司采购仔猪数量的增加，公司调整销售策略，调整为主要销售给蔡仲文。

（3）报告期内种猪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种猪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产品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1	林文海	种猪	363.84	18.73%
	2	武腾飞	种猪	206.68	10.64%
	3	廖宝清	种猪	143.97	7.41%
	4	福州兴泓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种猪	87.54	4.51%
	5	吴宇东	种猪	58.58	3.02%
合计				860.60	44.31%
2016 年度	1	林文海	种猪	621.18	43.02%
	2	漳浦县禾牧农牧有限公司	种猪	85.35	5.91%
	3	柯裕唐	种猪	51.87	3.59%
	4	武腾飞	种猪	47.74	3.31%
	5	广东顺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种猪	33.41	2.31%
合计				839.55	58.14%
2015 年度	1	漳浦县禾牧农牧有限公司	种猪	75.08	23.25%
	2	周建芳	种猪	25.89	8.02%
	3	金伟峰	种猪	21.81	6.75%
	4	黄文艺	种猪	10.16	3.14%
	5	叶志鹏	种猪	10.07	3.12%
合计				143.01	44.28%

公司的种猪销售相对较少，种猪客户主要为中小型生猪养殖场；由于单个客户种猪采购需求量不大、采购频次较低，对于单个客户而言通常缺乏持续性的交易。其中，林文海和武腾飞作为种猪产品的猪贩子，采购公司种猪后再销售给各养殖场，故该两人在最近两年均有一定的种猪采购量。

5、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及销售占比发生变化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临猗县丰淋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2016年新增大客户	随行就市	-	6.60%	12.20%
杨龙珍	报告期持续合作大客户	随行就市	12.62%	11.12%	10.19%
蔡仲文	报告期持续合作大客户	随行就市	2.99%	6.54%	15.56%
邓建华	报告期持续合作大客户	随行就市	12.62%	12.89%	10.76%
王林发	2016年新增大客户	随行就市	-	15.47%	7.32%
吴炳城	报告期持续合作大客户	随行就市	11.75%	9.26%	6.88%
刘勤利	报告期持续合作大客户	随行就市	9.74%	7.14%	4.90%
胡继承	报告期持续合作大客户	随行就市	5.57%	0.87%	-
马灿文	报告期持续合作大客户	随行就市	4.73%	3.32%	2.22%

注：2015 年度邓建华、杨龙珍两人合作经营生猪业务，两人从发行人处购买生猪后共同将生猪运往屠宰场屠宰加工；自 2016 年开始，邓建华、杨龙珍结束合作关系，两人自行从发行人处购买生猪后各自运往屠宰场屠宰加工；故 2015 年度上述两人的销售占比数据为两人合并计算的口径除以 2

公司生猪销售的定价政策采用“随行就市”的方式，即参考产品销售区域当前的同种生猪产品的市场标准价格，根据生猪重量、健康品质等具体情况进行价格调整。具体而言，商品猪的定价参考市场的每千克单价进行定价，按实际称重重量计算销售总价，如出现个别受伤等情况则进行单头生猪的计价扣减；仔猪的定价以固定的头均重量为标准重量，参考市场的每千克单价进行定价，实际称重重量超过或不足标准重量的部分，在计算销售总价时进行按超重单价及不足重单价核算多补少退（多补少退的单位价格系参考商品猪销售价格实施的）；种猪的定价分为一元种猪和二元种猪，分别参考市场上的每头单价进行定价，价格较为稳定。

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要客户中，临猗县丰淋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关联方薛守勤在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薛守勤于 2017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德勤农牧 3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后，该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薛守勤不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股权关系）；郑宏坚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姚楚鹏妻子之兄；郑宏坚、郑杰滨、郑裕渠、郑炳仪、郑银添均为发行人子公司汕头市德兴隆养猪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具体情况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或其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交易背景”之“2、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销

售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6、销售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一般对仔猪执行“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应收账款主要为长期合作、信用较好的商品猪客户的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57.30 万元、126.56 万元、59.21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整体上不存在信用政策放宽的趋势。

7、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类别和销售方式的前 5 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猪贩子、养殖场、屠宰户。对于养殖场和屠宰户而言，发行人将生猪销售至该群体即实现最终销售，因而为直销模式。对于猪贩子，在销售中，生猪的运输一般由猪贩子负责，生猪出场之后的销售风险由猪贩子承担；且大部分猪贩子会带着终端养殖户前来购猪。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

公司按照不同产品类别的报告期前 5 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销售内容	序号	客户	销售方式	销售金额（万元）	占该产品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占款（万元）
2017 年度	商品猪	1	邓建华	直销	2,943.05	22.45%	赊销	12.41
		2	杨龙珍	直销	2,787.32	21.26%	赊销	-
		3	吴炳城	直销	1,883.53	14.37%	赊销	-
		4	刘勤利	直销	1,340.52	10.22%	赊销	4.01
		5	郑创雄	直销	1,214.42	9.26%	赊销	12.82
	仔猪	1	蔡仲文	直销	4,254.25	34.84%	现结	-
		2	临猗县丰淋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直销	3,329.95	27.27%	现结	-
		3	王林发	直销	2,001.64	16.39%	现结	-
		4	涂汉子	直销	1,418.20	11.61%	现结	-
		5	郑杰滨	直销	162.17	1.33%	现结	-
	种猪	1	林文海	直销	363.84	18.73%	现结	-
		2	武腾飞	直销	206.68	10.64%	现结	-

年度	主要销售内容	序号	客户	销售方式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该产品 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占款 (万元)
		3	廖宝清	直销	143.97	7.41%	现结	-
		4	福州兴泓农业综合 开发有限公司	直销	87.54	4.51%	现结	-
		5	吴宇东	直销	58.58	3.02%	现结	-
2016 年度	商品猪	1	邓建华	直销	3,987.60	24.11%	赊销	56.23
		2	杨龙珍	直销	3,439.03	20.79%	赊销	27.92
		3	吴炳城	直销	2,863.89	17.31%	赊销	5.36
		4	刘勤利	直销	2,207.54	13.35%	赊销	27.44
		5	马灿文	直销	1,027.01	6.21%	赊销	-
	仔猪	1	王林发	直销	4,784.56	36.95%	现结	-
		2	临猗县丰淋生猪养 殖专业合作社	直销	2,036.63	15.73%	现结	-
		3	蔡仲文	直销	1,996.92	15.42%	现结	-
		4	涂汉子	直销	1,219.29	9.42%	现结	-
		5	戴海明	直销	458.31	3.54%	现结	-
	种猪	1	林文海	直销	621.18	43.02%	现结	-
		2	漳浦县禾牧农牧有 限公司	直销	85.35	5.91%	现结	-
		3	柯裕唐	直销	51.87	3.59%	现结	-
		4	武腾飞	直销	47.74	3.31%	现结	-
		5	广东顺龙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直销	33.41	2.31%	现结	-
2015 年度	商品猪	1	邓建华/杨龙珍	直销	5,696.86	36.52%	赊销	34.51
		2	吴炳城	直销	2,656.78	17.03%	赊销	7.74
		3	刘勤利	直销	2,202.64	14.12%	赊销	26.90
		4	马灿文	直销	1,070.57	6.86%	赊销	-
		5	谢桂川	直销	828.48	5.31%	赊销	-
	仔猪	1	胡继承	直销	1,259.34	18.83%	赊销	10.00
		2	孔宪豹	直销	926.87	13.86%	现结	-
		3	詹英国	直销	808.36	12.08%	现结	-
		4	蔡仲文	直销	629.65	9.41%	现结	-
		5	戴海明	直销	430.94	6.44%	现结	-
	种猪	1	漳浦县禾牧农牧有 限公司	直销	75.08	23.25%	现结	-

年度	主要销售内容	序号	客户	销售方式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该产品 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占款 (万元)
		2	周建芳	直销	25.89	8.02%	现结	-
		3	金伟峰	直销	21.81	6.75%	现结	-
		4	黄文艺	直销	10.16	3.14%	现结	-
		5	叶志鹏	直销	10.07	3.12%	现结	-

报告期内，公司的种猪客户主要为中小型生猪养殖场，由于单个客户种猪采购需求量不大、采购频次较低，对于单个客户而言通常缺乏持续性的交易，所以公司对于种猪客户采取现款现结的原则。

公司的仔猪客户通常是猪贩子或中小型生猪养殖场，前者需要经常采购仔猪销往下游养殖场，而后者由于仔猪育肥有四到六个月的养殖周期而需要每年补充采购仔猪至少两次，两者均有持续性的交易需求，故在报告期的早期存在给予个别大客户的偶发性赊销而非现结的方式；后由于公司仔猪品质和品牌知名度、美誉度的提升，加之仔猪市场行情的向好，市场对公司仔猪的需求日益增大，公司对仔猪客户改为采用现结而非赊销的方式，缩短公司的销售回款周期。

公司的商品猪客户多为周边的生猪屠宰户，一般每天都需要采购商品猪进行屠宰，与公司的交易频率高、持续时间长、稳定性强，故公司一般允许长期合作、信用较好的商品猪客户进行赊销。

对于上述的赊销客户，虽然公司给予其一周的账期，但在实际操作中，上述主要商品猪客户的回款周期往往短于一周。

8、销售收款情况

(1) 客户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算方式分为现金结算、汇款转账、pos 机刷卡三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结算方式		金额（万元）	占比
现金		628.15	2.24%
银行转账	汇款转账	22,494.17	80.28%
	pos 机	4,897.08	17.48%

	小计	27,391.25	97.76%
合计		28,019.40	100.00%
2016 年			
结算方式		金额（万元）	占比
现金		791.60	2.53%
银行转账	汇款转账	18,947.52	60.62%
	pos 机	11,515.09	36.84%
	小计	30,462.61	97.47%
合计		31,254.22	100.00%
2015 年			
结算方式		金额（万元）	占比
现金		2,516.56	11.06%
银行转账	汇款转账	16,082.16	70.67%
	pos 机	4,157.77	18.27%
	小计	20,239.92	88.94%
合计		22,756.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汇款转账和 POS 机刷卡比例为 88.94%、97.47%和 97.76%，呈逐年提高趋势。

（2）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占销售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6%、2.53%和 2.24%，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存在现金交易的原因主要系：

- a. 公司主要客户都为自然人客户，该等客户比较习惯通过现金方式交易；
- b. 部分偏远地区的客户由于距离银行网点较远，同时对于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的接受程度较低，因而通过现金方式结算；
- c. 提货时的零星尾款，客户直接用现金补差后提货。

随着公司财务管理的进一步规范，减少现金结算方式，同时推广汇款转账及 POS 机刷卡结算方式，公司现金收款的比例已逐年降低。

（3）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式/金额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总收款比例	金额	占总收款比例	金额	占总收款比例
第三方回款	员工代收	0	0.00%	338.76	1.08%	186.62	0.82%
	客户的下游客户	1,562.77	5.58%	6,679.67	21.37%	3,458.63	15.20%
	其他人员回款	256.10	0.91%	867.93	2.78%	536.50	2.36%
	合计	1,818.87	6.49%	7,886.36	25.23%	4,181.75	18.38%

a. 员工代收

员工代收货款存在的原因系在销售业务环节中，由于公司一般对仔猪和种猪客户执行“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一般确认收到货款后，才允许客户提货。由于公户在节假日或周末无法及时查询款项到账情况，因而发行人为把控资金的及时回笼，部分客户将货款交给业务员代收。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代收金额占总收款额的比例分别为 0.82%、1.08%和 0.00%。2017 年起，为进一步强化公司资金内部控制管理，公司要求客户直接在交易现场支付货款，当场确认货款的缴付情况。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已注销常用收款卡，2017 年起公司不存在员工代收货款情况。

b. 客户的下游客户回款

猪贩子作为生猪贩卖中间商，其专业为生猪贩卖上下游的撮合。对于猪贩子与养殖场之间，猪贩子可以实时了解到不同养殖场的可供出售生猪数，生猪实时价格以及相关贩卖政策等；对于猪贩子与终端养殖户之间，猪贩子可以了解终端养殖户的采购生猪需求，包括可接受的生猪来源、质量以及金额等。由于仔猪的质量关系到后期饲养的存活率与再销售的盈利，在实际经营中，大部分猪贩子的下游客户（即养殖户）会协同猪贩子一齐前往发行人挑选仔猪，并由终端养殖户在发行人处刷卡结算。由客户的下游客户代客户进行货款支付具备业务上的合理性。报告期内，由客户的下游客户回款的金额占总收款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0%、21.37%和 5.58%。

c. 其他人员回款

其他人员回款是指除近亲属²⁰、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合营方外，客户的朋

²⁰近亲属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

友、亲戚等回款的情形，主要由于发行人客户基于资金周转及方便交易，委托亲戚、朋友或其他第三方进行付款。报告期内，其他人员回款的金额占总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2.36%、2.78%和 0.91%。

（五）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饲料以及生产饲料所需的玉米和豆粕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项目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料采购的比例
玉米	23,326.13	4,251.57	29.25%
豆粕	10,106.29	3,336.57	22.95%
2016 年度			
项目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料采购的比例
玉米	22,953.06	4,721.38	32.59%
豆粕	9,499.41	3,226.33	22.27%
2015 年度			
项目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料采购的比例
玉米	21,779.46	5,282.11	43.97%
豆粕	7,411.06	2,223.12	18.51%

注：豆粕的统计口径包括豆粕及其替代品豆油和膨化大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以玉米和豆粕为主，两者合计的成本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等。在采购主要原材料时，饲料厂根据各个猪场的饲料需求编制原材料申购单，报饲料厂厂长审批后交采购部。采购部收到原材料申购单后向供应商进行询价，并将询价结果报总经理。询价后确定供应商，双方参考同期市场价格和公司要求的采购品质、需求量和到货时间等因素，由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确定价格。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分为玉米、豆粕，各类原材料在报告期内的采购情

况和市场价格²¹对比如下：

年度	类别	采购单价（元/千克）	市场价格（元/千克）	价差幅度	占原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7年度	玉米	1.82	1.81	0.71%	29.25%
	豆粕	2.98	3.11	-4.19%	18.85%
2016年度	玉米	2.06	1.95	5.71%	32.59%
	豆粕	3.09	3.10	-0.49%	17.93%
2015年度	玉米	2.43	2.32	4.58%	43.09%
	豆粕	2.76	2.91	-5.29%	14.85%

注：为保持与市场价格的可比性，上述豆粕的统计不包含公司少量采购的豆油和膨化大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定价主要参考同等品质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结合购买数量、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等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玉米和豆粕价格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和水。其中，用电主要采购自当地供电部门，少部分来自于猪场的沼气发电；用水有一部分采购自当地供水部门，另一部分则来自于猪场的自取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	平均采购价格（元/千瓦时）	0.64	0.66	0.66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1,184.62	1,044.88	911.85
水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2.45	2.21	1.94
	采购数量（吨）	374,024.50	284,261.00	245,095.00

3、主要原材料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玉米、豆粕、外购饲料等。公司设立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采购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负责库存的分析及控制，原料市场的走势分析；负责公司采购计划的编制及执行；负责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原辅材

²¹ 玉米市场价格来源为种猪信息网 22 个省市平均价，豆粕市场价格来源为种猪信息网广东省平均价

料、生产设备、仪器、基建材料、办公设备的采购；负责供应商管理、评价，以及新供应商的评估与开发；负责原料产品的安全性，建立供应商评定档案并紧密监督跟踪反馈。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 （1）饲料厂根据生产计划提交物料申购单给采购部；
- （2）采购部收到物料申购单后编制采购情况表，经审批后向供应商进行询价；
- （3）询价后由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4）供应商将原材料运至企业，经质检合格后，由饲料厂人员过磅签收；
- （5）饲料厂录入系统并打印入库单；
- （6）采购部向财务部申请付款。

4、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料采购的比例
2017 年度	1	正大康地-汕头有限公司	阶段料、教槽料	2,611.72	17.97%
	2	汕头市南兴实业有限公司	豆粕	2,344.12	16.13%
	3	灯塔市嘉誉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玉米	1,329.89	9.15%
	4	营口盛兴粮食有限公司	玉米	1,281.63	8.82%
	5	汕头市锐华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麦皮	1,104.40	7.60%
合计				8,671.76	59.66%
2016 年度	1	汕头市南兴实业有限公司	豆粕	2,746.60	18.96%
	2	汕头市锐华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麦皮	1,415.73	9.77%
	3	正大集团	阶段料、教槽料	1,182.58	8.16%
	4	营口四通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	1,162.76	8.03%
	5	辽宁大仓储运有限公司	玉米	820.63	5.66%
合计				7,328.29	50.58%
2015 年度	1	辽宁大仓储运有限公司	玉米	4,246.67	35.35%
	2	汕头市南兴实业有限公司	豆粕	1,836.66	15.2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料采购的比例
	3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教槽料、预混料	937.23	7.80%
	4	正大集团	阶段料、教槽料	705.45	5.87%
	5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兽药	596.39	4.96%
合计				8,322.40	69.28%

注1：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包括该公司本身及其控制的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生物药厂、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药械厂等；2017年12月20日更名为“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注2：正大集团包括其控制的厦门正大农牧有限公司、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控制的江门市绿色巨农饲料有限公司、广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动物保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注3：灯塔市嘉誉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灯塔市嘉誉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潘威控制的灯塔市得利粮食收购站

注4：汕头市锐华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更名为“汕头市锐华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注5：根据中国境内的工商信息，康地正大国际有限公司为正大康地-汕头有限公司的境外独资股东；根据卜蜂国际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HK，简称“卜蜂国际”）的2016年报，卜蜂国际持有康地正大国际有限公司50%的股权（为联营公司），卜蜂国际第一大股东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简称“CPF”）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其53.1%股份；据CPF官网资料，Charoen Pokphand Group Ltd.（即国内所称“正大集团”）持有CPF的53.4%股权（截至2017年8月4日）

1) 玉米供应商变动原因

玉米属于大宗商品，市场较为成熟、透明，玉米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公司对玉米质量的等级要求提高，而市场提供的玉米质量参差不齐；所以公司引进设备对玉米的质量进行检验，每年结合全国玉米产区的天气情况、产量情况、质量指标的检测结果、市场行情等，从玉米产区优选符合公司质量标准的玉米供应商进行合作。玉米的质量、产量受产区的自然条件（如天气、土壤等）影响较大，货源质量的达标情况和供货的稳定性，是报告期内玉米供应商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2) 豆粕供应商变动原因

汕头市南兴实业有限公司为经销商，与多个厂家合作，货源较稳定，公司对豆粕选优采购，自2015年起向其大量采购豆粕。玉米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向其采购玉米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元/千克)	单价偏离率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2017年度	1	灯塔市嘉誉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玉米	1.85	1.50%	31.2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元/千克)	单价 偏离率	占同类采购 的比例
	2	营口盛兴粮食有限公司		1.85	1.35%	30.14%
	3	汕头市锐华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76	-3.38%	18.77%
	4	东莞源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85	1.32%	7.28%
	5	榆树市亿达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1.93	5.87%	4.79%
	全部同类供应商			1.82	0.00%	
2016年度	1	营口四通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	2.14	3.95%	24.63%
	2	汕头市锐华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02	-1.65%	17.69%
	3	辽宁大仓储运有限公司		2.20	6.77%	17.31%
	4	营口丰源粮油有限公司		1.96	-4.75%	14.32%
	5	深圳市宏成粮油有限公司		2.04	-0.74%	11.24%
	全部同类供应商			2.06	0.00%	
2015年度	1	辽宁大仓储运有限公司	玉米	2.43	-0.11%	77.02%
	2	营口四通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2.33	-4.35%	8.84%
	3	广东省粮油储运公司		2.51	3.28%	8.72%
	4	盖州市惠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55	4.74%	3.53%
	5	建昌县裕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49	2.47%	1.89%
	全部同类供应商			2.43	0.00%	

注：单个供应商采购单价与该品类整体采购单价的比值减去1为单价偏离率

根据对比，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玉米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豆粕前五大供应商中，向其采购豆粕（包括豆油和膨化大豆）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元/千克)	单价偏离率	占同类采购 的比例
2017 年度	1	汕头市南兴实业有限公司	豆粕	3.01	1.05%	70.26%
			豆油	6.62	1.11%	
	2	汕头市金源饲料有限公司	豆粕	2.88	-3.21%	13.45%
			豆油	6.24	-4.73%	
	3	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	豆粕	2.89	-3.02%	12.03%
	4	揭阳市揭东区东盛油脂有限公司	豆油	6.34	-3.15%	3.00%
	5	汕头市运裕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3.57	19.77%	1.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元/千克)	单价偏离率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全部同类供应商		豆粕	2.98	0.00%	
			豆油	6.55	0.00%	
			膨化大豆	3.76	0.00%	
2016 年度	1	汕头市南兴实业有限公司	豆粕	3.08	-0.08%	85.13%
			豆油	6.58	-0.45%	
	2	汕头市运裕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2.88	-6.76%	5.15%
	3	汕头市金源饲料有限公司	豆粕	3.50	13.40%	4.23%
			豆油	6.54	-0.95%	
	4	东莞铨海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膨化大豆	3.68	-	3.37%
	5	汕头市怡业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3.40	10.16%	1.05%
	全部同类供应商		豆粕	3.09	0.00%	
			豆油	6.61	0.00%	
			膨化大豆	3.68	0.00%	
2015 年度	1	汕头市南兴实业有限公司	豆粕	2.76	-0.07%	82.62%
			豆油	6.31	-	
			膨化大豆	3.73	-1.28%	
	2	东莞铨海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膨化大豆	3.79	0.38%	8.01%
	3	汕头市运裕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2.67	-3.06%	5.45%
	4	江西省四合实业有限公司	豆粕	2.92	5.89%	3.93%
	全部同类供应商		豆粕	2.76	0.00%	
			豆油	6.31	0.00%	
			膨化大豆	3.77	0.00%	

注：单个供应商采购单价与该品类整体采购单价的比值减去 1 为单价偏离率

发行人在 2016 年度向汕头市金源饲料有限公司和汕头市怡业贸易有限公司、2017 年度向汕头市运裕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豆粕的单价偏离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向其采购豆粕量较少，公司采购集中在个别月份；而豆粕作为大宗商品，在同一年度不同月份之间存在市场价格波动。所以，上述个别供应商与全年平均采购单价比较，偏差幅度较大；而其与相应采购月份的公司平均采购单价比较，无显著差异。

根据对比，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豆粕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同类商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玉米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7	灯塔市嘉誉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29.89	31.28%
	营口盛兴粮食有限公司	1,281.63	30.14%
	汕头市锐华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798.14	18.77%
	东莞源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309.59	7.28%
	榆树市亿达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203.82	4.79%
	小计	3,923.07	92.27%
2016	营口四通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162.76	24.63%
	汕头市锐华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835.36	17.69%
	辽宁大仓储运有限公司	817.29	17.31%
	营口丰源粮油有限公司	676.01	14.32%
	深圳市宏成粮油有限公司	530.58	11.24%
	小计	4,022.00	85.19%
2015	辽宁大仓储运有限公司	4,246.67	77.02%
	营口四通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487.51	8.84%
	广东省粮油储运公司	480.65	8.72%
	盖州市惠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94.68	3.53%
	建昌县裕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04.39	1.89%
	小计	5,514.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豆粕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7	汕头市南兴实业有限公司	2,344.12	70.26%
	汕头市金源饲料有限公司	448.62	13.45%
	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	401.38	12.03%
	揭阳市揭东区东盛油脂有限公司	100.18	3.00%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汕头市运裕贸易有限公司	40.38	1.21%
	小计	3,334.69	99.94%
2016	汕头市南兴实业有限公司	2,746.60	85.13%
	汕头市运裕贸易有限公司	166.01	5.15%
	汕头市金源饲料有限公司	136.43	4.23%
	东莞铨海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108.66	3.37%
	汕头市怡业贸易有限公司	33.95	1.05%
	小计	3,191.66	98.93%
2015	汕头市南兴实业有限公司	1,836.66	82.62%
	东莞铨海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177.96	8.01%
	汕头市运裕贸易有限公司	121.17	5.45%
	江西省四合实业有限公司	87.33	3.93%
	小计	2,223.12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玉米、豆粕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玉米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或 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灯塔市嘉誉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7日	2000	潘威（持股比例100%）	无	粮食收购、烘干
灯塔市得利粮食收购站	2010年1月20日	-	潘威（持股比例100%）	无	粮食收购；烘干、倒运装卸、仓储；固定资产及设备租赁
汕头市锐华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²²	2014年12月22日	50	谢泽銓、谢锐华（持股比例均为50%）	无	食品销售；销售：农副产品（粮食、棉花除外），饲料
营口盛兴粮食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日	85	吴昭诵（持股比例100%）	无	粮食收购、储存、烘干，食用农产品经销
营口四通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100	刘君贵（持股比例100%）	无	粮食购销
辽宁大仓储运有限公司	2005年2月1日	37000	辽宁信和东方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8.76%）	无	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粮食收购及销售，国内船货代理，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装卸、搬运服务
营口丰源粮油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3日	300	张鹏飞（持股比例95%）	无	粮食收购；粮食烘干；食用农产品储存、加工、销售；货物

²²汕头市锐华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更名为“汕头市锐华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或 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国内船货代理
深圳市宏成粮油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300	姚愈强（持股比例60%）	无	农产品、农副产品、玉米、饲料的销售/批发/零售/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
广东省粮油储运公司	1982年1月19日	4544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持股比例100%）	无	粮食、食用油料、食用油的中转、仓储，粮食收购；批发议价粮食、食用油料、食用油及其制品；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物业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码头装卸；粮油信息咨询服务；提供公称（地中衡）服务。
盖州市惠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8日（吊销未注销）	50	马元军（持股比例70%）邹庆松（持股比例30%）	无	粮食收购、销售、仓储（危险品除外）。
建昌县裕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5日	1000	李斌（持股比例99.5%）李芳（持股比例0.5%）	无	粮食购销；化肥销售、杂粮加工及销售。
东莞源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	1000	林天彪（持股比例70%）林苏环（持股比例30%）	无	销售：初级农产品、散装食品、饲料及饲料蛋白；批发业、零售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榆树市亿达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月4日	1000	张洪涛（持股比例100%）	无	粮食收购、饲料销售。
豆粕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或 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汕头市南兴实业有限公司	1999年8月9日	50	郑邦伟（持股比例90.00%）	无	加工、销售：针织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饲料。（凡涉及专项许可项目须持有效文件经营）
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16日	20000	深圳市嘉里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无	产销：饲料蛋白（豆粕、菜籽粕、膨化大豆粉、发酵豆粕）、饲料、大豆油、菜籽油、磷脂；从事码头经营、港区内货物装卸，仓储、中转仓储；生产食品，批发和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粮油、饲料产品的贸易代理；加工：粮油机

玉米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或 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械设备、饲料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揭阳市揭东区 东盛油脂有限 公司	2007 年 11 月 16 日	120	林群新、林旭生 (持股比例均 为 50%)	无	食用植物油(全精炼)加工
汕头市运裕贸 易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30 日	50	杨俊运(持股比 例 90%)	无	食品销售：销售：粮食，饲料， 农副产品，百货，针纺织品， 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金属 材料，建筑材料，普通机械
汕头市金源饲 料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5 日	50	翁奕瑞(持股比 例 60%)	无	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日用 百货，纸及纸制品；食品销售
东莞铨海生物 饲料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10 日	150 (港元)	(香港)彩胜集 团有限公司(持 股比例 50%)	无	生产和销售黄豆类饲料
江西省四合实 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7 日	5000	熊根平	无	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 除外)，建筑工程，装饰工程，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企 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广告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信 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汕头市怡业贸 易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3 日	100	林鹏彬(持股比 例 70%)刘科菊 (持股比例 30%)	无	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 器材，电子产品，电话通信设 备，仪表仪器，五金交电，化 工(化学危险物品除外)，百 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金 属材料，建筑材料，工艺美术 品(金银首饰除外)，饲料， 农副产品(粮食、棉花除外)；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 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 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报告期内玉米、豆粕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真实。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其中，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一，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股权

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1、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猪舍配套	2,126.22	1,363.76	64.14%
2	环控设备	2,031.66	1,790.65	88.14%
3	自动送料系统	1,295.37	876.54	67.67%
4	智能饲喂系统	855.79	720.25	84.16%
5	母猪群养管理系统	787.68	504.92	64.10%
6	饲料生产系统	670.63	392.11	58.47%
7	水电设施	617.35	453.20	73.41%
8	污水处理设备	453.26	420.64	92.80%
9	无害化处理设备	247.33	209.40	84.67%
10	净水设备	122.60	84.02	68.53%
合计		9,207.89	6,815.51	74.02%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粤（2017）潮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3 号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古埕居委老盐仓脚洋（办公楼）	1,725.00	自建
2	新广大畜牧	粤房地权证汕潮阳字第 3000171340 号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湖边村磊海路湖边地段(前山边)	1,180.08	自建
3		粤房地权证汕潮阳字第 3000171349 号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湖边村磊海路湖边地段(前山边)	59.80	自购
4		粤房地权证汕潮阳字第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湖边村	220.04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3000171353 号	磊海路湖边地段(前山边)		
5		粤房地权证汕潮阳字第 3000171425 号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湖边村磊海路湖边地段(前山边)	76.26	
6		粤房地权证汕潮阳字第 3000171352 号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湖边村磊海路湖边地段(前山边)	1,377.00	
7		粤房地权证汕潮阳字第 3000171360 号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湖边村磊海路湖边地段(前山边)	287.64	自建
8		粤房地权证汕潮阳字第 3000171361 号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湖边村磊海路湖边地段(前山边)	16.16	
9		粤房地权证汕潮阳字第 3000171343 号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湖边村磊海路湖边地段(前山边)	1,180.08	
10		粤房地权证汕潮阳字第 3000171341 号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湖边村磊海路湖边地段(前山边)	1,180.08	
11		粤房地权证汕潮阳字第 3000171346 号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湖边村磊海路湖边地段(前山边)	1,180.08	
12		粤房地权证汕潮阳字第 3000171413 号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湖边村磊海路湖边地段(前山边)	1,020.44	
13		粤房地权证汕潮阳字第 3000171359 号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湖边村磊海路湖边地段(前山边)	526.28	
14		粤房地权证汕潮阳字第 3000171350 号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湖边村磊海路湖边地段(前山边)	530.73	
15	德牧装备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08590 号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广富林路 4855 弄 26 号 4 层	453.50	自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自建的一套木制员工宿舍（约 70 m²）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房产证，存在法律瑕疵。上述房屋为辅助性用房，占地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辉德、陈丽群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因自建木制员工宿舍等房屋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房产证而被处罚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由此所遭受的处罚及相关的一切损失。”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	具体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²³
1	发行人	粤（2017）潮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3 号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古埕居委老盐仓脚洋（办公楼）	原为古埕养殖场用地	11,127.81	-
2	新广大畜牧	潮阳集用（2014）字第 0524020400396 号	潮阳区海门镇湖边村前山边	办公场所、饲料生产加工用地	3,530.00	2040.06.07
3		潮阳集用（2014）字第 0524020400394 号			4,121.00	2040.06.07
4		潮阳集用（2014）字第 0524020400393 号			6,533.00	2043.08.03
5		潮阳集用（2014）字第 0524020400392 号			4,100.00	2040.06.07
6		潮阳集用（2014）字第 0524020400391 号			3,366.00	2040.06.07
7		潮阳集用（2015）第 0524020400397 号	潮阳区海门镇湖边村前山边山脚洋	拟用于猪场建设	6,533.00	2043.08.03

上述土地均不包含基本农田。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国有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国有土地基本情况如

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座落	土地性质 ²⁴	具体用途	面积（亩）	租赁期限 ²⁵	法定用途
1	发行人	汕头市白沙禽畜原种研究所	汕头市白沙禽畜原种研究所	水浇地、未利用地、建设用地	生猪养殖	120.47	2003.08.01-2028.07.31	农用地
2	发行人	汕头市荔园农业有限公司	潮南区雷岭镇苦埔农场	果园、其他农用地	生猪养殖	36.00	2016.09.28-2036.09.29	农用地
3	发行人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人民政府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林场北侧沙滩地	果园、其他农用地、未利用地、建设用地	生猪养殖	102.03	2015.02.12-2027.04.15	农用地

上述租赁土地均不包含基本农田。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1 项土地系国有划拨用地，该等土地原系由广东正大康地有限公司汕头养猪场承租，2003 年，因发行人收购广东正大康地有限公司

²³ 上述的第 1 项土地据不动产权证记载，使用年限参照国有土地同类用途的年限执行，从用地单位实际使用土地之日起计不超过 40 年

²⁴ 依据当地国土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红线图

²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因此，上述第 1 项土地的有效租赁期限应为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第 2 项土地的有效租赁期限应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36 年 9 月 27 日。

汕头养猪场的经营性资产，而转由发行人承租，具体情况如下：

1988年9月25日，广大畜牧有限公司汕头养猪场（后更名为“广东正大康地有限公司汕头养猪场”）与白沙研究所订立《有关猪场租用土地协议书》，约定白沙研究所将其所有的130亩土地使用权租赁予广大畜牧有限公司汕头养猪场，租赁期限自1987年7月1日起算，租期25年。1999年12月14日，广东正大康地有限公司汕头养猪场与白沙研究所订立《<有关猪场租用土地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租期由原来的25年延长至38年，即租赁期限延至2025年6月30日。2016年2月3日，发行人与汕头市白沙禽畜原种研究所签订《补充协议》，租赁位于原汕头养猪场区域面积120.465亩的土地，租期从2018年8月1日延至2028年7月31日止。

自1988年白沙研究所将该土地租赁予广东正大康地有限公司汕头养猪场用于生猪养殖以来，白沙研究所已将该土地对外出租近30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此期间，承租方均正常使用该租赁土地，租赁协议正常履行，无争议或纠纷，没有任何第三方针对该土地出租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国土部门要求收回该土地或对租赁双方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汕头市白沙禽畜原种研究所将土地出租予发行人未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也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主管部门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均已确认该块土地目前暂未被列入征用、征收或收回的范围，且白沙研究所已将该土地对外出租用于生猪养殖近30年，该土地被土地管理部门收回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作为白沙研究所国有划拨土地的承租方，并非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对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土地资源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该租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租赁的该土地面积120.47亩，约占发行人现有可用于生猪养殖土地的3.20%，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上述土地租赁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座落	土地性质 ²⁶	具体用途	面积 (亩)	租赁期限 ²⁷
1	发行人	潮南区雷岭镇东新村民委员会	雷岭镇苦埔农场	果园、其他农用地	生猪养殖	23.00	2010.01.01 -2029.12.31
2	绿都种植	广东汕头潮南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古埕村	旱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暂未使用	241.67	2014.01.01 -2033.12.31
3	发行人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湖边村民委员会、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湖边村经济联合社	李厝园	耕地、林地、其他农用地	生猪养殖	115.00	2005.04.01 -2025.03.31
4	德兴台隆	广东汕头潮南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上南居委范围	水田、旱地、林地、未利用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生猪养殖	352.49	2015.09.08 -2039.01.03
5	德兴探感	东丰县横道河镇驼腰村于乐财、李朋等 60 户村民	东丰县横道河镇驼腰村	耕地（旱地）、林地（有林地）	生猪养殖，该场目前尚在建设	364.50	2017.01.01 -2027.12.31
6		韩宝昌	东丰县横道河镇驼腰村			50.25	2017.01.01 -2046.12.31
7		东丰县横道河镇驼腰村村民委员会	东丰县横道河镇驼腰村			62.25	2017.01.01 -2046.12.31
8	德勤农牧	临猗县丰淋牧业有限公司	临猗县北景行政村第七居民组三水凹地	园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生猪养殖	36.30	2017.03.01 -2035.12.31
9			临猗县北景行政村第八组渠东			34.34	2017.03.01 -2035.12.31
10		闫海峰等 7 名村民	临猗县高家庄村第六居民组远布岭地块			6.86	2017.07.01 -2036.06.30

上述租赁土地除第 2 项绿都种植向广东汕头潮南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租赁的坐落于潮南区井都镇古埕村的土地包含部分基本农田外，其余不包含

²⁶依据当地国土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红线图

²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因此，上述第 4 项土地的有效租赁期限应为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34 年 9 月 7 日，第 6 项土地的有效租赁期限应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第 7 项土地的有效租赁期限应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农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实地察看了该项土地，该项土地目前未进行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实际仅用于蔬菜种植，符合法定用途。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尚未发现绿都种植在当地存在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包的集体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包的集体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转包方	土地座落	土地性质 ²⁸	具体用途	面积 (亩)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凤东社区居民委员会	狮山旱园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未利用地	生猪养殖	16.24	2008.01.01 -2027.12.30
2		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凤东经济联合社	狮山旱园 狮山北及 狮山高速 南			21.50	2009.12.01 -2028.11.30
3		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凤东社区居民委员会	狮山旱园			74.33	2010.04.01 -2030.03.31
4		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凤东经济联合社	湖尾区域的凤东地域			51.90	2011.01.01 -2030.01.31
5	德康生态	陈春城	云岭顶陈厝山	耕地、园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草地、其他土地	拟用于生猪养殖	1,830.00	2016.01.01 -2045.12.31
6	德盛生态	惠来县金碧隆种养有限公司	美岭村宣尾垌	耕地、园地、林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草地	拟用于生猪养殖	421.00	2016.05.01 -2046.04.30
7	发行人	梅河口市一座营镇中心村民委员会	梅河口市一座营镇中心村	一般农田、林地	拟用于生猪养殖	543.48	2018.01.01 -2062.12.31

²⁸ 依据当地国土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红线图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转包方	土地座落	土地性质 ²⁸	具体用途	面积 (亩)	租赁期限
8	发行人	梅河口市山城 镇大湾村民委 员会	梅河口市 山城镇大 湾村	一般农田、园 地、林地、农 田水利用地	拟用于生猪 养殖	666.80	2018.01.01 -2047.12.31

注：公司子公司德兴隆向发行人租赁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狮山 65.21 亩土地。

上述承包土地均不包含基本农田。

发行人租赁和承包经营土地的价格主要是参考周边土地价格、土地性质、出租方/所有权方出租或转包方式和意愿以及土地可利用程度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价格。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租赁和承包经营土地的相关合同，并取得对应的支付凭证，不存在发行人账外支付有关费用的情形。

2、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3001748	2012.10.21 -2022.10.22	第 31 类
2		15034326	2016.05.21 -2026.05.20	第 31 类
3		16424484	2016.06.21 -2026.06.20	第 29 类
4		15034418	2016.09.21 -2026.09.20	第 35 类
5		20880745	2017.11.28 -2027.11.27	第 7 类

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境外商标。

3、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1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低于漏缝地板位置 排放粪尿气体的卫生猪舍	2011.04.26	2011.12.07	ZL20112014126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隔热房顶板材	2011.04.26	2011.12.07	ZL20112014125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优良采食环境的猪用单独采食装置	2011.04.26	2011.12.07	ZL20112014124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哺乳仔猪保温箱	2011.04.26	2012.02.01	ZL20112014124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牲畜饮水装置	2013.12.31	2014.07.09	ZL20132088685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猪舍环境自动控制 调节系统	2013.12.31	2014.07.09	ZL20132088686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一种猪用饲料自动 输送装置	2013.12.31	2014.06.25	ZL20132088693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猪舍粪污自动排放 清理结构	2013.12.31	2014.06.25	ZL20132088688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母猪同步定量投食 系统	2013.12.31	2014.06.25	ZL20132088697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种猪选育智能测定 设备	2013.12.31	2014.06.25	ZL20132088702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一种发酵处理设备	2013.12.31	2014.08.06	ZL20132088690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阻热传导无缝对接 储料罐	2014.04.14	2014.10.22	ZL201420178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一种除臭风机	2014.04.14	2014.10.22	ZL20142017849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一种猪用深入输精 器	2014.12.31	2015.06.17	ZL2014208633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母猪产床变速定位 降温装置	2014.12.31	2015.06.17	ZL2014208634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一种哺乳母猪定时 定量投食装置	2014.12.31	2015.06.17	ZL20142086364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一种封闭猪舍自动 进气装置	2014.12.31	2015.07.01	ZL20142086331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一种气浮机	2017.05.16	2017.12.15	ZL20172053629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一种叠螺机	2017.05.16	2017.12.15	ZL20172053627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一种饲料分配机	2017.05.17	2017.12.15	ZL20172054298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1	养殖场污水处理装置	2017.03.23	2017.12.26	ZL20172029116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经营资质情况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单位地址	有效期/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新广大原种猪场	(汕澄)动防合字第20170002号	饲养肉猪、杜洛克、长白、大白原种猪	汕头市澄海区白沙埔	2017.04.24	汕头市澄海区畜牧兽医局
科学养猪实验基地	(汕潮阳)动防(合)字第170002号	生猪养殖、销售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湖边村工业区	2017.05.23-2018.06.03	汕头市潮阳区畜牧兽医局
雷岭绿都原种猪场	(潮南)动防合字第20170005号	饲养生猪	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苦埔农场	2017.05.02-2018.05.02	汕头市潮南区畜牧兽医局
双山养猪场	(潮南)动防合字第20170004号	饲养生猪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办林场北侧沙滩地	2017.05.02-2018.05.02	汕头市潮南区畜牧兽医局
上南种猪场	(潮南)动防合字第20170003号	饲养生猪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台湾农民创业园一纵海环路旁	2017.05.02-2018.05.02	汕头市潮南区畜牧兽医局
新广大畜牧	(汕潮阳)动防(合)字第170003号	生猪养殖、销售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湖边村李厝园	2017.05.23-2018.06.03	汕头市潮阳区畜牧兽医局
德兴台隆	(潮南)动防合字第20170007号	饲养生猪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台湾农民创业园进园路西侧	2017.09.26-2018.09.26	汕头市潮南区畜牧兽医局
狮山养殖场	(汕潮阳)动防(合)字第170004号	生猪养殖、销售	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凤东狮山北	2017.05.23-2018.06.03	汕头市潮阳区畜牧兽医局
德勤农牧	(临)动防合字第20180002号	生猪养殖	运城市临猗县北景乡北景村东街以北	2018.02.02	临猗县畜牧兽医局
德兴探感	(吉东)动防合字第20180002号	种猪繁育	东丰县横道河镇驼腰村二组	2018.02.07	东丰县畜牧业管理局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经营范围	单位地址	有效期/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新广大原种猪场	(2017)编号： D000101	三元杂交猪	三元杂交猪及猪精液	汕头市澄海区白沙埔	2017.05.12 -2020.05.11	汕头市澄海区畜牧兽医局
科学养猪实验基地	(2017)编号： 粤 D010101	杜洛克、长白、大白品种猪	杜洛克、长白、大白品种猪的父本、父母代种猪、商品代猪、肉猪	潮阳区海门镇湖边工业区	2017.08.11 -2020.08.11	汕头市潮阳区畜牧兽医局
雷岭绿都原种猪场	(2017)编号： 粤 D990201	杜洛克、大白、长白原种猪	杜洛克、大白、长白纯种猪及猪精液，长大、大长杂交种母猪	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苦埔农场	2017.11.20 -2020.11.19	汕头市农业局
上南种猪场	(2015)编号： 粤 D020108	饲养杜洛克、大白、长白种猪	杂交肉猪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台湾农民创业园一纵海环路旁	2015.05.19 -2018.05.18	汕头市潮南区畜牧兽医局
新广大畜牧	(2016)编号： D990101	长白、大白杜洛克原种猪	长白、大白杜洛克纯种猪及猪精液，长大、大长杂交种母猪	潮阳区海门镇湖边村李厝园	2016.11.03 -2019.11.03	汕头市农业局
德兴台隆	(2015)编号： 粤 D020107	饲养杜洛克、长白、大白种猪	二元种母猪、三元杂交猪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台湾农民创业园进园路西侧	2015.09.06 -2018.09.05	汕头市潮南区畜牧兽医局
狮山养殖场	(2015)编号： 粤 D010103	杜洛克、长白、大白品种猪	杜洛克、长白、大白品种猪的父本、父母代种猪、商品代猪、肉猪	潮阳区城南街道凤东狮山北	2015.06.23 -2018.08.23	汕头市潮阳区畜牧兽医局

(3) 《取水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取水许可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取水方式	取水量	水源类型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取水(粤汕峡)字[2016]第00001号	提水	0.7 万 m ³ /年	地表水	2016.07.05 -2021.07.05	汕头市潮南区水务局
科学养猪实验基地	取水(汕棉)字[2016]第002号	蓄水	1.825 万 m ³	地表水	2016.06.08 -2021.06.07	汕头市潮阳区水务局
雷岭绿都原种猪场	取水(粤汕峡)字[2017]第00001号	提水	0.4645 万 m ³ /年	地表水	2017.01.09 -2021.01.09	汕头市潮南区水务局
新广大畜牧	取水(汕棉)字[2016]第003号	蓄水	1.095 万 m ³	地表水	2016.06.08 -2021.06.07	汕头市潮阳区水务局
德兴台隆	取水(粤汕峡)字[2016]第00002号	提水	2.6685 万 m ³ /年	地表水	2016.07.05 -2021.07.05	汕头市潮南区水务局
绿都种植	取水(粤汕峡)字[2017]第00002号	提水	12 万 m ³ /年	地表水	2017.01.09 -2021.01.09	汕头市潮南区水务局

(4) 科学养猪实验基地现持有广东省农业厅核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粤饲证(2013)04001，生产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湖边村工业区，产品类别：配合饲料；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

(5) 发行人现持有汕头市潮南区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交运营许可汕头字 440500026490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他人授权或授权他人的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生产技术及水平

公司结合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建设美丽中国的新任务、新要求，持续提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畜禽生产力，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发扬在农业中率先实现现代化的精神。

规模化、生态化发展是未来的发展趋势，对于猪场的管理方案，智能化管理系统是生产效益与产品品质的保证。公司积极响应全面贯彻农业现代化、智能化的号召，德兴北欧智能农场利用温控大数据、传感器等技术将经验变成精确的指标性控制，改造流程，重组要素。采用设备管理猪只日常需求，而员工通过设备管理猪群健康，把生产员工从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投入高效的设备管理，有更多的时间关注猪群健康，从而真正保证猪肉品质。

面对世界养猪科技发展的大环境、大趋势，国家从政策、标准、管理等方面鼓励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实施科技兴企战略，加快产品开发能力建设，促进产业升级，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公司也积极抓住时机，把自主创新、安全生产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使安全健康产品更好地适应市场，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促进企业盈利能力和产业层次的双升级。

公司的养殖场内建设了现代化、标准化的猪舍，配套智能猪场体系管理，包含智能化控温系统、怀孕母猪群养系统、产房母猪智能化供料系统、饲料输送系统、饮水净化系统、仔猪专业管理系统等一系列技术设备，为猪群提供了干净的饮水、清洁的饲料以及温度适宜、干燥清洁的生活环境，促进猪群健康成长。从源头确保猪只健康，从而真正保证猪肉品质。

1、德兴同步遗传基因育种研发

（1）德兴遗传育种背景

目前，美国和欧洲养猪业发达的国家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自己独立、成功的育种体系。中国企业在不断探索创新的过程中，建立起了有中国特色的种猪育种体系。德兴股份目前在育种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建立了国

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省级种猪场，是国内先进的标准化、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代表之一。

在国际合作上，公司与美国国家种猪登记协会（以下简称“NSR”）进行同步遗传育种合作，成功建立了符合美国 NSR 标准的种猪育种体系，培育出“德兴丹美系纯种种猪”。该品系种猪保持了丹麦系种猪的高繁殖性能，又与美国 NSR 种系的优良适应性、耐用性以及骨骼强壮性相结合，培育出适合我国国情的自主品牌种猪品系，以逐步摆脱我国种猪“引种-维持-退化-再引种”的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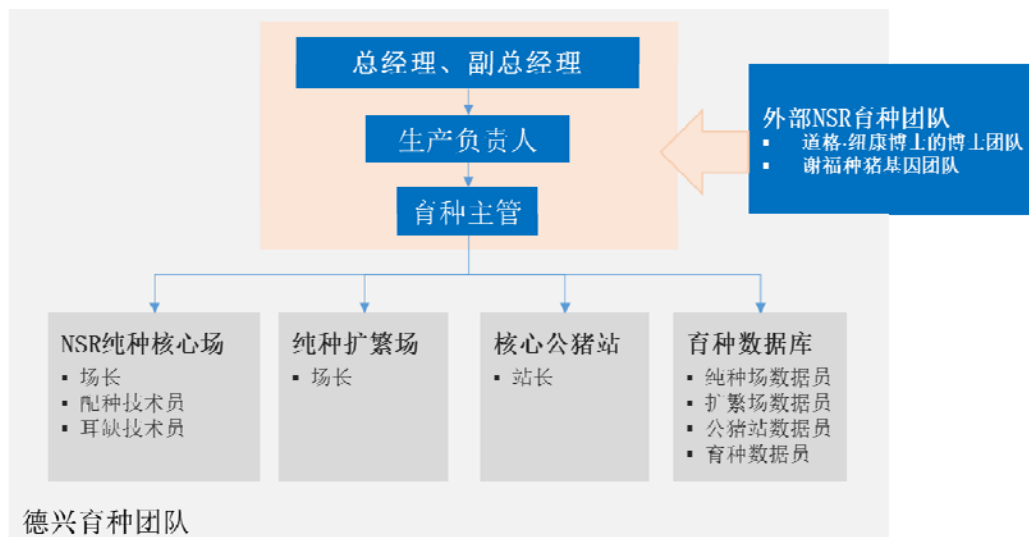
公司遗传育种工作在生猪育种研究室的平台上推进。生猪育种研究室主要研究内容包括 NSR 同步遗传育种研究、生猪遗传信息研究和种猪育种筛选研究。

德兴股份遗传育种项目的目标是实施以 NSR 的平台体系为基础的遗传改良项目，以促进丹麦种系的大白母猪、长白母猪和美国种系的杜洛克公猪组合的 NSR/丹麦种系的遗传改良。这项计划是为保持丹麦系种猪的高繁殖性能，与美国 NSR 种系的优良适应性、耐用性和骨骼强壮性相结合，从而提高纯种种猪有效胎产头数，降低淘汰率，提升其有效使用寿命。

（2）遗传育种技术

德兴股份引进了丹麦系母本曾祖代种猪，同时也引进了美国 NSR 的曾祖代父本和母本种猪。NSR 将德兴股份引进的丹系种猪的原始系谱数据样本输入其独有的系统，随后将美系父本和丹系母本杂交后代种猪的生产测定数据输入 NSR 的育种平台，从而建立了一套与 NSR 几十年美系种猪育种经验相匹配的“丹美系德兴育种指数体系”。

（3）遗传育种团队架构



(4) 遗传育种成果

经过多年的系统性育种工作，以及大量的生产、育种数据积累和测定结果的收集，公司的种猪群成功保留了丹系母本优异的高产仔数优势，同时继承了美系种猪的粗壮骨骼特点，使母猪生产胎数提高，生长速度也大大地加快。

随着“德兴丹美系纯种种猪”逐步进入核心母猪群，公司今后的生产成绩还将有所提升。

2、智能猪场体系管理

德兴北欧智能化农场采用了智能环境控制系统，全密闭保温隔热猪舍，真正实现节能环保、冬暖夏凉。

智能饲喂系统，根据标准的饲喂曲线，实时管控每头猪进食情况，有效控制猪群体况，最大地释放母猪繁殖优势。独特的配种舍照明系统，大幅提升发情率，提高配种分娩率。群养电子饲喂系统，为妊娠母猪提供自由活动环境和全面的猪群体况管控为每头猪提供精准喂料。

数据管理，每头种猪都配有一个电子耳标，扫描或输入电子耳标的号码，能够查询到该猪只一生的数据，包括族谱、育种情况、繁殖情况和生长状况等全部数据，记录在电子档案；使猪场通过数据有效实行工厂化的生产流程。



3、智能化控温系统

猪场的环境控制系统采用隔热保温的建设模式，能够在小环境下有效控制温度和湿度，节能环保。环境控制系统以欧洲几十年成熟的庞大数据库为基础，温感探头收集温度和风速等环境数据，经过环境气候数据比对、运算后，中央控制系统输出相应操作指令给变频联动风机系统、自动湿帘、通气装置等进行调节，从而达到预设的温度要求；垂直通风的设计，使猪舍内温度均匀且基本无风速。产房母猪的节能定点降温，有效解决了母猪与小猪同时居住但是所需温度不同的问题；在湿热的夏天能够有效降温，确保母猪舒适，保证采食量，保证奶水充足和仔猪的健康生长。



智能控温系统

4、怀孕母猪群养系统

公司引进的母猪群养系统主要运用于怀孕母猪，是符合世界动物福利保护组织对现代化养殖企业要求的装备，一台可满足约 45-50 头母猪的饲养需要。母猪在配种完成后离开定位栏进入群居饲养，保证了猪群拥有足够的活动面积。群养系统充分保障猪的群居天性、减少应激，通过自动送料系统，保证每头母猪健康的营养需求，进而缩短母猪的分娩时间、提升分娩率，增加产仔数。

每头母猪均会佩戴一枚电子耳标，不同体况的母猪进入饲喂设备，饲喂设备识别到电子耳标后会根据设置的喂料数据对不同孕龄的母猪进行合理的喂料，使母猪达到标准的体况，减少饲料浪费。而对母猪群体况的控制，目标在于最大程度的保证母猪的最优体况，避免难产或无奶水的状况。

公司以 20 年经验采食标准为基础，并参考国际标准的饲喂曲线设置了喂料数据。该系统有效实时管控每头猪进食情况，有效控制猪群体况，最大化释放母猪繁殖优势。



5、饲料输送系统

公司饲料输送系统由自动化饲料加工系统、散装饲料车与自动送料系统有机结合，形成全程封闭式运输，实现饲料从生产到输送至各个料槽的自动化，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减少饲料浪费。一方面，封闭式运输避免了与外界交叉

接触，阻断疫病传播途径；另一方面，系统同步投料使得同栏母猪可同时吃料，避免了人工投料所引起的母猪群争先恐后抢食的应激现象。



6、饮水净化系统

公司养殖场配备有饮水净化系统，该系统通过生物膜反渗透功能达到有效过滤水中的颗粒因子，使得净化后的水质达到生猪饮用标准。干净的饮用水保证了猪群健康，进一步有效控制环境性疫病。猪群健康状况的提升减少了兽药的使用量，保证了母猪的产出效率。



7、仔猪专业管理设备

公司在保育舍配备仔猪湿料桶，帮助仔猪应对断奶综合症。一周的水料帮助刚刚断奶的仔猪顺利度过从奶水到干料的过渡，大大降低断奶过程中采食量不足、掉膘的情况，提高了仔猪的健康程度和饲料转换效率。

公司在仔猪转场时使用专业的运输车，配备饮水及环控设备，有效控制运输过程的冷热应激和饮水问题，仔猪周转更加舒适，人员操作更加简便高效。



（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和种猪，整个生产流程技术已经十分成熟，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并在不断优化提升之中。

2017年，发行人新建“德兴北欧智能农场”山西子公司运城德勤1期项目、吉林子公司德兴探感1期项目。



（三）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

1、空气净化系统

公司率先引进猪场空气净化系统，安装在猪场排气设备外侧。空气净化处理系统共分三个过程，废气由系统收集后依次经过缓冲洗涤区、微生物过滤系

统和工艺水监测系统，处理后排放的空气达到排放标准，保持场区空气的清新洁净。



2、产房母猪智能化供料系统

产房母猪的智能化供料系统采用少食多餐、个性化饲喂的方式促进母猪采食，从而提高其采食量，进而改善哺乳母猪的体况，并提高泌乳量，以便更好地发挥其遗传潜能。该系统的采食数据供猪场及时了解采食情况，为公司育种方面的不断改进提供高质量的数据基础。

系统根据产房母猪每天所需进食量的不同生成数据报表，工作人员根据报表对母猪的身体变化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如果出现个别生猪进食量减少的现象，装备会自动发出预警，工作人员能通过预警及时查找到该母猪个体，并及时进行护理干预。在南方高温天气下，系统根据时间段的不同，在相对低温母猪易进食情况下，投放更多的饲料，有效避免饲料浪费的同时促进生猪的采食，保证母猪有充足的奶水喂养小猪。



随着农业自动化、工业化和智能化的发展深入，农业将从 2.0、3.0 发展到 4.0，是历史的必然；而将物联网技术应用于农业生产也是必然的发展趋势。公司将不断研究并完善“物联网+生猪健康养殖”技术，以生猪智能化健康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绿色环保为研究对象，包括母猪大群智能饲喂系统、母猪发情自动监测鉴别系统、全自动种猪测定系统、全自动环境控制系统和疾病诊断与预警系统，构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化猪场。

（四）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1、成立德兴研发中心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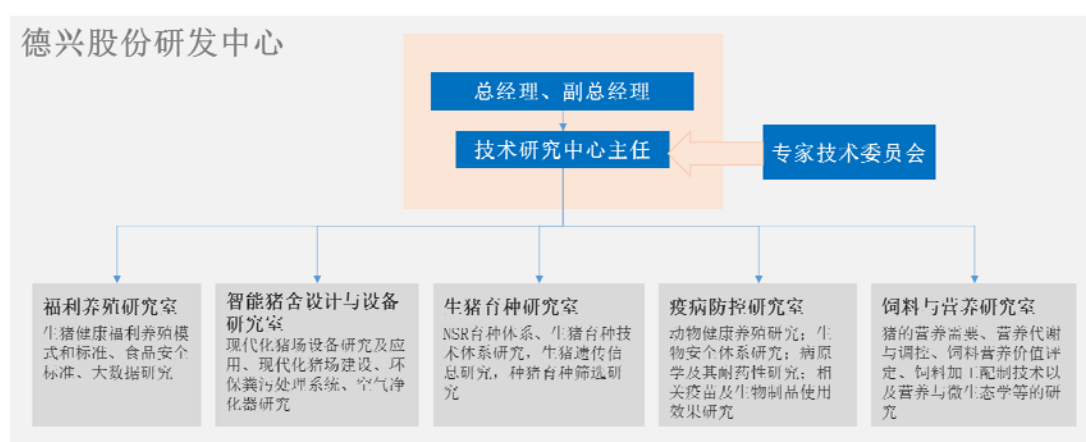
随着养猪业的高速发展，高科技养猪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而发行人是全国最早进行福利养殖和智能化养猪实践的公司之一。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公司建立了自己的核心技术，保障自主的创新能力，进一步在公司技术研究中心的平台上进行体系化研发。

公司拥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员工多名，依托国内外院校、科研协会强大的科研师资力量和博士专家团队进行校企共建。在国内与龙岩学院、华南农大等高校进行合作，在国际上与世界动物保护协会、美国国家育种登记协会、泰国朱拉隆功大学等共同合作，实现共赢的合作模式。

2、技术研究中心的管理模式与研发方向

公司技术研究中心实行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设常务副主任一名，负责中心的发展规划、日常管理。

研发中心设有生猪育种研究室、福利养殖研究室、智能猪舍设计与设备研究室、疫病防控研究室以及饲料与营养研究室，项目部辅助进行项目与成果申报、资质认证、项目进度跟踪、政策信息提供等；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两个技术发展规划部门，集技术决策、技术咨询、技术管理、技术研究、推广应用为一体，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技术创新体系。



3、技术研发内容

A. 福利养殖研究室，主要研究内容：生猪健康福利养殖模式和标准、食品安全标准、大数据研究。

B. 智能猪舍设计与设备研究室，主要研究内容：现代化猪场设备研究及应用、现代化猪场建设、环保粪污处理系统、空气净化器研究。

C. 生猪育种研究室，主要研究内容：NSR 育种体系、生猪育种技术体系、生猪遗传信息，种猪育种筛选研究。

D. 疫病防控研究室，主要研究内容：动物健康养殖、生物安全体系、病原学及其耐药性、相关疫苗及生物制品使用效果研究。

E. 饲料与营养研究室，主要研究内容：猪的营养需要、营养代谢与调控、饲料营养价值评定、饲料加工配制技术以及营养与微生物学等的研究。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计划经过 3 年左右的发展，完成公司基本生产技术指标

体系的建设，培养一批公司研发核心队伍；在条件成熟后升级为德兴技术发展研究院。

4、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791.07	877.71	702.23
营业收入（万元）	27,830.88	31,024.79	22,727.6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4	2.83	3.09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包括生猪养殖过程产生的粪便、废水、生活污水和死胎、死亡猪、淘汰猪、胎衣等废弃物，也包括饲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噪声。

2、主要防治技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并结合国际生态健康养殖标准，通过粪水处理体系、空气净化系统及无害化处理发酵技术，对生产场区内的污染源和污染物进行全面的防治。

（1）粪水处理体系

公司以实施农牧结合、种养结合的“四位一体”循环农业生态经济生产方式。养殖场以沼气为纽带建立起多个物种共栖的生态体系，实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形成粪水、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型的生态农业模式，最终实现达标排放，走环境友好、生态健康养殖之路，达到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公司的粪水处理采用两道系统模式，在各养殖场因地制宜地配套了不同工艺的环保处理设施，实现粪水资源化利用和水资源循环利用的有机配合。粪水资源化利用，采用主要工艺为固液分离后还田利用和黑膜沼气池的沼气发电；

工业化污水处理循环利用，流程上通过固体分离、气浮叠螺工艺和反渗透水处理等技术，实现水资源的二次循环利用。



（2）无害化处理发酵技术

公司引进高温发酵无害化处理设备，通过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胎衣、死胎、死亡猪、淘汰猪等投入无害化发酵机，同时配以发酵菌、麸皮等辅助发酵，转化为高营养肥料，可用于培植各类植物。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已通过 GB/T24001-2016/ISO140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8317E10091R1S，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根据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杜洛克、大白、长白品种猪的父本、父母代种猪、商品代猪、肉猪的养殖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4、环保部门核查及证明文件

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汕头市潮南区环境保护局、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临猗县环境保护局、东丰县环境保护局均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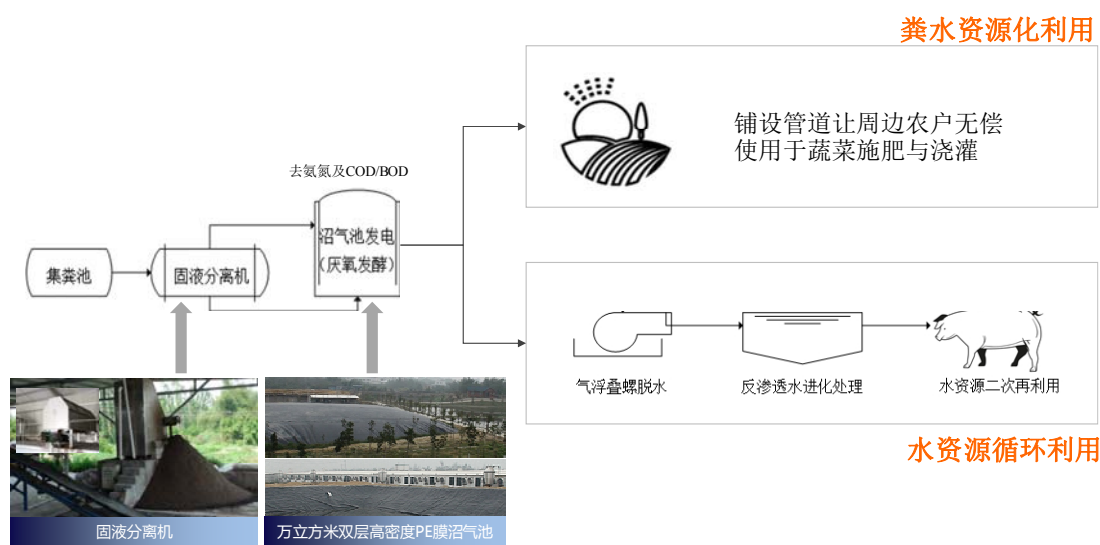
5、公司三废处理措施和过程

生猪养殖过程主要产生粪污、固体有机废弃物（包括病死猪、淘汰猪及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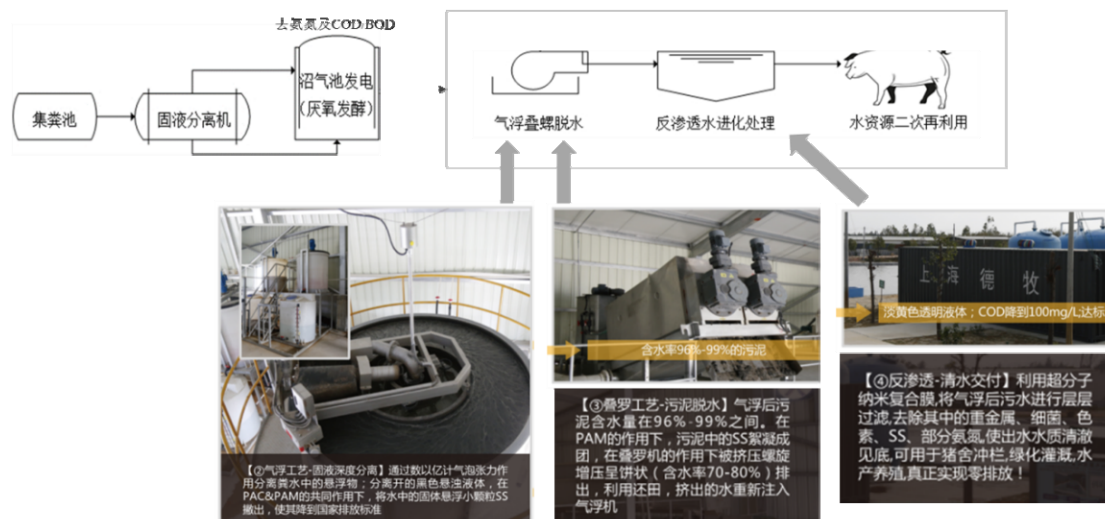
娩废物等）、废气及由此产生的少量噪声。

(1) 关于粪污的处理：公司生猪养殖基地日常产生的粪便经过固液分离工序后，分置出固体废弃物及废水，固体废弃物作为有机肥利用，废水利用生产沼气并发电。部分沼液通过管网输送到周边农户及种植场，作为液体有机肥使用，多余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作为场区卫生及周边农田的灌溉用水。具体分为两种工艺：

a. 粪水资源化利用：集粪池→固液分离→沼气池发电（厌氧发酵）→沼液输送至周边绿化及农场用于蔬菜施肥与浇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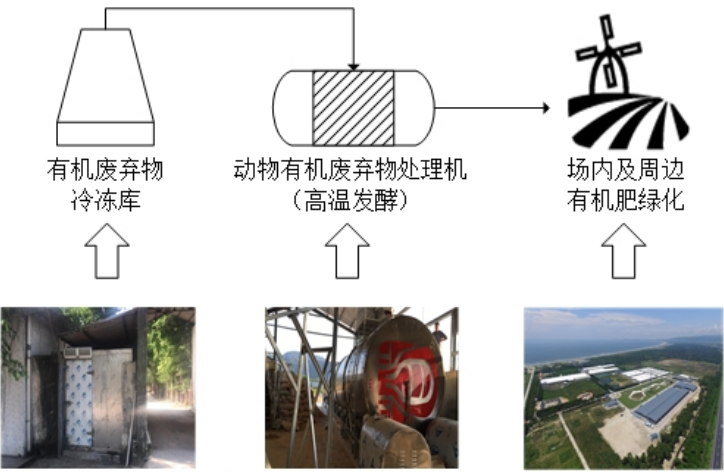


b. 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业化污水处理循环利用）：集粪池→固液分离→沼气池发电（厌氧发酵）→气浮叠螺脱水→反渗透水进化处理→实现水资源的二次循环利用于猪舍冲栏、绿化用水。



(2) 关于固体有机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采用专业的无害化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带及种植场的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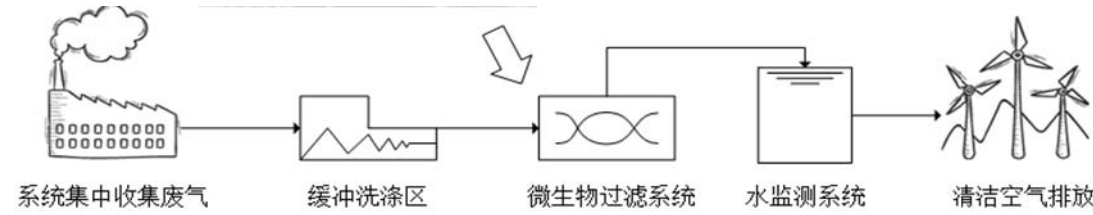
固体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具体处理流程如下：有机废弃物冷冻库→动物有机废弃物处理机（高温发酵）→场内绿化及周边种植场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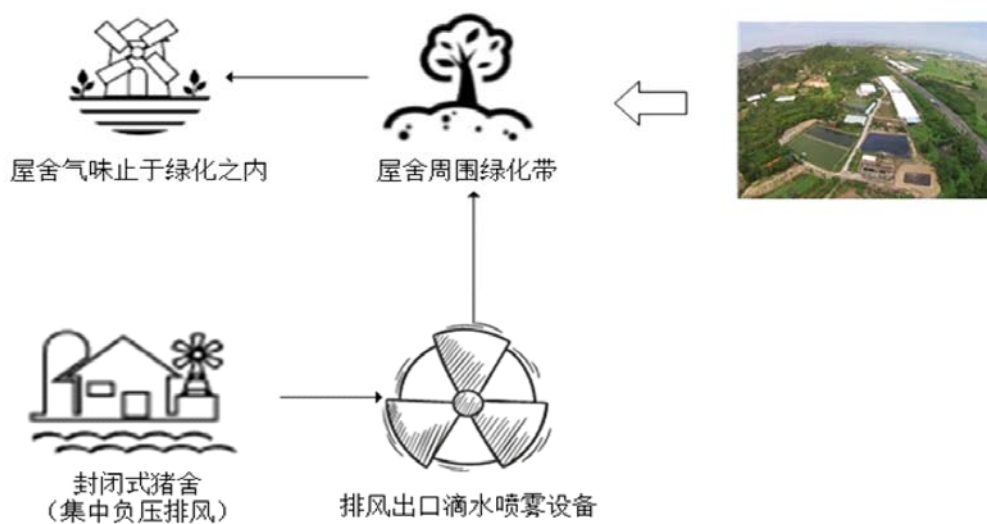
固体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流程

(3) 废气处理有两种流程，大体如下：

a. 空气净化处理系统：废气由系统集中猪舍屋顶收集→经过缓冲洗涤区→微生物过滤系统→水监测系统→处理后排放的空气达到排放标准，保持场区空气的清新洁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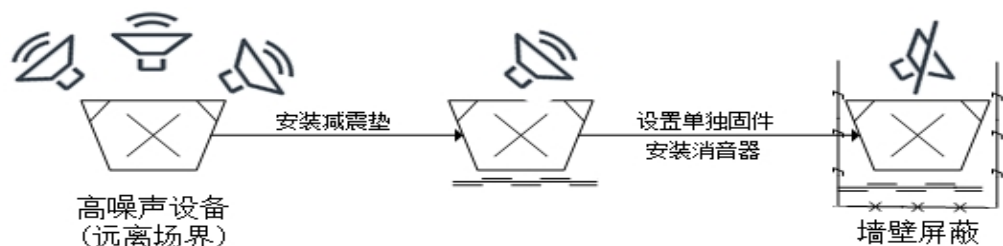
b. 简易空气净化设施：封闭式猪舍（集中负压排风）→排风出口滴水喷雾设备→屋舍周围绿化带→屋舍气味止于绿化之内



简易空气净化工艺流程及设施

(4) 关于噪音的处理：公司养殖的生猪及相关生产设备产生的噪音。

噪声具体处理流程如下：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远离场界处→安装减震垫、设置单独固件，安装消音器→墙壁屏蔽



噪音处理工艺流程

6、公司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各个养殖场的主要粪污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体	养殖场名称	治理项目	主要环保设施	实际排放量		设计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广大原种猪场	粪污	集粪池、固液分离机、沉淀调节池、红泥沼气袋、厌氧池、仿生态氧化池、生物氧化池	废水：54.55t/天；固定废弃物：3.79t/天		250t/天	运行正常
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养猪实验基地	粪污	集粪池、固液分离机、黑膜沼气池、厌氧池、调节池、气浮机、叠螺机、黑膜曝氧池、生物氧化池	废水：55.2t/天；固体废弃物：12.08t/天		600t/天	运行正常
汕头市德兴隆养猪有限公司	狮山养殖场 ²⁹	粪污					运行正常
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双山养猪场	粪污	集粪池、固液分离机、黑膜沼气池、调节池、气浮机、叠螺机、黑膜曝氧池	废水：69t/天；固体废弃物：7.89t/年		400t/天	运行正常
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雷岭绿都原种猪场	粪污	集粪池、固液分离机、叠螺机、气浮机、黑膜曝氧池、调节池、反渗透处理系统	废水：53.78t/年；固体废弃物：8.45t/年		250t/天	运行正常
汕头市新广大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新广大畜牧	粪污	集粪池、固液分离机、黑膜沼气池、厌氧池、调节池、气浮机、叠螺机、黑膜曝氧池、生物氧化池	废水：56.2t/天；固体废弃物：7.17t/天		250t/天	运行正常
汕头市德兴台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德兴台隆	粪污	集粪池、固液分离机、黑膜沼气池、厌氧池、调节池、气浮机、叠螺机、黑膜曝氧池、贮存池	废水：145.7t/天	固体废弃物：5.64t/天	300t/天	运行正常
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南种猪场-台二场	粪污			固体废弃物：5.64t/天		运行正常
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南种猪场-台三场	粪污	集粪池、固液分离设备、调节池、气浮机、叠螺机、黑膜曝氧池、反渗透处理系统、清	废水：59.04t/天，固体废弃物：4.92t/天		400t/天	运行正常

²⁹狮山养殖场占用科学养猪实验基地土地，其主要处理设备、污染物排放量等已一同纳入了试验场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水池、清水池、生态净化池			
运城市德勤农牧有限公司	德勤农牧-德勤一场	粪污	储粪池	调试阶段，目前仅少量	干清粪工艺 ³⁰ ，及时清理	运行正常
吉林省德兴探感食品有限公司	德兴探感	粪污	储粪池	调试阶段，目前仅少量	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理	运行正常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各个养殖场的主要固体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体	养殖场名称	治理项目	主要环保设施	实际排放量 ³¹	设计处理能力 ³²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广大原种猪场	胎衣、病死猪尸体和淘汰猪	有机废弃物冷冻库	24.40t/年	547.5 t/年	运行正常
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养猪实验基地	胎衣、病死猪尸体和淘汰猪	动物废弃物处理机、制冷设备（冷冻库）	23.23t/年		运行正常
汕头市德兴隆养猪有限公司	狮山养殖场	胎衣、病死猪尸体和淘汰猪	制冷设备（冷冻库）、有机肥系统、	59.27t/年		运行正常
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双山养猪场	胎衣、病死猪尸体和淘汰猪	制冷设备（冷冻库）、动物废弃物处理机	139.55t/年	547.5 t/年	运行正常
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雷岭绿都原种猪场	胎衣、病死猪尸体和淘汰猪	动物废弃物处理机、制冷设备（冷冻库）	19.98t/年	730t/年	运行正常
汕头市新广大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新广大畜牧	胎衣、病死猪尸体和淘汰猪	动物有机废弃物处理机、制冷设备（冷冻库）	50.99t/年	547.5 t/年	运行正常
汕头市德兴台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德兴台隆	胎衣、病死猪尸体和淘汰猪	无害化畜牧处理设备	56.66t/年	730t/年	运行正常

³⁰将动物的粪便和尿液排出后随即进行分流处理，干粪由机械或人工收集、清扫、运走，尿液则从排尿沟流出，然后再分别进行处理。

³¹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2017 年的实际排放数据。

³²德兴台隆、台二场、台三场及雷岭绿都原种猪场配备的无害化处理设备是黄金堡一体化微生物降解处理机，其处理能力为 2000kg/d，转化为年产能为 730t/年；其他场区配置的是动物有机废弃物处理机，其处理能力为 1500kg/d，转化为年产能为 547.5t/年。

公司主体	养殖场名称	治理项目	主要环保设施	实际排放量 ³¹	设计处理能力 ³²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南种猪场-台二场	胎衣、病死猪尸体和淘汰猪	无害化畜牧处理设备	51.98t/年		运行正常
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南种猪场-台三场	胎衣、病死猪尸体和淘汰猪	动物废弃物处理机、制冷设备（冷冻库）	18.48t/年		运行正常
运城市德勤农牧有限公司	德勤农牧-德勤一场	胎衣、病死猪尸体和淘汰猪	正在建设中	调试阶段，目前仅个别	暂时委托第三方处理	运行正常
吉林省德兴探感食品有限公司	德兴探感	胎衣、病死猪尸体和淘汰猪	正在建设中	调试阶段，目前仅个别	暂时委托第三方处理	运行正常

(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各个养殖场均配置生物过滤系统、风机滴水加黑网除臭设施等空气净化设施，并在猪舍附近种植绿化带，经检测符合环境空气质量 2 类标准值，空气净化设备运行有效。

7、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间主要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污染处理设施投入费	环评费用	运营维护费用 ³³	合计
2015年	555.59	7.00	29.70	592.29
2016年	776.05	3.60	44.98	824.63
2017年	1,255.11	104.20	79.93	1,439.24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分别为 592.29 万元、824.63 万元和 1,439.24 万元。其中，2016 年-2017 年环保投入增加主要是由于 1) 台三场和德勤一场的投建，引入价值较高的无害化处理设备；2) 发行人增加对绿化带的投入，以达到屋舍气味止于绿化之内的结果；3) 发行人对老场进行环保设备投入及改造，并找相关机构对环保改造项目进行环保评估。整体来看，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及环保升级的趋势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设施建设、环保运行投入、三废排放方面达到环保部门的标准，能够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进行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及环保纠纷，也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8、排污监测以及现场检查达标情况

发行人从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相关环保机构对各猪场出具的监测报告，相关监测项目不存在不达标的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现场检查记录，检查时未发现有明显废气味及臭味。

9、环保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现已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³³运营维护费用包括检测费、排污费及维护费。

①新广大原种猪场

2003年8月，发行人向广东正大康地有限公司汕头猪场租用汕头市澄海区白沙埔用于生猪养殖，2009年转由新广大原种猪场实施该生猪养殖项目。

2011年12月7日，新广大原种猪场被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列入老污染源进行管理，由环境保护部门定期监测。2017年1月24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新广大原种猪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认为该场污染物处理设施配套齐全，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均能达到许可排放指标。

新广大原种猪场现持有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3月24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5152017000017）。

②科学养猪实验基地养殖项目、双山养猪场良种猪养殖项目、上南种猪场养殖项目、海门良种猪养殖项目、德兴台隆生态养猪项目

科学养猪实验基地养殖项目、双山养猪场良种猪养殖项目、上南种猪场养殖项目、海门良种猪养殖项目、德兴台隆生态养猪项目等项目，在建设初期均办理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后由于产能增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项目进行了改扩建，经核查，该等项目改扩建时未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2016年4月25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市清理整顿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汕府办〔2016〕16号），对于2015年1月1日之前已建成的“‘未批先建’项目，符合国土、规划等各类规划要求，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能达到环境管理要求，并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由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予以‘备案’，发放排污许可证或辐射安全许可证，并纳入监管。”

2016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委托相关机构对上述建设项目开展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均出具了备案意见，同意上述建设项目备案。上述建设项目现均已取得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③雷岭绿都原种猪场生猪养殖场项目

雷岭绿都原种猪场生猪养殖场项目于2014年12月29日通过了汕头市潮南区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汕潮南环验[2014]6号）。

由于产能增加，发行人对该项目进行改扩建，并委托中山大学编制《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雷岭绿都原种猪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10月25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雷岭绿都原种猪场改扩建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汕市环建〔2016〕54号），批准该项目的改扩建。

雷岭绿都原种猪场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发行人已委托广州市建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雷岭绿都原种猪场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2018年2月4日出具了验收合格意见，并向社会公开。

雷岭绿都原种猪场现持有潮南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5142017000041），有效期至2020年7月13日。

④上南种猪场北欧智能化养猪项目

上南种猪场北欧智能化养猪项目于2017年1月23日取得了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南种猪场北欧智能化养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市环建〔2017〕2号），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上南种猪场北欧智能化养猪项目于2017年9月30日通过了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汕市环验〔2017〕38号），并取得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5142017000032），有效期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

⑤德兴隆——德兴隆生猪养殖项目

德兴隆生猪养殖项目已于2016年7月18日通过了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德兴隆现持有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7月29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5132015000036），有效期自2016年7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

此外，德兴探感正在建设的横道河生态养殖示范基地项目、德勤农牧正在建设的北景乡年存栏4000头能繁母猪场项目均已向环保部门报送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均已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上述两个项目的竣工验收正在进行中。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量排污不达标情形，也未发生污染事故，也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决执行安全生产方针，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预案》和《饲料生产安全管理规定》等，并将安全生产融入各场区的日常生产的管理之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证书情况

目前公司获得质量认证方面相关的证书主要有：

1、饲料生产许可证

科学养猪实验基地现持有广东省农业厅核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粤饲证(2013)04001，生产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湖边村工业区，产品类别：配合饲料；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

2、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已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8317Q20251R1S，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根据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杜洛克、大白、长白品种猪的父本、父母代种猪、商品代猪、肉猪的养殖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4. 经营资质情况”之“（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实行自繁自养的经营模式，以标准化健康生态养殖模式的推行，达到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的目的。公司对饲料输送、饮水净化等环节制定了规范化的质量及技术要求，对兽药使用量及免疫防护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公司严格按照“福利养殖”的规范和流程组织生产，产品具有质量安全和品质保证，公司产品通过了国家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三）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和客户之间发生重大纠纷。

汕头市澄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汕头市潮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汕头市潮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均已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

十、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由德兴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德兴有限的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具备与养殖经营有关的主要养殖系统、辅助养殖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养殖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养殖、销售和研发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因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公司依照国家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

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开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税务申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由合法的选举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目前，公司独立从事生猪养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独立进行采购、养殖、销售和服务。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具备与养殖经营有关的主要养殖系统、辅助养殖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养殖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养殖、销售和研发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以上独立性方面达到了监管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生猪的养殖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辉德、陈丽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辉德、陈丽群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辉德、陈丽群及近亲属姚燕青、姚燕云、姚志鹏、姚志翔、吴潘枝、陈锦石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辉德、陈丽群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不会持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权益；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姚燕青、姚燕云、姚志鹏、姚志翔、吴

潘枝、陈锦石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不会持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任何股份、股权或权益；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的股东之日止。”

三、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辉德及其配偶陈丽群，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或参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汕头市潮南区绿都种植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汕头市新广大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汕头市德兴台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惠来德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运城市德勤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吉林省德兴探感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 98.00%的股权
7	汕头市德兴隆养猪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 70.00%的股权
8	揭阳市德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 70.00%的股权
9	上海德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 51.00%的股权
10	广东谷越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持有 12.00%的股权

（三）公司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姚辉德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5,0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9.07%
陈丽群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9,873,490 股，占总股本的 19.07%；持有德鹏投资 0.96%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德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
马嘉霖	直接持有公司 5,176,510 股，占总股本的 10.00%
姚志翔	实际控制人之子，直接持有公司 4,3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8.31%；持有德翔咨询 58.97% 出资份额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德翔咨询持有公司股份 8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
姚志鹏	实际控制人之子，直接持有公司 1,3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51%；持有德鹏投资 95.04% 出资份额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德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
姚燕青	实际控制人之女，直接持有公司 2,1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15%；持有德翔咨询 9.71%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德翔咨询持有公司股份 8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姚辉德	董事长、总经理
陈丽群	董事
姚燕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林文锋	董事、财务总监
王立贤	独立董事
俞俊雄	独立董事
李娜	独立董事
丘初集	原独立董事
郑惠凤	原独立董事
姚楚鹏	监事会主席
陆先胜	监事
姚伟生	职工代表监事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姚燕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辉德、陈丽群之女，直接持有公司 2,1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15%
吴潘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辉德之母，持有德鹏投资 2.08% 出资份额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德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
陈锦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群之父，持有德鹏投资 1.92% 出资份额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德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
马兴田	主要投资者马嘉霖之父
许冬瑾	主要投资者马嘉霖之母
马嘉腾	主要投资者马嘉霖之弟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姚辉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辉德之弟
洪蓉	姚志翔之妻
陈铨	姚燕云之夫
姚本和	陆先胜妻子之父
郑宏坚	姚楚鹏妻子之兄
Mitat Aydindag	姚燕青之夫
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其他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四、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但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重要关联自然人	
薛守勤	子公司德勤农牧报告期内曾经的少数股东
薛楠	薛守勤之子
谢翠云	薛守勤之妻
郑宏坚	子公司德兴隆的少数股东之一
郑杰滨	子公司德兴隆的少数股东之一
郑裕渠	子公司德兴隆的少数股东之一
郑炳仪	子公司德兴隆的少数股东之一
郑银添	子公司德兴隆的少数股东之一
张佩璇	子公司德盛生态的少数股东
陈汉伟	张佩璇之夫
陈春城	陈汉伟之父

（四）其他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主要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辉德及其配偶陈丽群以外，公司的其他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主要股东为大北农、嘉和壹号和德鹏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五）其他关联企业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一、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广东谷越科技有限公司	姚辉德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汕头市德兴恒丰捕捞有限公司	陈丽群实际控制的企业
珠海横琴德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姚志鹏控制、陈丽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珠海横琴德翔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姚志翔控制、姚燕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欧华特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Mitat Aydindag 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匠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马嘉霖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准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马嘉霖实际控制的企业
康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马嘉霖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	马嘉霖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嘉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马兴田实际控制的企业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马兴田实际控制的企业
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马兴田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马兴田实际控制的企业
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马兴田担任董事的企业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许冬瑾实际控制的企业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许冬瑾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丰汇润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许冬瑾实际控制的企业
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许冬瑾实际控制的企业
普宁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许冬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许冬瑾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许冬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天宇华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冬瑾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蓝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冬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奇迹（深圳）汽车文化有限公司	马嘉腾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兆钰佳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俊雄出资 8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俞俊雄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俞俊雄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俞俊雄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东莞中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俞俊雄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立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二、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汕头市潮南区德兴隆饲料有限公司	姚辉德实际控制的企业，2011 年 6 月被吊销，并已于 2017 年 2 月注销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潮阳市井都宏兴实业公司	姚辉德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2008年3月被吊销，并已于2017年2月注销
汕头市南鹏渔业有限公司	陈丽群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6年9月注销
欧唯特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Mitat Aydindag 于2016年1月以前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现已不再担任
三、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但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重要关联企业	
大创精密装备（安徽）有限公司	子公司德牧装备的少数股东
临猗县丰淋牧业有限公司	薛守勤及薛楠实际控制的企业
临猗县丰淋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谢翠云任法定代表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惠来县金碧隆种养有限公司	陈汉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注：其中，马嘉霖、马嘉腾、马兴田和许冬瑾的关联方认定依据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18）2016年度报告、马嘉霖提供的自查表及工商查询结果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姚辉德	实际控制人
陈丽群	实际控制人
吴潘枝	实际控制人姚辉德之母
姚辉初	实际控制人姚辉德之兄
姚秀英	姚辉初之妻
姚辉文	实际控制人姚辉德之兄
郑惜凤	姚辉文之妻
姚辉盛	实际控制人姚辉德之弟
郑克莹	姚辉盛之妻
陈锦石	实际控制人陈丽群之父
陈运龙	实际控制人陈丽群之兄
郑丽卿	陈运龙之妻
郑德来	实际控制人陈丽群之兄
王珩	郑德来之妻
陈秋平	实际控制人陈丽群之兄
阮兰芳	陈秋平之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陈小群	实际控制人陈丽群之妹
许玉权	陈小群之夫
姚志翔	实际控制人姚辉德与陈丽群之子
姚志鹏	实际控制人姚辉德与陈丽群之子
姚燕青	实际控制人姚辉德与陈丽群之女
姚燕云	实际控制人姚辉德与陈丽群之女
洪蓉	姚志翔之妻
洪炎辉	洪蓉之父
洪细珍	洪蓉之母
肖铭津	姚志鹏之妻
肖智立	肖铭津之父
陈惠吟	肖铭津之母
Mitat Aydindag	姚燕青之夫
Ali Aydindag	Mitat Aydindag之父
Bagdat Aydindag	Mitat Aydindag之母
陈铨	姚燕云之夫
陈喜明	陈铨之父
胡惠娟	陈铨之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丽群、吴潘枝、陈锦石、姚志鹏投资的德鹏投资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德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45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丽群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金融业投资；私募证券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实际经营业务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丽群及其亲属的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6.04%的股份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陈丽群持有出资份额0.96%，姚志鹏持有出资份额95.04%，吴潘枝持有出资份额2.08%，陈锦石持有出资份额1.92%
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	陈丽群持有出资份额为0.9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该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均为陈丽群的近亲属，陈丽群为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期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基本财务状况	2015年度 /2015.12.31	353.89	0.00	-0.12
	2016年度 /2016.12.31	674.45	0.00	-0.43
	2017年度 /2017.12.31	673.91	0.00	-0.54

2、姚燕青、姚志翔投资的德翔咨询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德翔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45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燕青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财务咨询。			
实际经营业务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1.57%的股份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姚燕青持有出资份额9.7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志翔、林文锋、余功本等17人担任有限合伙人			
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	姚燕青持有出资份额9.7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对决定有限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等重要事项有独立决定权，能够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姚燕青为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基本财务状况	期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年度 /2015.12.31	0.00	0.00	0.00
	2016年度 /2016.12.31	407.32	0.00	-1.08
	2017年度 /2017.12.31	407.16	0.00	-1.11

3、陈丽群投资的汕头市德兴恒丰捕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汕头市德兴恒丰捕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古埕西门公路北
法定代表人	陈丽群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	海洋捕捞；销售：渔需品；制冰。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陈丽群持股90%，姚本和持股10%			
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	陈丽群持股9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陈丽群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基本财务状况	期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年度 /2015.12.31	210.46	0.00	11.73
	2016年度 /2016.12.31	205.98	0.00	-4.49
	2017年度 /2017.12.31	228.42	0.00	19.51

4、陈丽群投资的汕头市南鹏渔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汕头市南鹏渔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湖边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丽群			
营业时间	2013年1月21日至2016年9月13日			
注销前经营范围	海洋捕捞；销售：渔需品；制冰。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无			
股权结构	陈丽群持股90%，姚本和持股10%			
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	陈丽群持股9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陈丽群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基本财务状况	期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年度 /2015.12.31	200.00	0.00	0.00
	2016年1-9月 /2016.09.13	0.00	0.00	-2.44

5、姚辉德、姚辉初投资的汕头市潮南区德兴隆饲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德兴隆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古埕
法定代表人	姚辉德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6日
注销前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饲料。
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	该公司于2011年7月办理了税务注销手续，之后无实际业务。2017年2月12月，该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姚辉德持股60%，姚辉初持股40%

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	姚辉德及其胞兄姚辉初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6、Mitat Aydindag 现任或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Mitat Aydindag 现任欧华特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不持有该公司股权；另外，Mitat Aydindag 自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担任欧唯特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不持有该公司股权。

（1）欧华特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欧华特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Mitat Aydindag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20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21 号富林物流大厦 5 楼 51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17703R

经营范围：从事仓储中转、商业性简单加工，在保税区内从事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贸易及相关咨询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股东信息：Arcadia Verlag AG 持有 100.00%股权

主要人员信息：董事长 Mitat Aydindag，董事于力、Lee Chwee Beng 和吉涵，监事 Wong Teong HWA，总经理蔡玉玲

（2）欧唯特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欧唯特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RAOUL KUTEMEIER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 日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921 号 6 楼 60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41834X6

经营范围：数码科技产品的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除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针纺织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运代理（除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贝塔斯曼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主要人员信息：董事长 RAOUL KUTEMEIER，董事吉涵斌、章立，监事 WONG TEONG HWA

报告期内汕头市德兴恒丰捕捞有限公司和汕头市南鹏渔业有限公司分别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对手	金额（万元）	资金往来原因
2015年8月27日	汕头市德兴恒丰捕捞有限公司	21.00	发行人向其归还借款
2015年8月27日	汕头市南鹏渔业有限公司	120.30	发行人向其归还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发生的往来主要系发行人归还其借款，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搜索，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未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17 年度 发生额	2016 年度 发生额	2015 年度 发生额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绿色巨农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	-	541.44	795.85
	北京大北农动物保健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兽药	15.90	71.90	-
	广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兽药	-	30.05	81.77
	福州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兽药	-	17.08	59.61
	合计		15.90	643.39	937.23

注：江门市绿色巨农饲料有限公司、广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大北农动物保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福州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采购主要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向关联方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兽药和饲料，当年关联方采购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80%、4.56%和 0.11%，采购价格公允，且不构成重大依赖。

2、关联方销售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向郑宏坚销售生猪和饲料（万元）	134.78	65.97	167.95

姚楚鹏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因此郑宏坚作为其妻子之兄于当日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57.69	139.26	66.54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受让运输设备

2016年4月15日，姚志鹏与公司签订《协议书》，将其于2015年12月29日以45万元购买的车辆（车牌号码：粤D18265）以扣除折旧费用后的42.15万元净值转让予公司。截至2016年11月1日，公司已支付全部对价。

2、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	姚辉德、姚本和	发行人	174.10	1997-5	2015-5-29	是
2	陈丽群、姚志翔、姚辉盛、 陈铨	新广大畜牧	713.00	2013-7-16	2016-7-16	是
3	姚志翔、洪蓉	新广大畜牧	1,300.00	2014-6-19	2016-4-1	是
4	姚辉德、陈丽群	新广大畜牧		2014-6-19	2016-4-1	是
5	姚志鹏	新广大畜牧		2014-6-19	2016-4-1	是
6	姚志翔、洪蓉	新广大畜牧	300.00	2015-7-18	2016-4-1	是
7	姚辉德、陈丽群	新广大畜牧		2015-7-18	2016-4-1	是
8	姚志鹏	新广大畜牧		2015-7-18	2016-4-1	是
9	姚志翔、洪蓉	新广大畜牧	400.00	2015-7-29	2016-4-1	是
10	姚辉德、陈丽群	新广大畜牧		2015-7-29	2016-4-1	是
11	姚志鹏	新广大畜牧		2015-7-29	2016-4-1	是
12	姚辉德、陈丽群、姚燕青、 姚燕云、姚志鹏、姚志翔	发行人	3,000.00	2016-3-16	2017-3-16	是
13	陈丽群	发行人		2016-3-16	2021-3-16	否
14	姚志翔	发行人		2016-3-16	2021-3-16	否
15	姚辉盛	发行人		2016-3-16	2021-3-16	否
16	姚辉德、陈丽群、姚志鹏、 姚志翔、姚燕青、姚燕云	发行人	5,000.00	2018-2-7	2019-2-7	否
17	发行人	姚志翔	600.00	2014-10-28	2015-4-27	是
18	德兴台隆	姚志翔		2014-10-28	2015-4-27	是
19	新广大畜牧	姚志翔		2014-10-28	2015-4-27	是
20	发行人	陈丽群	1,000.00	2014-10-28	2015-4-27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21	德兴台隆	陈丽群		2014-10-28	2015-4-27	是
22	新广大畜牧	陈丽群		2014-10-28	2015-4-27	是
23	发行人	姚志翔	600.00	2015-5-5	2016-3-22	是
24	德兴台隆	姚志翔		2015-5-5	2016-3-22	是
25	新广大畜牧	姚志翔		2015-5-5	2016-3-22	是
26	发行人	陈丽群	1,000.00	2015-5-5	2016-3-22	是
27	德兴台隆	陈丽群		2015-5-5	2016-3-22	是
28	新广大畜牧	陈丽群		2015-5-5	2016-3-22	是

注：除第 2 项、第 12-15 项的担保金额和日期为担保合同中所载的金额和日期外，表中的担保金额为担保合同对应为之提供担保的实际借款金额，担保起始日和到期日分别为实际借款发生和还款的日期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福州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61	1.80
预付款项	北京大北农动物保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4.89	-
预付款项	广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8.44
应付账款	广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7.56	-
应付账款	江门市绿色巨农饲料有限公司	-	9.62	-
应收账款	郑宏坚	-	-	5.12
预收款项	郑宏坚	-	1.00	-
其他应付款	郑宏坚	-	-	96.00

（三）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或其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或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包括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采购、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销售、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购买房屋以及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关联方租赁土地。

1、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采购的情况

单位：万元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大创精密装备（安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和设备	173.43	22.85	125.63

注：大创精密装备（安徽）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德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2、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销售的情况

单位：万元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或其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临猗县丰淋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生猪	3,338.45	2,040.33	-
郑宏坚	生猪、饲料	134.78	65.97	167.95
郑杰滨	生猪、饲料	280.36	5.90	-
郑裕渠	生猪、饲料	6.03	4.78	77.97
郑炳仪	饲料	9.69	1.16	-
郑银添	饲料	9.51	0.55	-

注1：“临猗县丰淋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包括临猗县丰淋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和临猗县丰淋牧业有限公司。临猗县丰淋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为公司子公司运城市德勤农牧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少数股东薛守勤的配偶谢翠云任法定代表人、并与薛守勤本人和其子薛楠直接或间接出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临猗县丰淋牧业有限公司为薛守勤及其子薛楠控制的企业。2017年3月，薛守勤将其持有的30%子公司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后，子公司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2：郑宏坚、郑杰滨、郑裕渠、郑炳仪、郑银添为公司子公司汕头市德兴隆养猪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3、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购买房屋

2016年9月16日，上海德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与大创精密装备（安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前者以总价5,615,000元的价格购买后者坐落在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广富林路4855弄26号4层的办公楼，建筑面积453.5平方米。截至2017年2月9日，德牧装备已支付全部购房款；2017年3月9日，德牧装备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08590号）。

4、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关联方租赁土地

（1）向德盛生态的少数股东张佩璇丈夫之父陈春城承包的土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康生态与陈春城、惠来县石洲村石二经济联合社订立《转包协议书》，约定陈春城将位于云岭顶陈厝山转包予德康生态，土地面积 1,830 亩，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4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德康生态与陈春城订立《山地转包合同》，进一步约定：山地转包款 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亩每年人民币 150 元，之后每五年上调 5%，以此类推；租金为每两年一付，德康生态应于两年租期到期的前一个月内一次性付还陈春城第二期（2 年）租金，以此类推，第一次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在双方划定现有用于建筑设施范围内，德康生态进行基建过程中对鸡场、牛棚、经济林木所造成的损失一次性赔偿 60 万元。

根据银行回单和收款收据，陈春城已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收到德康生态支付的第一期两年的租金 54.90 万元以及一次性赔偿 6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1 日，德康生态与陈春城订立《补充协议》，约定：根据德康生态要求充分利用、开发该土地，现需追加对该地范围内设施一次性赔偿人民币 450.00 万元。

根据银行回单和收款收据，陈春城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收到德康生态支付的一次性赔偿 450.00 万元。

（2）向德盛生态的少数股东张佩璇之夫陈汉伟实际控制的企业承包的土地

陈汉伟为惠来县金碧隆种养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系德盛生态的少数股东张佩璇之夫。

2016 年 4 月 28 日，德盛生态与惠来县金碧隆种养有限公司、惠城镇叮美村美岭经济联合社签订《山地转包协议书》，约定惠来县金碧隆种养有限公司将地点位于美岭村宣尾垌的 421 亩山地转包给德盛生态经营，转包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46 年 4 月 30 日止。

2016 年 7 月 1 日，德盛生态与惠来县金碧隆种养有限公司约定：山地转包款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每亩每年人民币 150 元，之后每五年上调 5%，以此类推；租金为每两年一付，德盛生态应于两年租期到期的前一个月内一次性付还惠来县金碧隆种养有限公司第二期（2 年）租金，以此类推，第一次还款时

间为合同签订之日；在双方划定现有用于建筑设施范围内，德盛生态进行基建过程中对砖厂基建、经济林木、耕地所造成的损失，一次性赔偿人民币 60.00 万元。

根据银行回单和收款收据，惠来县金碧隆种养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德盛生态支付的第一期两年的租金 12.63 万元以及一次性赔偿 60.00 万元。

(3)向德勤农牧当时的少数股东薛守勤及其子薛楠实际控制的企业租赁的土地

薛守勤为临猗县丰淋牧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其子薛楠任该公司监事，持有该公司 10%股权），系德勤农牧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时的少数股东。

2017 年 2 月 27 日，德勤农牧与临猗县丰淋牧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租合同》，约定：临猗县丰淋牧业有限公司将地点位于北景村第七居民组三水凹地、北景村第八居民组渠东的 70.635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租给德勤农牧，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止；转租费用由德勤农牧一次性付给临猗县丰淋牧业有限公司 1,164,003.00 元。

根据银行回单，临猗县丰淋牧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收到德勤农牧支付的全部租金 1,164,003.00 元。

经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或其关联方进行相关采购、提供劳务、销售产品的价格定价公允；在上述交易中，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往来均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

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具体关联关系。

（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聘

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具体关联关系。

（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聘请)、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

第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规定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四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八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六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七、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4-2016 年度，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往来，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行为，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4-2016 年度，与郑宏坚发生的关联往来，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行为，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6 年度，受让姚志鹏的运输设备，系公司正常业务行为，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4-2016 年度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目前均已结束，期间并未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4-2016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目前均已解除，期间并未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4-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方为公司进行担保，属于无偿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4-2016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受让股权与转让股权的关联交易行为，均系公司战略发展与规模化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4-2016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市场水平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未来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章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辉德、陈丽群承诺：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为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

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3. 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1、本企业/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为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2. 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3. 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为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3. 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职责，不利用职务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董事为 3 人，超过董事会人数的 1/3。公司独立董事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任期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姚辉德	董事长	陈丽群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2	陈丽群	董事	姚辉德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3	姚燕青	董事	姚辉德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4	林文锋	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
5	王立贤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
6	俞俊雄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
7	李娜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姚辉德，董事长兼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 6 月组建现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潮阳市德兴种养实业有限公司，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至今；曾获得广东省全省农民科技致富能手、广东省劳动模范、汕头市优秀拔尖人才、第三届中国畜牧行业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现任广东省人大代表、汕头市养猪协会会长、广东省养猪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动物福利国际合作委员会副理事长。

陈丽群，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1996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

姚燕青，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女，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先后毕业于英国约克大学和帝国理工大学，分别获电子机械工程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3 年起先后担任美国摩托罗拉公司

（Motorola Inc.）新加坡地区工程师、新加坡德华集团（Teckwah Group）亚太区供应链服务经理、德国贝塔斯曼（Bertelsmann）亚太区供应链服务项目经理；2014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林文锋，董事、财务总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职于广东珠江航运公司；1995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职于汕头标扬广告品有限公司；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广东创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税收筹划主管；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广东新金山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俞俊雄，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中国首届资深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广州市兆钰佳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中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汕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职务。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娜，独立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汕头分行法律顾问、广东潮之荣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起至今任广东众大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立贤，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博士学历。1985 年至 1987 年任山西雁北地区农业学校教师，1993 年至今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猪遗传育种研究室主任、博士生导师，现同时担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养猪学分会理事长、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副会长、世界动物保护组织猪福利生产项目中国区首席专家。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本届监事会任期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姚楚鹏	监事会主席	姚辉德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2	陆先胜	监事	陈丽群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3	姚伟生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姚楚鹏，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2002 年 6 月起就职于公司，现担任销售部主管。

陆先胜，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毕业于安徽蚌埠汽车管理学院，大专学历。2014 年起就职于公司，现为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经理。

姚伟生，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出生。2012 年入职公司至今，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雷岭绿都原种猪场后勤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姚辉德	董事长、总经理
2	姚燕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林文锋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姚辉德	董事长、总经理
2	姚志翔	技术部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姚辉德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姚志翔，技术部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2006 年加入公司，曾任销售专员、生产专员，后历任各场场长。2012 年起任职于公司技术部，从事监管公司生产稳定、育种管理和生产现场管理等工作。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聘任情况

1、董事提名和聘任情况

根据 2015 年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选举姚辉德、陈丽群、姚燕青、郑惠凤、丘初集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郑惠凤、丘初集为独立董事。董事陈丽群、姚燕青、郑惠凤、丘初集由姚辉德提名，董事姚辉德由陈丽群提名。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姚辉德为董事长。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2016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俞俊雄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俞俊雄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俞俊雄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名。

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娜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林文锋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林文锋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娜为第一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林文锋、李娜均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名。

2017年5月15日，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立贤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王立贤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立贤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名。

2、监事提名和聘选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设3名监事，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选举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姚楚鹏由姚辉德提名、陆先胜由陈丽群提名，当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姚伟生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额	间接持股比例
1	姚辉德	董事长、总经理	15,050,000	29.07%	-	-
2	陈丽群	董事、董事长助理	9,873,490	19.07%	30,000	0.06%
3	姚燕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50,000	4.15%	79,000	0.15%
4	林文锋	董事、财务总监	-	-	50,000	0.10%
5	姚楚鹏	监事会主席	-	-	32,000	0.06%
6	姚燕云	人力行政部副经理	2,150,000	4.15%	-	-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额	间接持股比例
7	姚志鹏	销售部经理	1,300,000	2.51%	2,970,000	5.74%
8	姚志翔	技术部经理	4,300,000	8.31%	480,000	0.93%
9	吴潘枝	无	-	-	65,000	0.13%
10	陈锦石	无	-	-	60,000	0.12%

注 1：间接持股数系股东通过持有德鹏投资或德翔咨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计算方式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德鹏投资或德翔咨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股东所持有德鹏投资或德翔咨询的出资份额。

注 2：上表中涉及的近亲属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之“（三）公司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姓名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姚辉德	29.07%	-	29.07%	-	29.54%	-
陈丽群	19.07%	0.06%	19.07%	0.06%	29.54%	0.06%
姚燕青	4.15%	0.15%	4.15%	0.14%	4.22%	-
林文锋	-	0.10%	-	0.10%	-	-
姚楚鹏	-	0.06%	-	0.06%	-	-
姚燕云	4.15%	-	4.15%	-	4.22%	-
姚志鹏	2.51%	5.74%	2.51%	5.74%	2.55%	5.83%
姚志翔	8.31%	0.93%	8.31%	0.93%	8.44%	-
吴潘枝	-	0.13%	-	0.13%	-	0.13%
陈锦石	-	0.12%	-	0.12%	-	0.12%

注：间接持股数系股东通过持有德鹏投资或德翔咨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计算方式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德鹏投资或德翔咨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股东所持有德鹏投资或德翔咨询的出资份额。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姚辉德、陈丽群、姚燕青、林文锋、俞俊雄、姚楚鹏、姚志翔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姚辉德、陈丽群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姚燕青、林文锋、俞俊雄、姚楚鹏、姚志翔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姚燕青	珠海横琴德翔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9.50	9.71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财务咨询。
林文锋		25.00	6.14	
姚楚鹏		16.00	3.93	
姚志翔		240.00	58.97	
俞俊雄	广州市兆钰佳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80.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汕头市康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	33.33	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办理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办理缴纳税款和申请退税；制作涉税文书；审查纳税情况；建账建制，办理账务；税务咨询、受聘税务顾问；税务行政复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薪酬（万元）
1	姚辉德	董事长、总经理	22.86
2	陈丽群	董事、董事长助理	16.91
3	姚燕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82
4	林文锋	董事、财务总监	20.74
5	俞俊雄	独立董事	5.00
6	李娜	独立董事	4.58
7	王立贤	独立董事	3.33
8	丘初集	原独立董事	1.25
9	姚楚鹏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主管	15.59
10	陆先胜	监事、总经理办公室副经理	8.99
11	姚伟生	职工代表监事、兴岭场后勤主管	8.00
12	余功本	原技术总监	20.14
13	姚志翔	技术部经理	12.72

2017 年度，除上述薪酬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从公司关联方处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在下列企业中担任职务外，均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姚辉德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谷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其他企业
陈丽群	董事、董事长助理	汕头市德兴恒丰捕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横琴德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其他企业；公司股东
姚燕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珠海横琴德翔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企业；公司股东
俞俊雄	独立董事	广州市兆钰佳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汕头市康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东莞中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娜	独立董事	广东众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王立贤	独立董事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猪遗传育种研究室	主任、博士生导师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亲属关系

姚辉德、陈丽群为夫妻关系。姚燕青为姚辉德与陈丽群的女儿。姚志翔为姚辉德与陈丽群的儿子。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协议情况及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除独立董事外），并分别履行其相关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人数	变动原因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25日	姚辉德	执行董事	1	-
2015年9月25日-2016年3月8日	姚辉德、陈丽群、姚燕青、郑惠凤、丘初集	董事	5	创立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3月8日-2016年11月30日	姚辉德、陈丽群、姚燕青、郑惠凤、丘初集、俞俊雄	董事	6	新增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30日至2017年5月15日	姚辉德、陈丽群、姚燕青、林文锋、丘初集、俞俊雄、李娜	董事	7	变更独立董事、新增非独立董事
2017年5月15日至今	姚辉德、陈丽群、姚燕青、林文锋、俞俊雄、李娜、王立贤	董事	7	变更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人数	变动原因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25日	陈丽群	监事	1	-
2015年9月25日至今	姚楚鹏、陆先胜、姚伟生	监事	3	创立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变动原因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25日	姚辉德	经理	-
2015年9月25日-2015年12月12日	姚辉德	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2月12日-2016年5月1日	姚辉德	总经理	新增副总经理
	姚燕青	副总经理	
2016年5月1日-2016年7月20日	姚辉德	总经理	新增董事会秘书
	姚燕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7月20日至今	姚辉德	总经理	新增财务总监
	姚燕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期间	成员	职位	变动原因
	林文锋	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加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行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合理、运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建立了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该章程草案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本节引用资料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公司现行章程之规定。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原因。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
3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
4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25 日
5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8 日
6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
7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18 日
8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
9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0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
11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
12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 日
13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14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姚辉德、陈丽群、姚燕青、郑惠凤、丘初集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郑惠凤、丘初集为独立董事。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健全的董事会制度。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

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十六）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2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3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2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9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0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1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0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13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11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0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0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6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25 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15 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31 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13 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5 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姚伟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姚楚鹏、陆先胜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姚楚鹏、陆先胜和姚伟生 3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2名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推举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25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9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15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11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0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0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31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5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和比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中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俞俊雄、李娜和王立贤，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俞俊雄为会计专业人士，李娜为法律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五）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

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90 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细则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3、独立董事在公司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关联交易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四）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五）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公司法》第一百四

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四）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五）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六）公司现任监事；（七）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一）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后果严重的；（四）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后果严重的。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2017年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专门委员会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由王立贤、姚辉德、姚燕青组成；其中，姚辉德担任召集人。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上述事宜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

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2、提名委员会由李娜、王立贤、姚燕青组成；其中，王立贤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二）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3、审计委员会由俞俊雄、李娜、林文锋组成；其中，俞俊雄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俞俊雄、王立贤、姚燕青组成；其中，俞俊雄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性质、职责范围、重要性等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4月8日
2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4月8日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4月10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4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9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31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2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2 日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2017 年 5 月 24 日，临猗县国家税务局向德勤农牧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猗国税罚〔2017〕11 号)，德勤农牧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临猗县国家税务局对德勤农牧处以 1,750 元罚款。根据临猗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临猗县国家税务局确认德勤农牧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律师认为，德勤农牧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律师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任何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等对外担保（包括抵押）情况，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等。同时，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会计资料等各类信息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8年2月5日，正中珠江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6001250205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6001250160号）。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95,691.50	84,846,571.04	55,128,316.06
应收账款	592,075.81	1,265,587.48	1,572,979.87
预付款项	1,516,316.08	2,091,661.93	4,308,370.44
其他应收款	1,172,087.88	450,026.31	391,193.73
存货	69,471,458.19	73,099,888.73	61,077,368.07
其他流动资产	10,043,142.86	101,285.40	-
流动资产合计	97,790,772.32	161,855,020.89	122,478,228.1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7,550,664.40	172,622,539.25	86,131,903.87
在建工程	54,678,519.48	9,836,578.06	48,009,968.28
工程物资	577,434.99	1,229,108.7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952,451.34	17,968,301.22	13,053,560.02
无形资产	4,824,909.53	3,261,071.54	3,363,268.20
长期待摊费用	13,545,129.94	7,711,140.56	1,797,77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80,671.67	10,690,307.12	9,011,87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509,781.35	223,319,046.49	161,368,343.71
资产总计	437,300,553.67	385,174,067.38	283,846,571.88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0,303,603.52	18,772,612.22	17,993,394.55
预收款项	2,834,308.35	781,692.39	69,999.16
应付职工薪酬	3,230,383.33	3,511,234.21	1,663,130.42
应交税费	2,748,847.33	421,587.85	955,231.05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98,396.12	2,181.00	4,872,627.20
流动负债合计	29,215,538.65	23,489,307.67	45,554,382.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22,799,706.46	22,203,213.53	19,990,135.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99,706.46	22,203,213.53	19,990,135.55
负债合计	52,015,245.11	45,692,521.20	65,544,517.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1,765,100.00	51,765,100.00	50,951,100.00
资本公积	147,704,541.81	147,810,954.48	142,691,194.79
盈余公积	10,370,078.27	9,398,651.38	4,060,505.13
未分配利润	163,423,377.59	118,345,541.03	20,599,83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263,097.67	327,320,246.89	218,302,636.05
少数股东权益	12,022,210.89	12,161,299.29	-58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285,308.56	339,481,546.18	218,302,05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300,553.67	385,174,067.38	283,846,571.8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78,308,763.41	310,247,891.28	227,276,292.32
其中：营业收入	278,308,763.41	310,247,891.28	227,276,292.32
二、营业总成本	237,633,143.05	208,889,202.86	192,140,570.51
其中：营业成本	206,026,090.86	179,626,870.26	179,370,272.05
税金及附加	1,010,367.66	541,802.91	-
销售费用	2,221,589.45	1,757,825.12	694,715.79
管理费用	26,644,108.40	26,509,638.48	10,835,304.18
财务费用	-177,688.94	492,533.01	1,310,400.84
资产减值损失	1,908,675.62	-39,466.92	-70,122.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588,942.90	1,020,879.0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42.48	3,874.04	-15,293.1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7,234,767.07	-	-
三、营业利润	49,504,472.81	102,383,441.55	35,120,428.65
加：营业外收入	3,898,118.26	7,602,998.45	8,162,815.59
减：营业外支出	7,309,522.24	5,844,083.63	113,300.00
四、利润总额	46,093,068.83	104,142,356.37	43,169,944.24
减：所得税费用	1,189,306.45	336,623.83	932,022.83
五、净利润	44,903,762.38	103,805,732.54	42,237,921.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03,762.38	103,805,732.54	42,237,921.4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49,263.45	103,083,851.15	42,238,503.51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少数股东损益	-1,145,501.07	721,881.39	-582.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903,762.38	103,805,732.54	42,237,92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49,263.45	103,083,851.15	42,238,503.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5,501.07	721,881.39	-582.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9	2.01	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9	2.01	0.9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042,788.64	305,744,851.54	227,438,338.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83,863.32	4,747,675.65	3,384,14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526,651.96	310,492,527.19	230,822,48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217,717.10	158,670,622.81	160,397,22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83,417.92	21,454,968.51	15,925,89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7,952.41	1,616,014.72	473,77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53,323.28	25,628,613.92	6,565,44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622,410.71	207,370,219.96	183,362,33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04,241.25	103,122,307.23	47,460,14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4,000,000.00	240,488,317.2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0,466.28	1,090,763.1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40.00	36,700.00	31,378.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000.00	5,166,995.00	6,271,917.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985,106.28	246,782,775.35	6,303,296.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187,227.07	78,201,963.20	43,102,512.7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94,000,000.00	240,488,317.22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060.5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681,287.62	318,690,280.42	43,102,512.76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96,181.34	-71,907,505.07	-36,799,216.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15,510,000.00	92,58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11,44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423,48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	25,510,000.00	135,008,48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21,74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36,547.18	50,650,600.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3,000.00	-	24,049,53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3,000.00	30,536,547.18	96,441,13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000.00	-5,026,547.18	38,567,355.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14,940.09	26,188,254.98	49,228,28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16,571.04	55,128,316.06	5,900,032.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1,630.95	81,316,571.04	55,128,316.06

（二）母公司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19,686.51	69,958,760.14	53,266,004.40
应收账款	5,027,081.73	49,497,412.01	1,348,437.16
预付款项	699,146.73	1,816,067.96	3,124,403.32
应收股利	-	2,951,420.09	9,476,411.93
其他应收款	42,449,063.88	22,772,655.31	42,196,057.91
存货	44,325,403.73	52,628,488.91	50,800,979.48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107,620,382.58	199,624,804.42	160,212,294.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7,413,140.47	33,813,140.47	8,288,340.47
固定资产	126,422,560.30	104,267,931.63	35,287,178.02
在建工程	5,119,290.63	3,815,784.62	28,817,964.39
工程物资	577,434.99	1,229,108.7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118,362.51	14,229,895.48	11,355,417.28
无形资产	1,854,548.88	203,348.37	196,575.60
长期待摊费用	1,752,734.79	628,803.96	550,03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0,600.00	7,122,116.41	7,993,103.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368,672.57	165,310,129.68	92,488,616.08
资产总计	343,989,055.15	364,934,934.10	252,700,910.2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671,750.31	29,717,548.03	17,624,697.52
预收款项	428,159.01	709,290.37	267,061.16
应付职工薪酬	2,112,476.92	2,535,565.49	1,168,597.28
应交税费	670,898.86	409,314.13	901,146.77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28,490,881.65	43,194,901.73	4,847,126.97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合计	47,374,166.75	76,566,619.75	24,808,629.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15,028,000.57	16,495,695.44	15,334,883.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28,000.57	16,495,695.44	15,334,883.87
负债合计	62,402,167.32	93,062,315.19	40,143,513.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1,765,100.00	51,765,100.00	50,951,100.00
资本公积	150,123,765.22	150,123,765.22	145,004,005.53
盈余公积	10,370,078.27	9,398,651.38	4,060,505.13
未分配利润	69,327,944.34	60,585,102.31	12,541,786.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586,887.83	271,872,618.91	212,557,39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989,055.15	364,934,934.10	252,700,910.2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238,213,881.50	284,666,926.40	204,133,369.81
减：营业成本	209,164,227.45	210,534,084.16	168,788,440.54
税金及附加	404,358.75	256,857.14	-
销售费用	1,626,662.85	1,739,940.72	664,847.29
管理费用	20,937,993.82	20,583,703.12	8,756,197.62
财务费用	-25,599.41	129,002.27	-17,306.67
资产减值损失	-546,543.79	1,485,487.39	58,139.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7,874.22	1,020,879.09	9,476,411.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04.08	-	-15,293.16
其他收益	4,415,514.87	-	-
二、营业利润	12,556,466.84	50,958,730.69	35,344,169.88
加：营业外收入	2,489,094.69	5,194,216.53	6,274,660.93
减：营业外支出	4,702,450.41	2,458,351.45	113,300.00
三、利润总额	10,343,111.12	53,694,595.77	41,505,530.81
减：所得税费用	628,842.20	313,133.26	900,479.51
四、净利润	9,714,268.92	53,381,462.51	40,605,051.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14,268.92	53,381,462.51	40,605,051.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14,268.92	53,381,462.51	40,605,051.3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315,720.68	285,596,469.28	204,350,683.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8,121.30	3,059,882.09	1,915,92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313,841.98	288,656,351.37	206,266,60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956,510.27	198,293,594.46	147,908,532.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02,219.87	15,794,289.70	12,269,43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3,137.78	1,195,396.98	213,10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3,975.52	18,396,508.67	5,586,77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995,843.44	233,679,789.81	165,977,84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17,998.54	54,976,561.56	40,288,75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4,000,000.00	240,488,317.2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60,157.24	7,615,754.9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40.00	-	31,378.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3,366,995.00	5,282,917.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972,797.24	251,471,067.19	5,314,296.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55,521.92	51,575,322.95	27,683,71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7,600,000.00	266,013,117.22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355,521.92	317,588,440.17	29,183,71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82,724.68	-66,117,372.98	-23,869,41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70,000.00	92,585,000.00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8,652.51	23,939,270.91	22,160,619.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8,652.51	38,009,270.91	114,745,619.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1,74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75,703.75	49,278,528.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3,000.00	-	31,223,90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3,000.00	10,175,703.75	82,243,43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652.51	27,833,567.16	32,502,185.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839,073.63	16,692,755.74	48,921,52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58,760.14	53,266,004.40	4,344,481.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9,686.51	69,958,760.14	53,266,004.40

二、 审计意见

正中珠江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6001250160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德兴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兴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

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汕头市德兴台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未发生变化
汕头市新广大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未发生变化
汕头市潮南区绿都种植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未发生变化
汕头市德兴隆养猪有限公司	报告期未发生变化
惠来德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设立新增
揭阳市德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设立新增
上海德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设立新增
运城市德勤农牧有限公司	报告期设立新增
吉林省德兴探感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收购新增 ³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营业周期及记账本位币

公司会计周期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

³⁴该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2016 年 9 月 7 日，韩忠慧与发行人订立《吉林省德兴探感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忠慧将其持有的吉林省德兴探感食品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转让予发行人；据此，发行人将该公司 2016 年 9 月 7 日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公司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四）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工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5）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公司的销售模式采用直销模式。

公司的生猪业务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生猪业务交货方式主要是客户自提，客户在各猪场过磅单上签字确认生猪出栏重量及头数后确认收入

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客户在销售单签字或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6)收入确认情况与相关合同约定风险和报酬转移条件或行业惯例是否相符
生猪运输途中的风险由客户自行负担。根据合同约定，无论由客户自行运输或公司送货上门，均自生猪离开公司猪场起，生猪的所有权及风险完成转移至客户。

根据行业惯例及实际情况，在生猪运出养殖场后风险即已交由客户承担，应确认收入。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原则	数据来源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交付生猪或其他货物时确认销售收入。	招股书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商品主要是家畜产品，如仔猪、肉猪、种猪。发货方式有“上门取货”和“送货上门”两类。“上门取货”情况下：客户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取货，货物移交，本集团确认收入实现；“送货上门”情况下：收到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后，货物移交，本集团确认收入实现。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销：本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在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销售兽药、疫苗在根据确定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将货物发出送达购货方并取得对方确认时确认收入。 出口：本公司出口商品的收入依照港澳市场有关商品的销售惯例，在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出口兽药、疫苗在产品发运离境后、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时确认收入。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销售生猪、饲料、鲜肉及冻肉等产品。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生猪出口收入的确定依照港澳市场有关商品的销售惯例，采用市场拍卖价（或市场销售价）扣除港段、澳段销售费用后的净价进行确认。公司出口业务销售收入确认时间分为两种情况，即出口香港的生猪销售收入确认时间为生猪在深圳海关发运出关的时间，出口澳门的生猪销售收入确认时间为收到南光贸易有限公司寄来代销单的时间。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对比上述同行业公司，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分类

金融资产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金融负债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③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④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③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④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7、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因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所允许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

	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原材料与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豆粕、玉米、兽药等及在饲养过程中的哺乳猪、保育猪、中大猪。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在取得主要原材料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时，包括采购成本等。主要原材料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生猪，包括哺乳猪、保育猪、中大猪。消耗性生物资

产的成本包括其达到可出售状态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应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当材料的价格下降，使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按照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按照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

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分类及计价基础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

①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

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②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④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残值率 5%）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5-20	4.75-19.00	5
生产设备	3-10	9.50-31.67	5
运输设备	3-10	9.50-31.67	5
其他设备	3-5	19.00-31.67	5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

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技术改造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

3、在建工程结转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相关资产。所建造的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相关资产，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五）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类别

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哺乳猪、保育猪和中大猪；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

种猪，包括未成熟种猪、种公猪和种母猪。

2、生物资产的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存货中核算。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外购价、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育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包括其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兽药、人工费、应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费、资产折旧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后续饲料费、人工费及其折旧支出归集计入哺乳猪成本。

3、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及减值处理

公司按照规定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实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估计数存在差异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调整。

公司主要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月折旧率
种猪	36 个月	15%	2.36%

年度终了，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以后不再转回。

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时，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认转出成本。

4、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区分标准和区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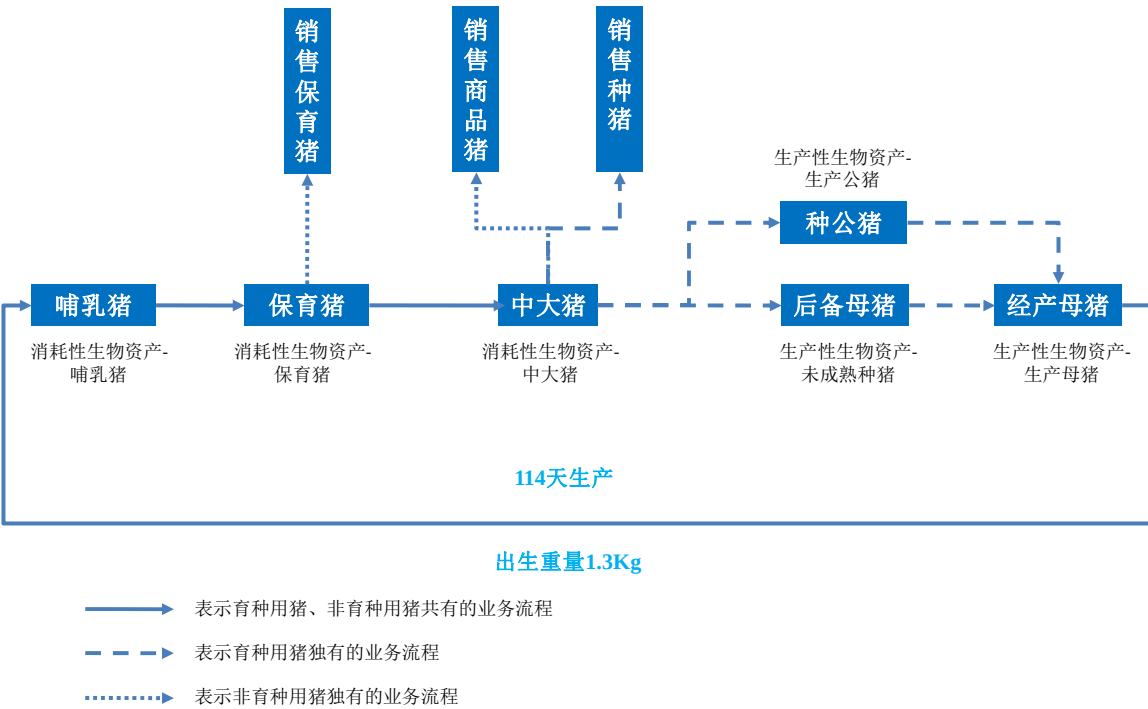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相比较，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最大不同在于，生产性生物资产具有能够在生产经营中长期、反复使用，不断产出农产品或是长期役用的特

征。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哺乳猪、保育猪、中大猪；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未成熟种猪、生产公猪、生产母猪。

公司养猪一般按照育种用猪、非育种用猪两大类，从出生开始逐渐养大，区分为三个阶段，分别定义为哺乳猪阶段、保育猪阶段、中大猪阶段。

非育种用猪在保育猪、中大猪两个阶段，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销售生产计划对外销售。

育种用猪在哺乳猪阶段、保育猪阶段、中大猪阶段均会进行挑选，对于不满足种猪品种特征的将转为非育种用猪培育并销售；对于满足种猪品种特征的，根据销售生产计划，将部分种猪出售，部分转入后备舍，进入种猪备孕阶段，同时结转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种猪”，备孕期一般在 2-3 个月左右达到生育条件，达到生育条件且怀孕成功后，“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种猪”结转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生产公猪或生产母猪”。



“消耗性生物资产”中的中大猪转“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种猪”需要依次同时满足以下 2 个条件：

(1) 种猪场（核心场和扩繁场）的种猪于保育舍单独饲养，达到 60 日龄时经过挑选符合品种特征后转入专门培育的中大舍饲养；

(2) 于培育的中大舍饲养两个月龄后再进行一次选择，健康符合品种特征的作为后备母猪转入各母猪场的后备舍。

属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区分方法：根据饲养栏位的转移，当经挑选符合生育条件时，生猪从中大猪猪舍转到种猪猪舍饲养，这时喂养方式会发生变化，种猪将会被以更有营养的方式喂养。

综上所述，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具体标准：生猪在满足以上两个生育条件，即达到预计可备孕状态时转栏，并确认为“生产性生物资产”。

5、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资金的转换

报告期内，公司将生猪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转换的情况存在于公司将培育阶段的中大猪转到种猪的情况，这部分猪是从核心场和扩繁场挑选符合品种特征后转入专门的培育舍饲养、2 个月后符合种猪品种特征、并经检测合格的中大猪。相关会计分录处理如下：

借：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种猪

贷：消耗性生物资产-中大猪

会计处理的依据为转栏的统计表和转栏时的称重表。在消耗性生物资产阶段，生猪的领料、人工、制造费用归集至当阶段的生猪生产成本；而一旦转至生产性生物资产，生猪的成本不再增加，转入时的初始成本成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原值，并开始计提折旧，在此阶段发生的成本结转归集至出生的哺乳猪。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生猪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转换的情形。

6、生物资产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准确完整性，公司建立《生产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等制度进行规范，并形成《保育舍饲养管理规程》、《中大舍饲养管理规程》、《分娩舍饲养管理规程》等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在日常管理中，对每个养殖场的各种猪做到每日登记，根据各种猪只登记表形成日报表，信息录入猪只管理系统，以猪只管理系统对生

猪整体状况进行管理监控。每三个月，公司需定期对各养殖场进行盘点，或在其他时间根据需要不定期盘点，形成猪只盘点表，并根据盘点情况，对猪只管理系统进行复核。公司生物资产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7、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致性

发行人种猪的实际产育次数一般在 7-8 胎左右，在这个最佳产育时间过后，逐步淘汰种猪或转为肉猪，每胎时间间隔 5 个月，根据这个时间推算种猪实际使用时间平均在 36 个月左右，故种猪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36 个月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对于预计残值率，发行人在淘汰种猪并转为肉猪销售时，销售价格比肉猪偏低，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及种猪死亡等淘汰风险考虑，将残值率设定为 15%。

同行业上市公司种猪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估计使用期限	月折旧率（%）	预计残值（残值率）
温氏股份	1-3.5年	1.17-6.04	1,100元/头
牧原股份	30个月	2.33	30.00%
雏鹰农牧	4年	1.875	10%
新五丰	1.5-3.5年	2.38-22.22	0%
德兴股份	36个月	2.36	15%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2）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3）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5）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6）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采用直线法在预计受益年

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在可行权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其中：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对于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股份支付，以所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则按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在可行权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

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⑦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

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二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

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有明确证据表明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补助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公司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确认时点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

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如金额较大的, 则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 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 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 将应收融资租赁款, 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 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1）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4、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报告期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对于新准则施行日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报告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新准则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重分类“营业外收支”中的固定资产处置损益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资产处置收益	5,142.48	3,874.04	-15,293.16
	营业外收入	-5,142.48	-3,874.04	-
	营业外支出	-	-	-15,293.1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科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其他收益	7,234,767.07		
	营业外收入	-7,234,767.0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税、5%、6%、11%、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免税、25%
汕头市德兴台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免税、25%
汕头市新广大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免税、25%
汕头市德兴隆养猪有限公司	免税、25%
吉林省德兴探感食品有限公司	免税、25%
运城市德勤农牧有限公司	免税、25%
汕头市潮南区绿都种植实业有限公司	25%
惠来德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5%
揭阳市德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5%
上海德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作为农业生产者，公司销售的牲畜属于自产农产品范畴，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公司自产的饲料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 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从事牲畜饲养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016年9月7日，发行人受让吉林省德兴探感食品有限公司80%的股权。同日，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决议。2016年9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取得的子公司：吉林省德兴探感食品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4日，发行人受让运城市德勤农牧有限公司30%的股权。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决议。2017年3月21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 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运城市德勤农牧有限公司”。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6001250171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42.48	3,874.04	-15,293.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66,192.07	6,941,081.02	4,559,099.4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88,942.90	1,020,879.09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42,828.98	-5,182,166.20	3,490,416.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7,235.73	313,133.26	846,385.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000.30	-	-
合计	5,042,213.04	2,470,534.69	7,187,83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49,263.45	103,083,851.15	42,238,50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07,050.41	100,613,316.46	35,050,666.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	10.95%	2.40%	17.02%

八、最近一年末的主要非流动资产的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20 年	178,128,533.54	28,362,510.09	-	149,766,023.45
生产设备	3-10 年	113,286,525.22	31,930,478.41	-	81,356,046.81
运输设备	3-10 年	9,522,513.75	3,357,619.11	-	6,164,894.64
其他设备	3-5 年	1,703,198.87	1,439,499.37	-	263,699.50
合计	-	302,640,771.38	65,090,106.98	-	237,550,664.40

（二）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净值率
土地使用权	5,133,376.07	550,617.97	-	4,582,758.10	89.27%
办公软件	640,510.00	398,358.57	-	242,151.43	37.81%
商标及专利权	20,900.00	20,900.00	-	-	0.00%
合计	5,794,786.07	969,876.54	-	4,824,909.53	-

（三）对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除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项目。

九、最近一年末的主要债项

（一）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0,303,603.52 元，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12.31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900,972.78	93.09%
1-2 年	797,260.33	3.93%
2-3 年	508,484.41	2.50%
3 年以上	96,886.00	0.48%
合计	20,303,603.52	100.00%

（二）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2,834,308.35 元，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三）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2,748,847.33 元，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增值税	1,362,804.91
企业所得税	1,182,836.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280.38
教育费附加	40,884.14
地方教育附加	27,256.11
个人所得税	61,607.56
印花税	5,177.39
合计	2,748,847.33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为 3,230,383.33 元。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实收资本）	51,765,100.00	51,765,100.00	50,951,100.00
资本公积	147,704,541.81	147,810,954.48	142,691,194.79
盈余公积	10,370,078.27	9,398,651.38	4,060,505.13
未分配利润	163,423,377.59	118,345,541.03	20,599,83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263,097.67	327,320,246.89	218,302,636.05
少数股东权益	12,022,210.89	12,161,299.29	-58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285,308.56	339,481,546.18	218,302,053.95

十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04,241.25	103,122,307.23	47,460,14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96,181.34	-71,907,505.07	-36,799,21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000.00	-5,026,547.18	38,567,355.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14,940.09	26,188,254.98	49,228,283.6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16,571.04	55,128,316.06	5,900,032.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1,630.95	81,316,571.04	55,128,316.06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3.35	6.89	2.69
速动比率（倍）	0.97	3.78	1.35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14%	25.50%	15.8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4%	0.06%
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4.65	205.85	88.20
存货周转率（次）	2.89	2.68	2.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25.44	12,643.96	5,807.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³⁵	-	195.10	33.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	1.99	0.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9	0.51	0.97

注：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期末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金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3.14%	0.89	0.89
	2016 年	37.92%	2.01	2.01
	2015 年	26.25%	0.90	0.90

³⁵ 2017 年公司无利息支出。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1.70%	0.79	0.79
	2016 年	37.01%	1.96	1.96
	2015 年	21.78%	0.75	0.75

注：计算公式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③稀释每股收益=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9 月 20 日，广东联信对德兴食品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东德兴种养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561 号）。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德兴股份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23,139.36 万元，评估值为 29,087.36 万元，增幅 25.71 %；负债账面值 8,782.68 万元，评估值为 8,782.68 万元，评估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14,356.68 万元，评估值为 20,304.68 万元，增幅 41.43 %。

十六、验资情况

关于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资本性支出及未来趋势等进行如下讨论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请同时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相关财务会计报表及公司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779.08	22.36%	16,185.50	42.02%	12,247.82	43.15%
非流动资产	33,950.98	77.64%	22,331.90	57.98%	16,136.83	56.85%
资产合计	43,730.06	100.00%	38,517.41	100.00%	28,384.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总体上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384.66 万元、38,517.41 万元和 43,730.06 万元。其中，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增加 10,132.75 万元及 5,212.65 万元，主要是经营业绩与公司规模增长所致。

从资产结构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85%、57.98%和 77.64%，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公司采取自繁自养一体化的生产模式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99.57	15.33%	8,484.66	52.42%	5,512.83	45.01%
应收账款	59.21	0.61%	126.56	0.78%	157.30	1.28%
预付款项	151.63	1.55%	209.17	1.29%	430.84	3.52%
其他应收款	117.21	1.20%	45.00	0.28%	39.12	0.32%
存货	6,947.15	71.04%	7,309.99	45.16%	6,107.74	49.87%
其他流动资产	1,004.31	10.27%	10.13	0.06%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9,779.08	100.00%	16,185.50	100.00%	12,247.8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6.59	0.44%	15.60	0.18%	7.57	0.14%
银行存款	1,443.57	96.27%	8,116.06	95.66%	5,505.27	99.86%
其他货币资金	49.41	3.29%	353.00	4.16%	-	-
合计	1,499.57	100.00%	8,484.66	100.00%	5,512.83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01%、52.42%和 15.33%，总体占比较高。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971.83 万元，同比增长 53.9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增长，使得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大幅增加。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6,985.09 万元，同比降低 82.33%，主要原因系当年投资兴建新养殖场以及对部分原有养殖场进行升级改造支出所致。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2016.12.31/2016 年	2015.12.31/2015 年
应收账款余额	62.32	133.22	168.22
营业收入	27,830.88	31,024.79	22,727.63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0.22%	0.43%	0.74%

公司一般对仔猪和种猪客户执行“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应收账款主要为长期合作、信用较好的商品猪客户的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小，分别为 157.30 万元、126.56 万元和 59.21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0.78%和 0.61%，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4%、0.43%和 0.22%，总体占比较小。

②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62.32	100.00%	3.12	133.22	100.00%	6.66	151.50	90.07%	7.58
1-2 年（含 2 年）	-	0.00%	-	-	0.00%	-	-	0.00%	-
2-3 年（含 3 年）	-	0.00%	-	-	0.00%	-	16.71	9.93%	3.34
合计	62.32	100.00%	3.12	133.22	100.00%	6.66	168.22	100.00%	10.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③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郑创雄	非关联方	12.82	20.57%	1 年以内	购猪款
2	汕头市粮食企业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2.72	20.41%	1 年以内	租赁款
3	邓建华	非关联方	12.41	19.90%	1 年以内	购猪款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4	刘勤利	非关联方	4.01	6.44%	1 年以内	购猪款
5	何承茂	非关联方	4.00	6.42%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45.96	73.74%	-	-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30.84 万元、209.17 万元和 151.63 万元。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议价能力增强，相应的原材料预付款减少。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2%、1.29%和 1.55%，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6.03	96.30%	209.17	100.00%	430.84	100.00%
1-2 年（含 2 年）	5.60	3.70%	-	0.00%	-	0.00%
合计	151.63	100.00%	209.17	100.00%	430.84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的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项目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备用金主要用于各养殖场或工程项目现场的伙食费等日常开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2 万元、45.00 万元和 117.2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2%、0.28%和 1.20%，占比较小。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16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德牧装备业务规模扩大，项目保证金及员工项目现场备用金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50	95.83%	5.92	47.37	100.00%	2.37	41.18	100.00%	2.06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至 2 年	5.15	4.17%	0.52	-	0.00%	-	-	0.00%	-
合计	123.65	100.00%	6.44	47.37	100.00%	2.37	41.18	100.00%	2.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备注
1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	14.56%	1 年以内	保证金
2	上海锦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	14.56%	1 年以内	保证金
3	上海石井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	14.56%	1 年以内	保证金
4	田源	员工	7.95	6.43%	1 年以内	备用金
5	上海意翔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	5.46%	1 年以内	租金押金
合计			68.69	55.55%	-	-

(5) 存货

① 存货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701.02	23.83%	2,132.97	29.18%	2,113.06	34.60%
消耗性生物资产	5,436.47	76.17%	5,177.02	70.82%	3,994.68	65.40%
账面余额合计	7,137.49	100.00%	7,309.99	100.00%	6,107.74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90.34	2.67%	-	0.00%	-	0.00%
存货账面价值	6,947.15	97.33%	7,309.99	100.00%	6,107.74	100.00%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玉米、豆粕、饲料等。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生猪，包括哺乳猪、保育猪、中大猪。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07.74 万元、7,309.99 万元和 6,947.1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9.87%、45.16%和 71.04%。

②原材料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113.06 万元、2,132.97 万元和 1,701.0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60%、29.18%和 23.83%，占比总体上呈逐步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分别为 3,994.68 万元、5,177.02 万元和 5,436.4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5.40%、70.82%和 76.17%，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公司报告期内生猪产量增长总体趋势一致。

③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2017 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0.34 万元，主要由于 2017 年 12 月仔猪价格下跌所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说明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原材料	1,701.02	2,132.97	2,113.06
消耗性生物资产	5,436.47	5,177.02	3,994.68
账面余额合计	7,137.49	7,309.99	6,107.74
存货跌价准备	190.34	-	-
存货账面价值	6,947.15	7,309.99	6,107.74

采购周期、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对于发行人存货结构的具体影响如下：

1、采购周期对于存货结构的影响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玉米、豆粕等。由于不同阶段生猪生产周期较长，且在其生产期间需要持续投入原材料保障生猪的正常、及时饲养。同时，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形成后，需提交物料申购单给采购部，进行供应商询价，确定供应商后将原材料运至发行人，而后发行人对其进行质检，整个采购流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一般会安排 1 个月以内的原材料作为安全备货量。

2、生产周期对于存货结构的影响

（1）饲料生产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的饲料以自产为主，自产饲料主要包括各种成品饲料。公司自产饲料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流程时间较短，一般当天可完成，主要为各种原材料的混合过程，且饲料产能较为富裕，因此自产饲料存在生产周期短，周转快的特点。因此发行人自产饲料储备期短，对期末存货影响小。

（2）生猪生产周期

根据生猪生产情况，公司在种猪备孕后产下仔猪开始，培育阶段分为哺乳猪、保育猪、中大猪，具体生产周期情况如下：

生猪品种	生产周期
哺乳猪	从产下开始喂养24天后才转栏至保育猪，累计喂养24天左右（转入继续生产）
保育猪	从哺乳猪转栏开始饲养，36天后转栏至中大猪，累计喂养60天左右（转入继续生产或销售）
中大猪	从中大猪转栏开始饲养，110天左右的饲养期，累计喂养170天左右（销售）

公司的生猪产品均用于活体销售，特定生产阶段结束后即转栏用于继续生产或销售，尚未出栏生猪还可继续饲养，因而养殖业务不存在一般的产成品概念。不同阶段的生猪均在“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中进行核算。由于生猪生产周期相对采购周期而言较长，且公司产品中尚未出栏的商品猪、仔猪在期末形成存货，因而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高。

3、销售周期对于存货结构的影响

公司的销售周期是指客户下达销售订单开始，至该销售订单发货完毕并确认收入为止的平均时间。根据公司的销售流程，对于商品猪与仔猪，客户一般向公司下达销售订单，销售部门制定销售计划，安排出栏销售的生猪，客户上门提货实现销售。商品猪和仔猪的销售周期一般为 2-7 天左右。公司销售周期相对较短，对存货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饲料生产周期与生猪销售周期短，对存货余额的影响小，而由于原材料采购周期（约为一个月以内）相比生猪生产周期（约为 60-170 天）较短，因而消耗性生物资产占存货的比例相对于原材料较高。结合公司的生产周期、采购周期和销售周期综合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具有合理性。

（6）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3 万元和 1,004.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和 10.27%，2015 年末公司无其他流动资产。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投资的理财产品。

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994.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期末存在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为公司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型，根据存续天数，年收益率区间为 1.80%-3.15%，该理财产品存续天数可小于 7 天。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3,755.07	69.97%	17,262.25	77.30%	8,613.19	53.38%
在建工程	5,467.85	16.11%	983.66	4.40%	4,801.00	29.75%
工程物资	57.74	0.17%	122.91	0.55%	-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95.25	5.88%	1,796.83	8.05%	1,305.36	8.09%
无形资产	482.49	1.42%	326.11	1.46%	336.33	2.08%
长期待摊费用	1,354.51	3.99%	771.11	3.45%	179.78	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8.07	2.46%	1,069.03	4.79%	901.19	5.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50.98	100.00%	22,331.90	100.00%	16,136.8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非流动资产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13.19 万元、17,262.25 万元和 23,755.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38%、77.30%和 69.97%，总体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0,264.08	100.00%	22,784.70	100.00%	13,800.50	100.00%
1、房屋建筑物	17,812.85	58.86%	13,878.71	60.91%	8,303.83	60.17%
2、生产设备	11,328.65	37.43%	7,965.43	34.96%	4,910.99	35.59%
3、运输设备	952.25	3.15%	758.17	3.33%	325.12	2.36%
4、其他设备	170.32	0.56%	182.39	0.80%	260.56	1.89%
累计折旧合计	6,509.01	100.00%	5,522.44	100.00%	5,187.31	100.00%
1、房屋建筑物	2,836.25	43.57%	2,523.65	45.70%	2,102.92	40.54%
2、生产设备	3,193.05	49.06%	2,621.45	47.47%	2,702.62	52.10%
3、运输设备	335.76	5.16%	236.19	4.28%	150.53	2.90%
4、其他设备	143.95	2.21%	141.15	2.56%	231.24	4.4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755.07	100.00%	17,262.25	100.00%	8,613.19	100.00%
1、房屋建筑物	14,976.60	63.05%	11,355.06	65.78%	6,200.91	71.99%
2、生产设备	8,135.60	34.25%	5,343.97	30.96%	2,208.37	25.64%
3、运输设备	616.49	2.60%	521.98	3.02%	174.59	2.03%
4、其他设备	26.37	0.11%	41.24	0.24%	29.32	0.34%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8,649.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期公司“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北欧农场养猪场项目”等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4,791.31 万元和 2,861.60 万元所致。“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主要为自动化猪场的建设和饲料生产线的新增；“北欧农场养猪场项目”主要为引进荷兰现代化养殖设备的智能化猪场建设。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6,492.81 万元，主要原因是猪舍及配套升级改造相关工程及子公司德勤农牧养殖场项目结转固定资产 6,428.0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主要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猪舍及配套升级改造相关工程、子公司德兴探感养殖场等建设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

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801.00 万元、983.66 万元和 5,467.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75%、4.40%和 16.11%。

2016 年末在建工程总金额相比 2015 年末下降 80%，这主要是因为“农综项目”竣工完成。2017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相比 2016 年末增加 456%，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德兴探感项目在 2017 年开工建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工程物资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工程物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91 万元和 57.74 万元，主要为猪舍建设所需环控系统设备、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和建筑材料等，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5%和 0.17%，占比较低。2015 年末，公司不存在工程物资。

（4）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种母猪和种公猪。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5.36 万元、1,796.83 万元和 1,995.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9%、8.05%和 5.88%。

2016 年末，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相比 2015 年末增加了 38%，主要是新建台三场增加种猪所致。2017 年末，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相比 2016 年末增加了 11%，主要是德勤农牧投产增加种猪所致。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33 万元、326.11 万元和 482.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1.46%和 1.42%，总体占比较小。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56.38 万元，同比增长 48%，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投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租赁及相关成本等	1,354.51	100.00%	771.11	100.00%	179.78	100.00%
合计	1,354.51	100.00%	771.11	100.00%	179.78	100.00%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租赁土地及相关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78 万元、771.11 万元和 1,354.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3.45%和 3.99%，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16 年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加 591.34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惠来德康对承包的集体土地一次性支付款项 510.00 万元所致。2017 年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加 583.4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预付土地租金、道路、围墙及基础设施款项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及房产的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01.19 万元、1,069.03 万元和 838.07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9%、4.79%和 2.46%，占比较小。

（二）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921.55	56.17%	2,348.93	51.41%	4,555.44	69.50%
非流动负债	2,279.97	43.83%	2,220.32	48.59%	1,999.01	30.50%
负债合计	5,201.52	100.00%	4,569.25	100.00%	6,554.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554.45 万元、4,569.25 万元和 5,201.52 万元，呈波动态势，这主要是由于流动负债变化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555.44 万元、2,348.93 万元和 2,921.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50%、51.41%和 56.17%。2016 年末，公司流

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减少 2,206.51 万元，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所致。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0.00%	-	0.00%	2,000.00	43.90%
应付账款	2,030.36	69.50%	1,877.26	79.92%	1,799.34	39.50%
预收款项	283.43	9.70%	78.17	3.33%	7.00	0.15%
应付职工薪酬	323.04	11.06%	351.12	14.95%	166.31	3.65%
应交税费	274.88	9.41%	42.16	1.79%	95.52	2.10%
其他应付款	9.84	0.34%	0.22	0.01%	487.26	10.70%
流动负债合计	2,921.55	100.00%	2,348.93	100.00%	4,555.44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2015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2016 年，公司偿还短期借款。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末，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余额。

（2）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9.34 万元、1,877.26 万元和 2,030.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50%、79.92%和 69.50%，总体占比较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1	灯塔市嘉誉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51	1 年以内	10.66%	货款
2	正大康地-汕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45	1 年以内	7.90%	货款
3	上海庆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93	1 年以内	5.66%	工程款
4	汕头市南兴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3	1 年以内	4.92%	货款
5	大创精密装备（安徽）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52	1 年以内	3.77%	货款
合计			668.23		32.91%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的预收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7.00 万元、78.17 万元和 283.4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5%、3.33%和 9.70%，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25%和 1.02%，总体占比较低。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的工资、奖金、员工福利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66.31 万元、351.12 万元和 323.04 万元。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一期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①当年公司员工人数增加；②公司当年新引入部分学历较高的专业型人才，该部分员工整体的薪酬待遇较高；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增长，公司当年适当增加员工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136.28	6.24	2.32
企业所得税	118.28	31.31	93.20
个人所得税	6.16	3.8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3	0.44	-
教育费附加	4.09	0.19	-
地方教育附加	2.73	0.12	-
印花税	0.52	-	-
合计	274.88	42.16	95.52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95.52 万元、42.16 万元和 274.88 万元。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比上期增加 232.73 万元，主要系由于子公司德牧装备业务规模扩大而导致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87.26 万元、0.22 万元和 9.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70%、0.01%和 0.34%。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487.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代收联结农户用于德兴隆出资的专项财政资金 480 万元，于 2016 年用于出资所致。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递延收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999.01 万元、2,220.32 万元和 2,279.9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均为 100.00%。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7 年	2016.12.31/ 20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流动比率（倍）	3.35	6.89	2.69
速动比率（倍）	0.97	3.78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14%	25.50%	15.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25.44	12,643.96	5,807.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95.10	33.60

注：2017 年公司无利息支出。

1、偿债能力分析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9、6.89 和 3.35，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3.78 和 0.97，呈波动态势。2016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 2015 年末较高，主要系当年市场行情较好，货币资金充足导致流动资产增加以及偿还短期借款 2,000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减少所致。2017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 2016 年末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资。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89%、25.50%和 18.14%，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09%、11.86%和 11.89%，总体较低。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807.21 万元、12,643.96 万元和

7,725.4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周期波动态势，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周期相匹配。2015 年与 2016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3.60、195.10。2017 年，公司不存在利息支出。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质量良好，现金流量充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比较

公司分别选取畜牧业上市公司中与公司所属行业领域近似或商业模式相同的牧原股份、雏鹰农牧、新五丰、温氏股份作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17 年 /2017.12.31	2016 年 /2016.12.31	2015 年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牧原股份	1.05	0.72	0.87
	雏鹰农牧	-	1.79	1.57
	新五丰	-	2.78	2.95
	温氏股份	-	1.88	1.66
	平均值	-	1.79	1.76
	德兴股份	3.35	6.89	2.69
速动比率（倍）	牧原股份	0.55	0.21	0.47
	雏鹰农牧	-	1.62	1.12
	新五丰	-	1.64	1.91
	温氏股份	-	0.80	0.73
	平均值	-	1.07	1.06
	德兴股份	0.97	3.78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牧原股份	46.24	48.72%	43.18%
	雏鹰农牧	-	65.10%	49.18%
	新五丰	-	16.50%	15.95%
	温氏股份	-	34.00%	31.26%
	平均值	-	41.08%	34.89%
	德兴股份	18.14%	25.50%	15.89%

注：除牧原股份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短期与长期偿债能力总体上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4.65	205.85	88.20
存货周转率（次）	2.89	2.68	2.5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8	0.93	0.90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8.20、205.85 和 284.65，总体保持了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般对客户回款及时性要求较高，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1、2.68 和 2.89，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提升。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0、0.93 和 0.68，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2、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牧原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雏鹰农牧	-	16.67	18.19
新五丰	-	20.84	12.18
温氏股份	-	342.41	222.14
平均值	-	126.64	84.17
德兴股份	284.65	205.85	88.20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牧原股份	2.07	1.61	2.07
雏鹰农牧	-	3.62	2.24
新五丰	-	3.40	3.56
温氏股份	-	4.38	4.51
平均值	-	3.25	3.10
德兴股份	2.89	2.68	2.51
公司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牧原股份	0.54	0.56	0.54
雏鹰农牧	-	0.45	0.42
新五丰	-	0.94	0.89
温氏股份	-	1.60	1.60
平均值	-	0.89	0.86
德兴股份	0.68	0.93	0.90

注 1：不适用指期末无应收账款余额。

注 2：除牧原股份外，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在应收账款周转率方面，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对客户回款及时性要求较高，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其中，雏鹰农牧、新五丰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原因与其业务结构中均有批发零售业务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牧原股份，低于新五丰、温氏股份。新五丰存货周转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部分生猪为外购所致。温氏股份存货周转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存在养鸡业务所致。雏鹰农牧 2016 年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6 年雏鹰农牧在互联网板块的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互联网、类金融行业的营业成本占其营业成本比例由 2015 年的 5.04% 上升至 29.16%，而该类业务并无存货产生。

总体而言，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基本处于行业平均值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

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727.63 万元、31,024.79 万元和 27,830.88 万元，其中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变动 36.51%和-10.29%，净利润分别同比变动 145.76%和-56.7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27,830.88	-10.29%	31,024.79	36.51%	22,727.63
营业利润	4,950.45	-51.65%	10,238.34	191.52%	3,512.04
利润总额	4,609.31	-55.74%	10,414.24	141.24%	4,316.99
净利润	4,490.38	-56.74%	10,380.57	145.76%	4,22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4.93	-55.33%	10,308.39	144.05%	4,223.8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0.71	-59.24%	10,061.33	187.05%	3,505.07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毛利	7,206.11	13,050.13	4,755.91
其他业务毛利	22.15	11.97	34.69
毛利总额	7,228.27	13,062.10	4,790.60
营业利润	4,950.45	10,238.34	3,512.04
营业外收支净额	-341.14	175.89	804.95
利润总额	4,609.31	10,414.24	4,316.99
净利润	4,490.38	10,380.57	4,223.7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毛利总额、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周期波动态势，盈利能力较强。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8%、99.91%和 99.69%，是公司主要的利润

来源。

（二）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360.83	98.31%	30,932.97	99.70%	22,611.78	99.49%
其他业务收入	470.05	1.69%	91.82	0.30%	115.85	0.51%
合计	27,830.88	100.00%	31,024.79	100.00%	22,727.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是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611.78 万元、30,932.97 万元和 27,360.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8.00%，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猪	13,110.88	47.92%	16,541.60	53.48%	15,599.77	68.99%
仔猪	12,211.96	44.63%	12,947.38	41.86%	6,689.07	29.58%
种猪	1,942.14	7.10%	1,444.00	4.67%	322.93	1.43%
设备工程	95.86	0.35%	-	-	-	-
合计	27,360.83	100.00%	30,932.97	100.00%	22,611.78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商品猪、仔猪和种猪。其中，仔猪和商品猪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保持在 90%以上，是主营业务收入的核心组成部分。其中，商品猪销售占比逐年减少，仔猪销售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毛利率较高的仔猪销售有关。2017 年起，德牧装备开始对外承接猪场设备工程业务，并对外实现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18,611.61	68.02%	19,735.02	63.80%	19,784.18	87.50%
华东	5,326.06	19.47%	9,157.62	29.60%	2,827.60	12.50%
华北	3,423.16	12.51%	2,040.33	6.60%	-	0.00%
合计	27,360.83	100.00%	30,932.97	100.00%	22,611.78	100.00%

注 1：华南主要包括广东省、广西省；华东包括福建省、江西省、江苏省；华北包括山西省。

注 2：2017 年起，德牧装备开始对外承接猪场设备工程业务并对外实现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大，公司拓展其他区域市场，加上客户对公司认可度较高，公司其他区域的销售占比也随之增加。

2、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仔猪	12,211.96	-5.68%	12,947.38	93.56%	6,689.07
商品猪	13,110.88	-20.74%	16,541.60	6.04%	15,599.77
种猪	1,942.14	34.50%	1,444.00	347.16%	322.93
设备工程	95.86	-	-	-	-
合计	27,360.83	-11.55%	30,932.97	36.80%	22,611.78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8,321.19 万元，同比增长 36.80%，其中商品猪、仔猪、种猪收入增加额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总额的 11.32%、75.21%、13.47%。因此，2016 年仔猪的收入增长是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因素。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3,572.14 万元，同比减少 11.55%，其中商品猪、仔猪减少金额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总额的 96.04%和 20.59%。因此，2017 年商品猪的收入减少是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的主要因素。

（2）报告期内，公司生猪销售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销售价格与行业市场价格的比较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

能力分析”之“（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之“（5）产品销售单价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相同区域的差异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分析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销量
商品猪（千克）	9,420,485	0.68%	9,357,264	-13.13%	10,771,645
仔猪（头）	172,031	15.45%	149,014	29.39%	115,167
种猪（头）	8,860	41.02%	6,283	277.81%	1,663

1) 商品猪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销售数量整体较为稳定，分别为 10,771,645 千克、9,357,264 千克和 9,420,485 千克。

2) 仔猪

报告期内，公司仔猪销售数量分别为 115,167 头、149,014 头和 172,031 头，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毛利率较高的仔猪销售。

3、报告期内生猪养殖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收入情况

1) 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生猪养殖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猪	13,110.88	48.09%	16,541.60	53.48%	15,599.77	68.99%
仔猪	12,211.96	44.79%	12,947.38	41.86%	6,689.07	29.58%
种猪	1,942.14	7.12%	1,444.00	4.67%	322.93	1.43%
合计	27,264.97	100.00%	30,932.97	100.00%	22,611.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先做强、再做大”的战略方针，坚持“自繁自养”养殖模式，专注于生猪的养殖与繁育，通过建设高标准新型现代化、智能化、生态化养猪基地，在深化品种优化的同时带动规模增长，并积极拓宽销售区域，将市场区域由广东区域发展至福建、江西、山西等区域。报告期内，公司的生猪养殖业务收入分别为 22,611.78 万元、30,932.97 万元和 27,264.97 万元。

2) 分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生猪养殖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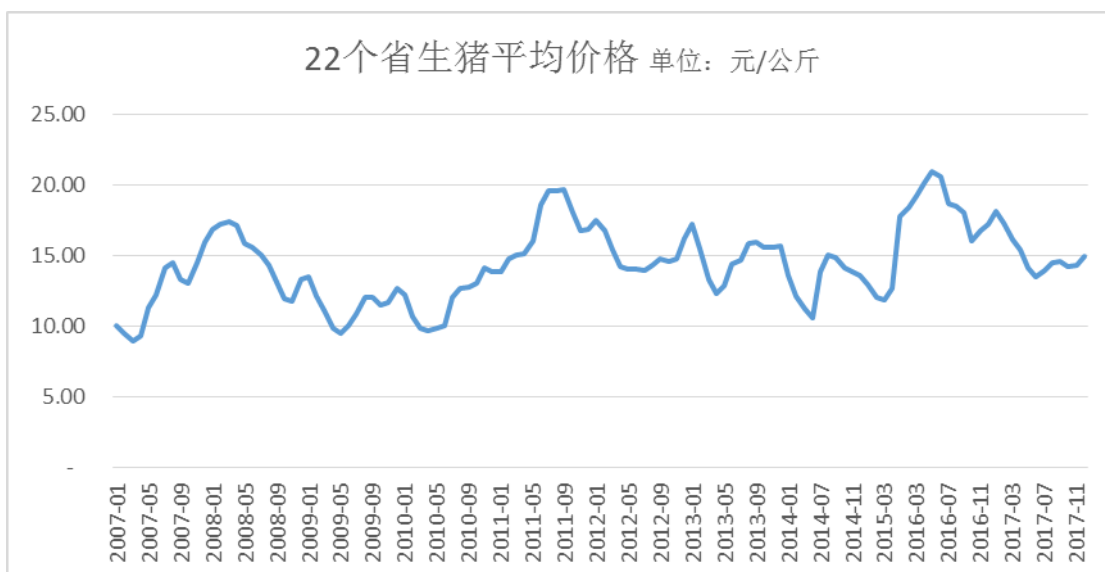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东	18,543.45	68.01%	19,734.52	63.80%	19,717.93	87.20%
福建	1,637.25	6.00%	3,098.72	10.02%	2,783.48	12.31%
江西	3,449.18	12.65%	6,058.90	19.59%	44.12	0.20%
山西	3,423.16	12.56%	2,040.33	6.60%	-	-
其他	211.94	0.78%	0.50	0.00%	66.25	0.29%
合计	27,264.97	100.00%	30,932.97	100.00%	22,611.78	100.00%

报告期前期，公司生猪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大、生猪品质的提升及客户认可度的提高，公司开始拓展广东以外区域市场，自邻近的福建区域市场逐步拓展至江西和山西地区。受区域间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在福建、江西、山西等区域销售结构呈现一定变化。此外，2016 年公司在山西成立子公司德勤农牧并投建养殖场。考虑到未来山西业务的发展，公司加大对山西市场的培育力度，报告期内山西区域收入保持增长。

（2）生猪养殖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行业周期情况

由于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散养规模大，大量生猪养殖户缺少对行业未来趋势的判断能力，主要根据当前生猪价格行情来安排生产，由于从母猪补栏到育肥猪出栏需要较长的生长周期，价格传导较为滞后，无法及时对市场供求变动做出反应，从而形成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猪周期”的循环轨迹一般是：“肉价上涨—母猪存栏量增加—生猪供应增加—肉价下跌—大量淘汰母猪—生猪供应减少—肉价上涨”。根据行业历史数据，大约 3-4 年为一个价格周期。本轮生猪价格从 2015 年 5 月启动上涨以来，2016 年 5-6 月达到当次猪周期的高位，随后价格出现下滑；第三季度生猪市场价格经历一段时间小幅回调后一直轻微震荡下调至 2017 年 5 月份，之后至 2017 年 12 月底轻微波动但基本平稳。整体来说，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 6 月正好处于猪周期的下行阶段，生猪平均价呈现震荡下调趋势，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价格略有回升。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2) 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①销售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猪销售头数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头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数量	增幅	销售数量	增幅	销售数量
商品猪	79,442	-3.23%	82,095	-10.52%	91,751
仔猪	172,031	15.45%	149,014	29.39%	115,167
种猪	8,860	41.02%	6,283	277.81%	1,663
合计	260,333	9.66%	237,392	13.81%	208,581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销售头数的变动主要由仔猪销售数量变动所致。

公司采用自繁自养的养殖模式，仔猪产能受限于栏位、能繁母猪数量等因素，其产销量增长幅度相对有限。报告期内，公司仔猪销售数量分别为 115,167 头、149,014 头和 172,031 头，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毛利率较高的仔猪销售，销售区域自广东市场拓展至福建、江西和山西地区。

②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按产品划分，报告期内各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商品猪	13.92	-21.27%	17.68	22.07%	14.48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仔猪	41.53	-16.10%	49.50	53.98%	32.14
种猪	29.42	-9.28%	32.43	16.91%	27.74

注：商品猪包括肉猪与淘汰种猪

2016 年较 2015 年，生猪市场价格上升。2017 年进入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下行阶段，公司商品猪销售价格也相应下跌，受商品猪价格下滑等因素的影响，养殖户对仔猪的补栏情绪降低，仔猪价格随之下跌。

4、不同生猪养殖基地的商品猪、种猪、仔猪养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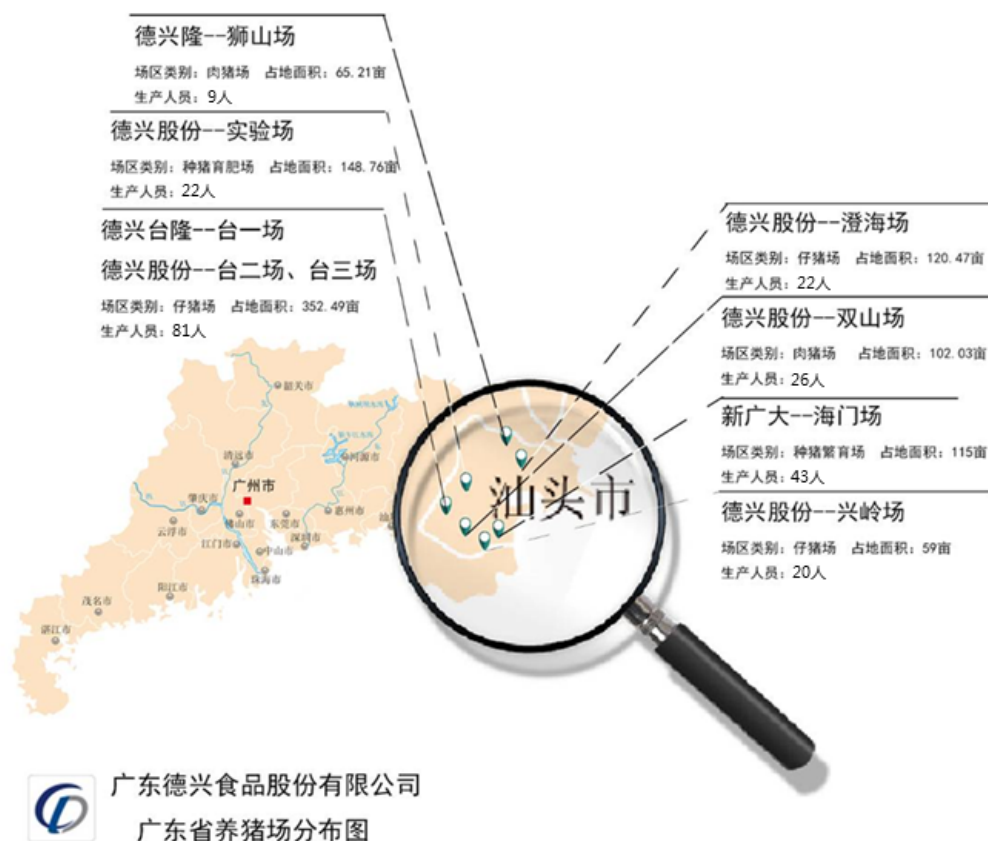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3 个养殖场，其中 2 个养殖场在建，每个养殖场涵盖的场区类型、饲养猪群情况如下：

场区类型			公猪舍	后备舍	怀孕舍	分娩舍	保育舍	育肥舍
主要饲养猪群			种公猪	后备母猪	配种及怀孕母猪	分娩及哺乳母猪、哺乳猪	保育猪	中大猪
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双山养猪场	双山场						√
	新广大原种猪场	澄海场		√	√	√	√	√/- ³⁶
	雷岭绿都原种猪场	兴岭场	√	√	√	√	√	√/-
	科学养猪实验基地	试验场						√
		公猪站	√					
	上南种猪场	台二场	√	√	√	√	√	
		台三场		√	√	√	√	
汕头市德兴台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德兴台隆	台一场		√	√	√	√	
汕头市德兴隆养猪有限公司	狮山养殖场	狮山场						√
汕头市新	新广大畜	海门东		√	√	√	√	

³⁶ “√/-”表示有对应栏位，可按照实际需求进行调节。

场区类型			公猪舍	后备舍	怀孕舍	分娩舍	保育舍	育肥舍
主要饲养猪群			种公猪	后备母猪	配种及怀孕母猪	分娩及哺乳母猪、哺乳猪	保育猪	中大猪
广大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牧	海门西		√	√	√	√	
运城市德勤农牧有限公司	德勤农牧（建设中）		√	√	√	√	√	
吉林省德兴探感食品有限公司	德兴探感（建设中）		√	√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3 个养殖场分布在 11 个地点。其中，试验场和公猪站集中于一处生产用地，合称实验场；海门东和海门西集中于一处生产用地，合称海门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养殖场所的地区分布、占地面积及生产人数如下图所示：





(三)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0,154.71	97.83%	17,882.84	99.56%	17,855.87	99.55%
其他业务成本	447.89	2.17%	79.85	0.44%	81.16	0.45%
合计	20,602.61	100.00%	17,962.69	100.00%	17,937.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的主要来源是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7,855.87 万元、17,882.84 万元和 20,154.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7.00%，其他业务成本金额较小。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猪养殖业务及设备工程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猪	10,846.14	53.81%	10,019.04	56.03%	12,706.03	71.16%
仔猪	8,259.60	40.98%	7,132.92	39.89%	4,992.80	27.96%
种猪	962.41	4.78%	730.88	4.09%	157.03	0.88%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工程	86.56	0.43%	-	-	-	-
合计	20,154.71	100.00%	17,882.84	100.00%	17,855.87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1) 生猪养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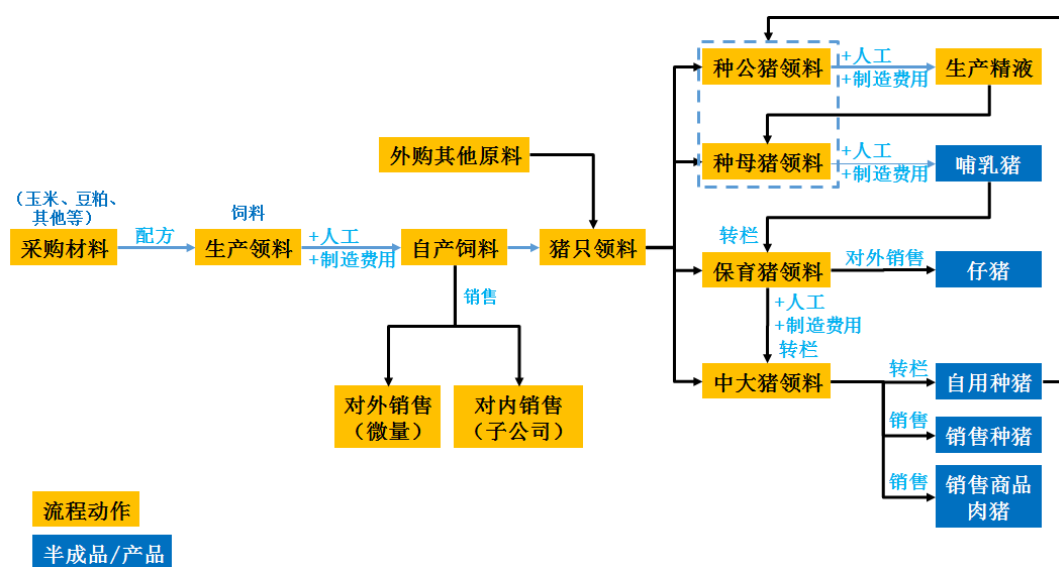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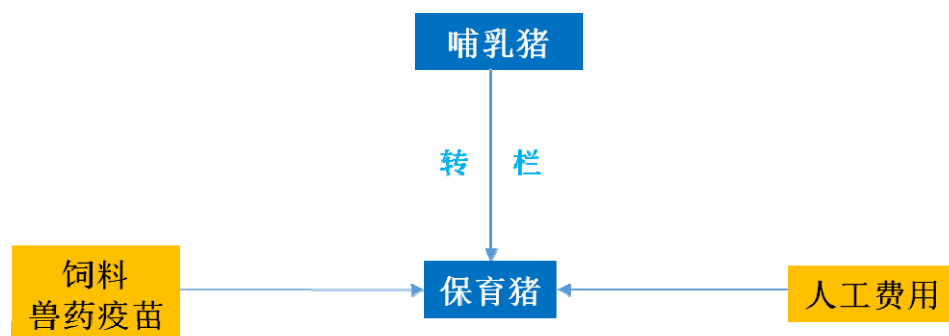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383.67	71.67%	13,366.33	74.74%	14,261.65	79.87%
直接人工	1,581.71	7.88%	1,157.35	6.47%	1,030.70	5.77%
制造费用	4,102.77	20.44%	3,359.16	18.78%	2,563.52	14.36%
合计	20,068.15	100.00%	17,882.84	100.00%	17,855.87	100.00%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主要为生猪养殖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与饲料等；直接人工主要为养殖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工资、员工福利、奖金；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设备及房屋维修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在7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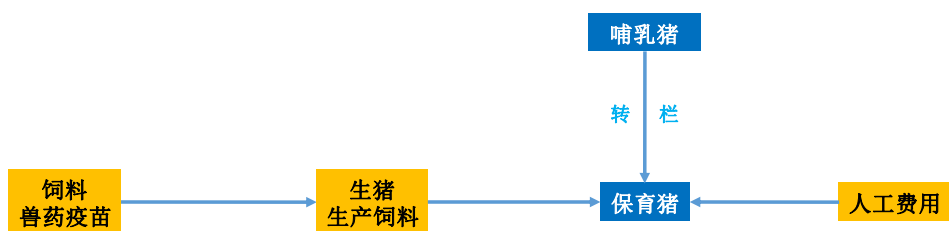
生猪养殖业务的生产过程依据生猪养殖的阶段分为饲料生产及领用、公猪采精、母猪配种、怀孕、分娩哺乳、仔猪保育和中大猪育肥，各阶段的产品核算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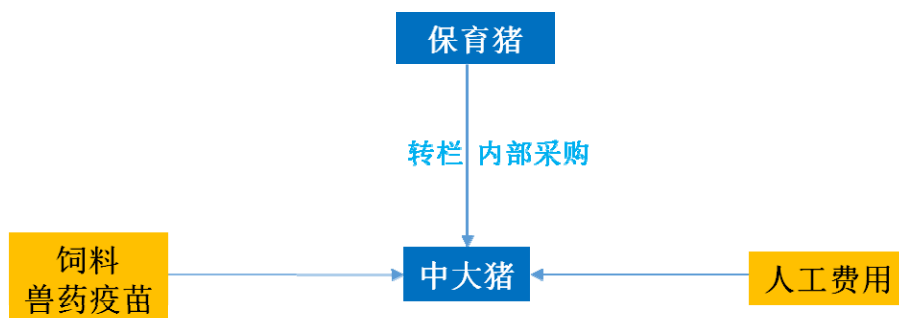
哺乳猪的生产流程图示如下：



保育猪的生产流程图示如下：



中大猪的生产流程图示如下：



（2）设备工程业务

2017 年，公司子公司德牧装备开展更加契合国内生猪养殖场建设实际需求的猪场设计施工业务，当年对外实现收入 95.86 万元，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为 86.56 万元。

3、采购价格变动对成本控制、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1）采购措施

从前述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因此，原材料采购环节是公司生猪养殖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目前，公司基于以上因素，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和流程，并成立专门的采购部门进行具体实施，确保采购的原材料质量和价格符合生猪养殖质量要求及成本控制要求。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以及议价能力增强，目前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有效地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2）采购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公司所有原材料成本同时发生变动（-10.00%、-5.00%、5.00%和 10.00%）时，测算其对公司成本和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假设的所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和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期间	项目	-10.00%	-5.00%	5.00%	10.00%
2017年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的成本变动	-7.14%	-3.57%	3.57%	7.14%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的净利润变动	32.03%	16.02%	-16.02%	-32.03%
2016年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的成本变动	-7.47%	-3.74%	3.74%	7.47%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的净利润变动	12.88%	6.44%	-6.44%	-12.88%
2015年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的成本变动	-7.99%	-3.99%	3.99%	7.99%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的净利润变动	33.77%	16.88%	-16.88%	-33.77%

注：上表负数表示下降幅度，正数表示上涨幅度。

从上表可以看出，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和净利润水平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

报告期	原材料	直接材料成本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单价变动 10%对成本的变动比例
2017年度	玉米	4,205.88	20.87%	2.09%
	豆粕	3,289.63	16.32%	1.63%
	麦皮	569.34	2.82%	0.28%
	外购饲料	3,596.59	17.84%	1.78%
	其他	2,722.22	13.50%	-
	合计	14,383.67	71.37%	7.14%
2016年度	玉米	4,772.02	26.68%	2.67%
	豆粕	3,187.18	17.82%	1.78%
	麦皮	442.91	2.48%	0.25%
	外购饲料	2,708.20	15.14%	1.51%
	其他	2,256.01	12.61%	-
	合计	13,366.33	74.74%	7.47%
2015年度	玉米	6,576.14	36.83%	3.68%
	豆粕	3,285.25	18.40%	1.84%
	麦皮	1,086.33	6.08%	0.61%
	外购饲料	2,074.68	11.62%	1.16%
	其他	1,239.24	6.94%	-
	合计	14,261.65	79.87%	7.99%

由上表可以看出，玉米、豆粕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也相对较大，但是随着成本结构的变化，目前单一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均未超过 30.00%。从目前来看，各原材料价格的单独变动对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的影响不大。

4、饲料成本归集和分配至生猪成本的方式，种猪成本分配到商品猪的方式

（1）说明养殖业务部门在从饲料业务部门领料和生产投料过程

饲料业务部门在成品饲料加工完工后入库至饲料厂成品仓库，各养殖场根据生猪类别及预计消耗量领用对应的饲料，领用后运输投放至各养殖场猪舍的料塔。

（2）说明饲料成本归集和分配至生猪成本的方式，养殖业务中种猪成本分配

到商品猪的方式

1) 饲料成本归集和分配至生猪成本的方式

饲料生产成本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成本按实际投料量及加权平均材料单价归集确认，直接人工以饲料生产工人工资归集确认，制造费用按饲料车间发生的间接费用归集确认；饲料生产工序较短，一般投料当天即可完工，期末没有在产品。直接材料按实际投料情况分配至具体饲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直接按材料投入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期末，按月加权平均法计算饲料单位生产成本，根据料塔的存量确定饲料实际消耗量，确定生猪耗用的饲料成本。

2) 养殖业务中种猪成本分配到商品猪的方式

在养殖业务中，种猪成本包括饲养成本和折旧。其中，种母猪系生产和哺乳小猪的，种母猪的饲养成本及折旧通过“生产成本”归集核算并分配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哺乳猪”中；种公猪系提供精液的，种公猪的饲养成本及折旧通过“生产成本”归集核算并分配结转至“原材料-精液”中，精液成本按领用量计入“生产成本”归集核算并分配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哺乳猪”中。种猪成本直接体现在生产阶段的哺乳猪。

哺乳猪在约 20-30 日龄后，转栏后哺乳猪成本结转至“生产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保育猪”；保育猪约 50-60 日龄后，转栏保育猪成本结转至“生产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中大猪”。中大猪实现销售时，由“消耗性生物资产-中大猪”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商品猪”。

5、公司会计核算系统的建立健全情况、会计核算的具体流程

(1) 公司会计核算系统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成本核算制度》对会计核算进行规范，在实际业务层面制定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操作指引》、《资金管理操作规范》、《采购付款控制流程》、《销售确认及收款操作指引》等流程管控，设立出纳、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岗位，并以金蝶 K3 财务软件对业务数据进行账务处理，仓库材料供应链系统采用金蝶 K3 核算，成本核算结合生猪业务系统及金蝶 K3 系统核算。

（2）会计核算的具体流程

业务流程描述	会计核算分录	数据归集及分配
1、原材料的采购阶段		
采购原材料	借：原材料-各明细 贷：应付账款	根据采购合同、发票及实际入库量归集
2、成品饲料生产阶段：按配方生产生猪各阶段食用饲料		
领用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小麦及其他辅料	借：生产成本 贷：原材料-原料等	按当月材料实际领用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确认领用成本
归集直接人工	借：制造费用-工资及福利 贷：应付职工薪酬	按当月应付饲料车间的职工工资、社保及福利费归集
归集间接费用	借：制造费用-各明细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银行存款等	按当月折旧摊销及实际费用发生归集
结转人工成本及间接费用	借：生产成本 贷：制造费用	按实际耗用材料金额分配具体饲料生产成本
饲料完工	借：原材料-饲料 贷：生产成本	按实际产量计算平均饲料生产成本，当月投料全部完工
饲料领用	借：生产成本 贷：原材料-饲料	按当月各养殖场的饲料领用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确认领用成本
3、精液生产阶段：公猪饲养及取精液成本，为母猪怀孕作准备		
领用原材料，包括各种饲料及兽药	借：生产成本 贷：原材料-原料等	按当月材料实际领用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确认领用成本
归集直接人工	借：制造费用-工资及福利 贷：应付职工薪酬	按当月应付公猪站的职工工资、社保及福利费归集
归集间接费用	借：制造费用-各明细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银行存款等	按当月折旧摊销及实际费用发生归集
结转人工成本及间接费用	借：生产成本 贷：制造费用	品种单一，直接按发生结转
精液完工	借：原材料-精液 贷：生产成本	品种单一，每月按生产需求采精
精液领用	借：生产成本 贷：原材料-精液	品种单一，当月采精，当月领用完毕
4、种猪备孕及哺乳阶段：备孕和哺乳阶段的母猪饲养成本		
领用材料，包括各种饲料、精液及其他辅料	借：生产成本-哺乳猪 贷：原材料-原料等 原材料-精液	按当月材料实际领用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确认领用成本
归集直接人工	借：制造费用-工资及福利 贷：应付职工薪酬	按当月应付养殖场的职工工资、社保及福利费归集

业务流程描述	会计核算分录	数据归集及分配
归集间接费用	借：制造费用-各明细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 银行存款等	按当月实际折旧摊销及实际费用发生归集
结转人工成本及间接费用	借：生产成本-哺乳猪 贷：制造费用	按实际耗用材料金额分配饲养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分配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哺乳猪 贷：生产成本-哺乳猪	按生猪总重量计算平均饲养生产成本
转栏培育	借：生产成本-保育猪 贷：消耗性生物资产-哺乳猪	按生猪转栏重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确认转出成本
5、保育猪阶段：哺乳猪断奶后的饲养成本，这个阶段可根据情况对外销售		
领用生猪及材料，包括各种饲料及辅料	借：生产成本-保育猪 贷：原材料-原料等 消耗性生物资产-哺乳猪	按当月材料实际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确认领用成本
归集直接人工	借：制造费用-工资及福利 贷：应付职工薪酬	按当月应付养殖场的职工工资、社保及福利费归集
归集间接费用	借：制造费用-各明细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银行存款等	按当月折旧摊销及实际发生费用归集
结转人工成本及间接费用	借：生产成本-保育猪 贷：制造费用	按实际耗用材料金额分配饲养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分配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保育猪 贷：生产成本-保育猪	按生猪总重量计算平均饲养生产成本
转栏培育	借：生产成本-中大猪 贷：消耗性生物资产-保育猪	按当月生猪转栏重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确认转出成本
确认对外销售阶段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保育猪（仔猪）	按销售的实际重量及销售单价确认收入
结账销售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保育猪（仔猪） 贷：消耗性生物资产-保育猪	按出场的实际重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确认成本
6、中大猪阶段：中大猪属于育肥阶段，成熟后根据销售计划和培育计划即对外销售或转作种猪		
领用材料，包括各种饲料及辅料	借：生产成本-中大猪 贷：原材料-原料等 消耗性生物资产-保育猪	按当月材料实际领用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确认领用成本
归集直接人工	借：制造费用-工资及福利 贷：应付职工薪酬	按当月实际育肥阶段的职工工资、社保及福利费归集
归集间接费用	借：制造费用-各明细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银行存款等	按当月折旧摊销及实际发生费用归集
结转人工成本及间接费用	借：生产成本-中大猪 贷：制造费用	按实际耗用材料金额分配饲养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分配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中大猪 贷：生产成本-中大猪	按生猪总重量计算平均饲养生产成本

业务流程描述	会计核算分录	数据归集及分配
转作种猪	借：生产性生物资产-母猪/公猪 贷：消耗性生物资产-中大猪	按当月生猪转栏重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确认转出成本
确认对外销售阶段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商品猪/种猪	按销售的实际重量及销售单价确认收入
结账销售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中大猪/种猪 贷：消耗性生物资产-中大猪	按出场的实际重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确认成本
7、生产性生物资产：母猪饲养成本作为产仔成本在哺乳阶段体现，公猪饲养成本在精液阶段体现		
按预计育种期限摊销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哺乳猪 贷：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	根据种猪原值、残值及使用年限摊销
8、淘汰猪情况：生猪进行淘汰时，分为有价淘汰及无价淘汰		
确认有价淘汰种猪销售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商品猪	按出场的实际重量及销售单价确认收入
结转淘汰种猪销售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商品猪 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 贷：生产性生物资产	按出场的实际重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确认成本
确认无价淘汰猪成本	借：生产成本-中大猪/保育猪 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 贷：生产性生物资产	按出场的实际重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确认成本

(3) 说明不同业务下各项成本要素的分配结转情况，对于生猪养殖业务是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公司按照生产过程中品种、养殖场确定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种成本要素，其中，品种按生产流程分为饲料、精液、哺乳猪、保育猪、中大猪、种猪，各要素的分配结转情况如下：

成本要素	品种	养殖场	结转方法
直接材料	按饲料、精液、哺乳猪、保育猪、中大猪、种猪的实际领料量分配，在同一品种间中按重量分配成本	按猪场的实际领用及耗用分配	按重量的月加权平均法确定结转至下个步骤的成本或销售成本
直接人工	按饲料、精液、哺乳猪、保育猪、中大猪、种猪的实际耗用材料金额分配，在同一品种间中按重量分配成本	在各场间按实际人工分配	按重量的月加权平均法确定结转至下个步骤的成本或销售成本
制造费用	按饲料、精液、哺乳猪、保育猪、中大猪、种猪的实际耗用材料金额分配，在同一品种间中按重量分配成本	在各场间按实际间接费用分配	按重量的月加权平均法确定结转至下个步骤的成本或销售成本

公司对于生猪养殖业务，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生产

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对会计及业务核算进行规范，在实际业务层面方面制定了《成本核算具体流程》、《饲养管理规程》、《疫苗的保存使用及监督流程》等流程管控，设立成本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岗位，并以金蝶 K3 财务软件对业务数据进行账务处理，仓库材料供应链系统采用金蝶 K3 核算，成本核算结合生猪业务系统及金蝶 K3 系统核算。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按分产品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商品猪	2,264.74	17.27%	6,522.56	39.43%	2,893.73	18.55%
仔猪	3,952.36	32.36%	5,814.46	44.91%	1,696.27	25.36%
种猪	979.72	50.45%	713.12	49.39%	165.90	51.37%
设备工程	9.29	9.69%	-	-	-	-
合计	7,206.11	26.34%	13,050.13	42.19%	4,755.91	21.03%

报告期内，总体上看，发行人主要产品商品猪、仔猪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波动态势。该两类产品的合计毛利率分别为 20.59%、41.84%和 24.55%，其毛利率基本决定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商品猪	17.27%	13.92	39.43%	17.68	18.55%	14.48
仔猪	32.36%	41.53	44.91%	49.50	25.36%	32.14

注：商品猪包括肉猪与淘汰种猪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生猪市场行情周期性波动影响，销售单价变化所致，两者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该两类产品的毛利率影响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变动。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1）综合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公司与经营业务较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综合毛利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雏鹰农牧	生猪产品、家禽产品、粮食、蔬菜、生鲜冻品、熟食等	-	24.92%	15.43%
牧原股份	生猪、猪粪、林木、小麦等	29.81%	45.69%	24.62%
温氏股份	肉猪、肉鸡、其他养殖、设备、肉制品加工产品、原奶及乳制品、兽药等	-	28.22%	19.57%
新五丰	生猪出口、生猪内销、饲料销售、原料贸易及其他商品销售、鲜肉销售、冻肉销售、屠宰冷藏	-	17.31%	9.74%
平均值		-	29.03%	17.34%
发行人	商品猪、仔猪、种猪	25.97%	42.10%	21.08%

注：除牧原股份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08%、42.10%和 25.97%，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业务，而雏鹰农牧、温氏股份、新五丰等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还包括生猪养殖以外的其他业务。

（2）生猪毛利率比较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生猪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猪产品毛利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雏鹰农牧	-	46.49%	19.24%
牧原股份	30.03%	45.69%	24.61%
温氏股份	-	38.05%	22.23%
新五丰	-	25.69%	12.88%
平均值	-	38.98%	19.74%
发行人	26.40%	42.19%	21.03%

注：除牧原股份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生猪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及可比性

1) 同行业公司选取依据

公司是一家集种猪繁育、仔猪培育、商品猪养殖、现代化猪场建设及技术推广为一体的国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以“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模式，致力于打造环境友好、绿色健康的生猪生态养殖产业。公司所处行业为“畜牧业”中的“生猪养殖行业”（代码 A0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为①行业为“生猪养殖行业”，②生猪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50%或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行业	主营业务	收入侧重或核心业务
雏鹰农牧	生猪养殖行业	生猪产品、家禽产品、粮食、蔬菜、生鲜冻品、熟食等	生猪养殖+深加工、粮食贸易、生态农业大数据服务平台
温氏股份	生猪养殖行业	肉猪、肉鸡、其他养殖、设备、肉制品加工产品、原奶及乳制品、兽药等	肉鸡、肉猪的养殖和销售
新五丰	生猪养殖行业	生猪出口、生猪内销、饲料销售、原料贸易及其他商品销售、鲜肉销售、冻肉销售、屠宰冷藏	生猪养殖、肉品销售以及饲料加工，主要产品包括生猪、肉品和饲料。
牧原股份	生猪养殖行业	生猪、猪粪、林木、小麦等	生猪养殖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种猪
发行人	生猪养殖行业	生猪养殖	生猪养殖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种猪

同行业可比公司生猪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经营模式	生猪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雏鹰农牧	公司+合作社+农户	-	56.41%	69.26%
温氏股份	公司+农户	-	63.42%	56.57%
新五丰	自繁自养，公司+适当规模小农场	-	52.36%	46.03%
牧原股份	自繁自养	99.18%	99.96%	99.98%
发行人	自繁自养	97.97%	99.70%	99.49%

注：除牧原股份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2) 同行业公司可比性分析

①各家公司经营模式存在差异

同行业公司雏鹰模式、温氏股份、新五丰主要采用“公司+农户模式”，牧原股份采用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生猪养殖模式，公司采用“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模式。

②各家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地位不同

同行业公司雏鹰农牧、温氏股份、新五丰生猪产品营业收入的占比均在46%-70%之间，牧原股份生猪养殖业务营业收入的占比高达99%以上，公司生猪养殖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也是达97%以上。

③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情况

公司主要致力于生猪养殖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种猪，采取以“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模式，生猪养殖业务收入占比97%以上，从产品种类、经营模式、生猪养殖业务收入占比上，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公司与牧原股份的业务模式最为相近。

(4)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对比情况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生猪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猪产品毛利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雏鹰农牧	-	46.49%	19.24%
温氏股份	-	38.05%	22.23%
新五丰	-	25.69%	12.88%
牧原股份	30.03%	45.69%	24.61%
平均值	-	38.98%	19.74%
发行人	26.40%	42.19%	21.03%

注：除牧原股份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

1) 新五丰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

目前，新五丰“自繁自养”和“公司+适当规模小农场”两种养殖模式并举。由于新五丰自有种猪产能有限，“公司+适当规模小农场”模式下仔猪从外面购买，成本高于自繁自养，限制了毛利率空间。此外，新五丰生猪销售包括出口和内销两大部分，生猪出口约有50%左右的猪只由外购活猪补充，而外购活猪贸易销售的毛利率偏低，同时新五丰生猪出口主要通过由商务部指定的四家代理商在香港、

澳门市场销售，新五丰出口成本及代理佣金拉低生猪出口毛利率。因此，新五丰生猪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五丰以外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五丰以外同行业企业的生猪出栏量对比如下：

单位：万头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生猪出栏数量	生猪出栏数量	生猪出栏数量
雏鹰农牧	250.96	247.91	139.24
温氏股份	1,904.17	1,712.73	1,535.06
牧原股份	723.74	311.39	191.9
平均值	959.61	757.34	622.07
发行人	26.03	23.74	20.86

注：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月销售简报

规模化养殖具备养殖成本低的竞争优势。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生猪养殖及销售总体规模较其他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偏小，与同行业相比不具规模化优势，发行人的生猪产品毛利率整体低于规模化程度较高的其他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 年雏鹰农牧生猪养殖行业毛利率略低于发行人，主要是由于雏鹰农牧 2015 年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折旧摊销及管理费用较高，无法发挥其规模化优势所致。为降低养殖成本，雏鹰农牧引入合作社作为第三方接手猪舍，以转为轻资产运作。2016 年，雏鹰农牧通过轻资产运作带动养殖规模快速扩张，养殖板块折旧摊销、管理费用下降，养殖效率上升，养殖成本降低，规模化优势得以充分体现，生猪产品毛利率上升。

2016 年温氏股份生猪养殖行业毛利率略低于发行人，主要是 2016 年国内玉米市场价格大幅震荡下跌，温氏股份因为与合作农户签订的委托养殖合同让其未能完全享受到直接材料市场价格下降的红利，所以在玉米等直接材料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下温氏股份的单位成本相较于 2015 年仅小幅下降，毛利率从 22.23% 上升到 38.05%，而发行人同期生猪单位成本相较于 2015 年有所下降，毛利率从 18.55% 上升到 39.43%，所以 2016 年发行人的毛利率略高于温氏股份。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产品种类、经营模式及生猪养殖业务收入占比上最为接近的牧原股份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发行

人。除了规模化导致的成本优势以外，牧原股份的低成本优势还来自于饲料营养技术优势和地域优势。饲料营养技术方面，牧原在拥有“玉米+豆粕”型、“小麦+豆粕”型配方技术的基础上，研发了大麦、原料加工副产品的应用技术，实现了对原料的充分应用；同时应用净能、真可消化氨基酸体系设计低蛋白日粮配方，充分利用晶体氨基酸降低了豆粕用量，丰富了替代玉米原料的选择。牧原根据原材料的性价比及时调整饲料配方中的主要材料，有效降低饲料成本，从而形成了较强的成本优势。地域方面，河南省是我国粮食生产大省，牧原子公司已经布局到全国多个玉米、小麦主产省区，目前主要产能分布在以河南为中心的中原产粮区，这为该公司饲料原料的供给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同时减少了原材料的运输成本，使得牧原在原材料采购成本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商品猪、仔猪的价格变化情况与市场价格变化情况一致，其毛利率符合产品销售单价、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结合其产品的销售价格、产品结构、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因素，分析了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认为其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此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同行业公司可比性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了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由于公司整体规模偏小，整体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的业务情况，与同类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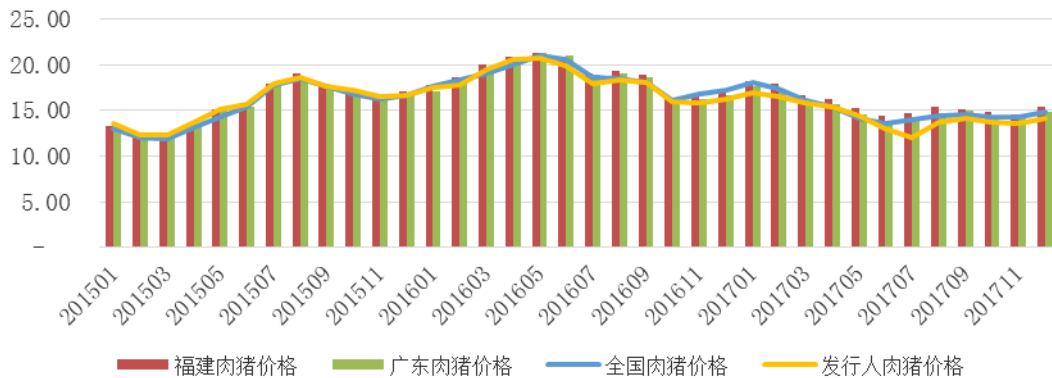
（5）产品销售单价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相同区域的差异情况

1) 商品猪与同行可比公司及相同区域的市价对比情况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月度销售情况公告，发行人商品猪销售单价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相符，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基本销往广东省和福建省，根据 RESSET 金融研究数据库，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平均售价与广东省、福建省的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商品猪销售价格对比图表



经对比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的月销售价格变化情况与市场价格变化情况一致，原因是：目前商品猪的市场价格信息公开程度较高，公司采用“随行就市”的方式，主要参考广东省和福建省售价确定销售价格。

2) 仔猪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相同区域的市价对比情况

①发行人各月仔猪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对比情况：

通过选取头均出栏体重与发行人较为接近、有重叠销售区域的傲农生物，与发行人比价结果如下：

区域		江西		福建	
2017 年	指标	傲农生物	德兴股份	傲农生物	德兴股份
	出栏量（头）	-	44,778	-	2,882
	头均出栏体重（公斤/头）	-	17.09	-	17.26
	销售收入（万元）	-	3,445.15	-	214.26
	单位重量售价（元/公斤）	-	45.01	-	43.07
	区域市场单价（元/公斤）	29.78-53.86		30.08-49.93	
2016 年	指标	傲农生物	德兴股份	傲农生物	德兴股份
	出栏量（头）	18,059	70,078	12,689.00	17,417
	头均出栏体重（公斤/头）	20.71	17.47	12.04	16.36
	销售收入（万元）	1,412.02	6,058.90	814.81	1,503.17
	单位重量售价（元/公斤）	37.75	49.5	53.33	52.75
	区域市场单价（元/公斤）	42.52-67.36		37.54-63.06	
2015 年	指标	傲农生物	德兴股份	傲农生物	德兴股份
	出栏量（头）	1,991	743	3,191.00	38,690.00
	头均出栏体重（公斤/头）	21.31	16.69	15.89	19.51

销售收入（万元）	113.63	44.17	172.21	2,432.48
单位重量售价（元/公斤）	26.78	35.57	33.96	32.23
区域市场单价（元/公斤）	19.88-47.91		18.32-43.44	

仔猪按头销售，由于 2015-2016 年傲农生物江西子公司井冈山傲新华富出售的仔猪日龄较长，部分甚至已断奶转为育肥猪，而出售超重销售单价往往参考同期育肥猪售价，因此单位售价相对偏低。发行人福建区域仔猪销售单价与傲农生物同区域的仔猪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且落于该区域市价区间内。

②发行人各月仔猪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根据 RESSET 金融研究数据库获取全国和各省仔猪周均价格，折算成月均价格与发行人月均销售单价³⁷对比如下：

单位：元/公斤

期间	全国仔猪市场价格	广东省仔猪市场价格	福建省仔猪市场价格	山西省仔猪市场价格	江西省仔猪市场价格	发行人销售单价
2015-01	18.09	19.14	18.32	13.14	19.88	28.27
2015-02	19.62	21.94	20.36	16.67	23.28	25.00
2015-03	24.71	27.09	23.82	28.19	26.95	32.28
2015-04	28.10	31.28	27.99	34.14	32.47	27.47
2015-05	32.43	35.50	30.14	32.05	35.19	32.70
2015-06	34.81	37.20	33.56	33.13	38.32	30.55
2015-07	39.45	41.27	38.68	45.15	43.80	38.77
2015-08	42.23	43.98	43.44	45.74	47.91	38.54
2015-09	38.71	41.15	36.16	41.79	41.41	30.47
2015-10	33.85	36.64	32.37	33.20	34.94	29.70
2015-11	31.81	34.05	32.77	35.04	33.07	31.29
2015-12	34.02	36.22	33.61	36.21	38.42	33.72
2016-01	40.23	43.35	37.54	43.63	45.23	36.83
2016-02	45.66	49.39	41.22	51.50	51.52	39.42
2016-03	54.88	57.44	50.14	61.96	60.88	50.22
2016-04	60.01	56.68	55.07	70.40	59.49	58.82
2016-05	64.81	64.95	63.06	78.67	65.50	69.94

³⁷发行人仔猪销售单价：

- 1) 计算每笔销售记录的销售金额除以实发数量（公斤）后取日均单价；
- 2) 按月度为单位对日均单价做算术平均，获取月均单价。

期间	全国仔猪市场价格	广东省仔猪市场价格	福建省仔猪市场价格	山西省仔猪市场价格	江西省仔猪市场价格	发行人销售单价
2016-06	64.70	62.58	53.65	71.74	67.36	59.28
2016-07	55.87	59.05	49.48	60.33	57.97	53.14
2016-08	53.85	56.97	46.49	57.28	55.42	54.42
2016-09	51.55	56.46	48.82	54.63	58.32	50.68
2016-10	40.28	44.44	38.83	41.78	44.90	35.87
2016-11	39.76	41.33	40.94	40.52	43.85	41.50
2016-12	40.90	41.40	41.03	41.60	42.52	36.73
2017-01	45.31	46.34	42.24	48.24	48.84	43.22
2017-02	49.70	51.44	47.08	50.83	53.86	48.36
2017-03	51.11	50.83	49.93	50.80	52.30	48.92
2017-04	48.94	48.80	48.28	47.80	49.13	48.56
2017-05	43.57	43.48	44.21	43.67	43.13	45.03
2017-06	37.98	38.35	35.95	38.02	39.46	39.71
2017-07	38.46	38.58	38.93	39.19	39.72	36.67
2017-08	37.45	36.67	36.45	37.94	38.09	37.62
2017-09	36.15	37.21	34.92	36.48	35.39	39.65
2017-10	31.89	33.43	30.18	29.71	33.00	32.65
2017-11	30.14	31.17	29.71	27.58	29.46	27.46
2017-12	29.86	30.24	29.23	28.02	30.12	29.75

经对比，发行人仔猪销售单价与全国仔猪市场价格走势较为接近，但个别月份差异主要受发行人销售地域和仔猪出栏均重的影响。

2015 年，发行人仔猪主要销往广东省和福建省，其销售价格同时主要参考广东省和福建省市场价格；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仔猪销往其他省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其实际销售均价与全国仔猪市场均价较为接近。

发行人仔猪实际销售价格主要参考销售区域市场价格，但由于发行人出栏均重与市场统计数据采取的出栏标准重量不同，所以其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个别月度出栏重量差异较大从而产生较大的价差。2015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仔猪销售单价相比于市场价格偏高，主要由于该季度实际发出的仔猪重量偏低所致。

3、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销售价格和直接材料成本的影响，具体敏感性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下降 10.00%	下降 5.00%	上涨 5.00%	上涨 10.00%
2017 年	销售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8.18%	-3.88%	3.51%	6.70%
	销售价格敏感系数	0.82	0.78	0.70	0.67
	直接材料成本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5.26%	2.63%	-2.63%	-5.26%
	直接材料成本敏感系数	-0.53	-0.53	-0.53	-0.53
2016 年	销售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6.42%	-3.04%	2.75%	5.26%
	销售价格敏感系数	0.64	0.61	0.55	0.53
	直接材料成本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4.32%	2.16%	-2.16%	-4.32%
	直接材料成本敏感系数	-0.43	-0.43	-0.43	-0.43
2015 年	销售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8.77%	-4.16%	3.76%	7.18%
	销售价格敏感系数	0.88	0.83	0.75	0.72
	直接材料成本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6.31%	3.15%	-3.15%	-6.31%
	直接材料成本敏感系数	-0.63	-0.63	-0.63	-0.63

从上表可知，假设其他因素不变，报告期内，销售价格下降 1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8.77%、6.42%和 8.18%，敏感系数介于 0.64 到 0.88 之间；而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1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6.31%、4.32%和 5.26%，敏感系数介于-0.43 到-0.63 之间。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大于对直接材料成本变动的敏感性。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222.16	0.80%	175.78	0.57%	69.47	0.31%
管理费用	2,664.41	9.57%	2,650.96	8.54%	1,083.53	4.77%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财务费用	-17.77	-0.06%	49.25	0.16%	131.04	0.58%
合计	2,868.80	10.31%	2,876.00	9.27%	1,284.04	5.65%

2015 年至 2016 年，伴随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不断增长，公司的期间费用逐年上升，2017 年变动较小，分别为 1,284.04 万元、2,876.00 万元和 2,868.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5%、9.27%和 10.31%。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职工薪酬	76.30	48.34	24.36
业务费	33.56	31.74	9.13
广告宣传费	37.15	68.84	17.38
车辆使用费等	75.15	26.86	18.61
合计	222.16	175.78	69.4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业务费、广告宣传费和车辆使用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9.47 万元、175.78 万元和 222.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1%、0.57%和 0.80%。

1)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

a.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职工薪酬（万元）	76.30	48.34	24.36
销售人员人数（人）	8	5	3
平均职工薪酬（万元/人）	9.54	9.67	8.12

注：销售人员人数为每月销售人员的平均数，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上涨，主要系由于公司业绩增长与公司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所致。

b. 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雏鹰农牧	-	14.75	8.64
牧原股份	6.75	6.53	7.72
温氏股份	-	18.23	15.59
新五丰	-	9.59	7.00
平均值	-	12.28	9.74
德兴股份	9.54	9.67	8.12

注 1：可比公司平均薪酬=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期初期末的平均销售人员数

注 2：温氏股份 2015 年期初销售人员数取值为 2014 年年报披露的市场业务人员数

注 3：除牧原股份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数据

2015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整体上位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最小值与最大值之间，处于合理范围。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变动一致。

综上，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年度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具备合理性。

2) 车辆使用费与业务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车辆使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送货上门运输费	6.04	4.51	5.20
其他费用	69.11	22.34	13.40
总计	75.15	26.86	18.61

报告期内，应汕头市周边地区个别客户的要求，公司为其提供送货上门服务，该部分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送货上门的运输费分别为 5.20 万元、4.51 万元和 6.04 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辆使用费除为客户提供送货上门服务外，其他费用为销售人员回访客户、接待客户、开拓市场等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辆使用费中的其他费用分别为 13.40 万元、22.34 万元和 69.11 万元，该费用与公司销量增长、区域市场开拓相匹配。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雏鹰农牧	-	2.31%	2.09%
牧原股份	0.39%	0.24%	0.21%
温氏股份	-	0.99%	0.97%
新五丰	-	2.63%	3.39%
平均值	-	1.54%	1.67%
发行人	0.80%	0.57%	0.31%

注：除牧原股份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雏鹰农牧、温氏股份、新五丰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所致。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与与业务结构较相似的牧原股份较为接近。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模式、产品性质及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公司	销售模式	产品性质	销售区域
雏鹰农牧	直销模式+经销模式	生猪产品、粮食、生鲜冻品、熟食、其他	河南省、其他省份
牧原股份	直销模式	生猪、猪粪、饲料、玉米、林木等	国内
新五丰	直销模式+经销代理模式	生猪、饲料、原料贸易及其他商品、鲜肉、冻肉、屠宰冷藏	港澳和中国内地
温氏股份	主要销售给批发商、终端零售商及肉联厂	肉猪、肉鸡、其他养殖、设备、肉制品加工、原奶及乳制品、兽药	两广、东北、华东、西南、华中、华北、西北
德兴股份	直销模式	生猪、其他	华南、华东、华北

注：可比上市公司的信息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发行人与牧原股份的业务模式较为类似，均主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牧原股份的生猪业务占总收入比重均达 90%以上，均采用直销模式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因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31%、0.57%和 0.80%，牧原股份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21%、0.24%和 0.39%，发行人与牧原股份的销售费用率均保持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雏鹰农牧、温氏股份、新五丰，主要系由于：1) 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部分产品为终端产品，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因而

所需的市場開拓、廣告宣傳等銷售費用較高，而發行人生豬產品的主要客戶群體為屠宰戶和豬販子，並未直接面向終端消費者，因而銷售費用較低；2）該同行業可比上市公司銷售渠道較為多樣化，設立專賣店、聯手商超等模式，需要更多的資金投入，而發行人銷售模式較為單一，僅採用直銷模式開展銷售，因而銷售費用較低；3）該同行業可比上市公司業務模式的其他特點如生豬產品報關出口導致運費較高或客戶集中度較低等。

2、管理費用

（1）管理費用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管理費用明細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職工薪酬	898.64	760.48	338.32
辦公費用	254.38	207.00	126.21
培訓費	147.01	51.74	6.50
折舊與攤銷	366.12	215.49	103.24
差旅費	92.80	71.99	54.78
稅費	-	5.20	33.61
中介機構費	199.99	362.01	190.39
業務招待費	98.50	142.37	46.30
維修費	124.33	216.00	63.80
保險費	107.27	62.29	16.47
其他費用	78.27	151.52	103.89
股权激励費	-	186.38	-
環保綠化費	297.11	218.49	-
合計	2,664.41	2,650.96	1,083.53

公司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職工薪酬、折舊與攤銷、中介機構費、辦公費用和其他費用等。報告期內，公司管理費用分別 1,083.53 萬元、2,650.96 萬元和 2,664.41 萬元，占營業收入的比重分別為 4.77%、8.54%和 9.57%。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管理費用逐年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公司经营規模的擴大，職工薪酬、中介機構費、維修費等費用增加所致。2017 年公司管理費用較上年基本保持穩定。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系核算除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外的其他员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898.64	760.48	338.32
人数	107	90	56
人均薪酬（万元/人）	8.40	8.45	6.04

注：平均人数为每月平均数，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大幅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扩大管理职能队伍规模，人均薪酬相比 2015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优化职工队伍建设，报告期内引入新引入部分学历较高的专业型人才，该部分员工整体薪酬待遇水平较高，公司员工人数及人均薪酬有所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2.45%和 3.23%，其中 2016 年该比例较高的原因系由于 2016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较好，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5 年增长 174.40%，计提年终奖 73.61 万元所致；2017 年该比例较高的原因系由于当年市场行情相对 2016 年较低导致营业收入下降且子公司德牧装备因扩大业务规模增加员工所致。

2) 税费

2016 年税费较 2015 年大幅降低的原因是会计核算科目的变更。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此外，该通知约定“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应按本规定执行。2016 年 5 月 1 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因此，发行人 2015 年的税费全部均在“管理费用”中的二级科目“税费”中核算。2016 年由于该通知的出台，2016 年 1-4 月发生的相关税费在“管理费用”中的二级科目“税费”中核算，2016 年度 5-12 月的相关税费则计入“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税金及附加	101.04	54.18	0
管理费用-税费	-	5.20	33.61
税费合计	101.04	59.38	33.61
营业收入	27,830.88	31,024.79	22,727.63
税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0.36%	0.19%	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费合计各税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产税	34.27	33.92%	16.33	27.49%	13.96	41.55%
印花税	42.6	42.17%	32.65	54.99%	8.37	24.90%
土地契税及土地使用税	8.27	8.19%	6.31	10.63%	5.52	16.43%
堤围防护费	-	0.00%	3.74	6.30%	3.15	9.37%
其他	15.89	15.73%	0.35	0.60%	2.61	7.75%
合计	101.04	100.00%	59.38	100.00%	33.61	100.00%

考虑关于税费科目的会计核算调整后，2016 年发行人相关税费较 2015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由于 2016 年印花税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费合计的金额分别为 33.61 万元、59.38 万元和 101.04 万元，税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19%和 0.36%，该比例较低，发行人税费合计金额较小。发行人税费核算情况与业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3) 股权激励费

a.背景原因

2016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股权激励费为 186.38 万元，主要系德翔咨询增持发行人股份所致。2016 年 6 月 18 日，德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176.51 万元，由德翔咨询以 407.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81.40 万股，其中 81.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325.6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2016 年 6 月 23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12500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德兴股份已收到德翔咨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1.40 万元，注册资本从 5,095.11 万元增加至

5,176.51 万元。2016 年 6 月 21 日，德兴股份领取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122307526）。

b.会计处理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德翔咨询以 407.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81.40 万股，每股价格为 5 元/股。发行人在前一次增资时，大北农以 4,960.00 万元的价格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完成增资 407.61 万股，每股价格 12.17 元。德翔咨询增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5 元/股，明显低于发行人前一次增资的价格 12.17 元/股，且德翔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管或关键管理人员，实际上是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定义，故该次交易做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16 年员工被授予德翔咨询的股权，不存在可行权条件，因此属于授予日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事项，发行人在股权授予日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6 年股份支付事项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数量/百分比
大北农增资金额（万元）①	4,960.00
大北农增资认购股数（万股）②	407.61
大北农增资价格（元/股）③=①/②	12.17
股权支付前股数（万股）④	5,095.11
股权支付前公允价值（万元）⑤=③*④	61,999.82
股份支付出资额（万元）⑥	407.00
股权支付后公允价值（万元）⑦=⑤+⑥	62,406.82
股权支付后德翔咨询的股权比例⑧	1.573%
股权支付予德翔咨询股份的公允价值（万元）⑨=⑦*⑧	981.66
除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外其他员工持股比例⑩	32.432%
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万元）⑪=（⑨-⑥）*⑩	186.38

注：在此次股权支付中，姚燕青和姚志翔持有德翔咨询合计 67.57%的出资比例。由于企业进行股权激

励的目的是为换取职工的服务，有助于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而该两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子女，不存在激励的目的，因而不确认为股份支付。

c.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支付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大北农增资时的出资价格。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95.11 万元，由大北农以 4,96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407.61 万股，其中 407.6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4,552.39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大北农增资时点与发行人股权授予日间隔较短，以此作为公允价值具备合理性。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雏鹰农牧	-	5.68%	7.34%
牧原股份	4.52%	2.67%	3.39%
温氏股份	-	5.77%	5.29%
新五丰	-	4.42%	5.92%
平均值	-	4.63%	5.49%
发行人	9.57%	8.54%	4.77%

注：除牧原股份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2015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016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	53.65	132.44
减：利息收入	11.35	9.86	3.90
手续费	8.63	5.46	2.50
汇兑损益	-15.05	-	-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合计	-17.77	49.25	131.0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1.04 万元、49.25 万元和-17.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逐年减少。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01 万元、-3.95 万元和 190.87 万元，2015 年至 2016 年为应收款项坏账转回，2017 年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总体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8.89	102.09	-
合计	158.89	102.09	-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0%、1.00%和 3.21%，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八）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外收入	389.81	760.30	816.28
营业外支出	730.95	584.41	11.33
营业外收支净额	-341.14	175.89	804.95
利润总额	4,609.31	10,414.24	4,316.99
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总额	-7.40%	1.69%	18.6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生猪保险赔偿，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和对外捐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5%、1.69%和-7.40%，其中 2017 年该比例为负，主要系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导致营业外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新准则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自“营业外收入”调整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具体影响金额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五）报告期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畜禽品种改良补助	-	13.89	16.67	与资产相关
农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	-	2.78	16.67	与资产相关
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资金	-	78.09	71.16	与资产相关
国家生猪扩繁厂建设项目资金	-	22.31	22.31	与资产相关
农机补贴资金	-	0.72	0.72	与资产相关
沼气项目补助资金	-	13.95	6.65	与资产相关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项目建设款补助	-	12.00	9.00	与资产相关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试点项目补助	-	130.74	-	与资产相关
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补助	-	11.84	-	与资产相关
特色优质 畜禽品种保护开发利用项目	-	9.07	-	与资产相关
肉猪储备补贴	-	254.28	223.86	与收益相关
肉猪储备费补助	-	-	20.28	与收益相关
农技推广体系建设补助款	-	-	4.90	与收益相关
潮南区物价局大规模生猪补贴	-	0.43	0.39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补助	-	8.00	3.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	0.20	0.04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先进饲养技术开发与推广	-	-	18.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项目补贴款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	-	7.76	与收益相关
广东农业厅 2014 年十大名牌产品补贴款	-	-	6.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节能减排“以奖促减”专项资金	-	-	18.50	与收益相关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	24.38	-	与收益相关
广东德兴省级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专项资金	-	7.00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 2014 年中央财政农业技术推广项目补贴	-	30.00	-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100.00	50.00	-	与收益相关
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区级配套资金	-	0.74	-	与收益相关
养殖业污染物总量减排专项经费	-	2.00	-	与收益相关
汕市财农[2015]278 号省级动植物疾病防控专项	-	1.67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市级“菜篮子”工程建设资金	-	15.00	-	与收益相关
收优秀调查户补贴	-	0.02	-	与收益相关
收拨农村实用人才实训基地培训经费	-	2.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中央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基设补助资金	-	3.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区奖励资金	18.00	-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台风“海马”畜牧业救灾资金	3.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14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3.14	694.11	455.91	

（九）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93	33.66	93.20
合计	118.93	33.66	93.2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低，公司牲畜所得免征所得税。其中，2015 年，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为 93.2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债务豁免收入 338.55 万元，导致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较高；2016 年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为 33.66 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所得税费用；2017 年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为 118.93 万元，相比 2016 年增加 85.27 万元，主要系由于 2016 年新设的子公司德牧装备 2017 年实现盈利而导致所得税增加。

（十）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2.02	247.05	718.78
净利润	4,490.38	10,380.57	4,223.7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净利润	11.18%	2.38%	17.0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18.78 万元、247.05 万元和 502.02 万元。2017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相比 2016 年增加 254.97 万元，主要系由于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生猪保险赔偿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02%、2.38%和 11.18%，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相对较小。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的相关内容。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0.42	10,312.23	4,746.01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9.62	-7,190.75	-3,67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0	-502.65	3,856.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1.49	2,618.83	4,922.8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04.28	30,574.49	22,743.83
销售收入	27,830.88	31,024.79	22,727.6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销售收入	1.04	0.99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0.42	10,312.23	4,746.01
净利润	4,490.38	10,380.57	4,22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62	0.99	1.1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之比分别为 1.00、0.99 和 1.04，两者基本持平，表明公司总体销售回款情况稳定、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1.12、0.99 和 1.62，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4,490.38	10,380.57	4,223.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0.87	-3.95	-7.01
固定资产折旧	2,040.69	1,703.19	898.38
无形资产摊销	18.21	20.98	14.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59	92.90	4.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51	-0.39	1.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5.08	445.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05	53.65	132.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89	-102.09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1	-1,693.73	1,915.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552.88	-301.72	4.8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1.55	-173.18	-1,961.02
其他	-275.35	-109.02	-48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0.42	10,312.23	4,746.01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79.92 万元、-7,190.75 万元和-13,869.62 万元。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90.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10.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期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及北欧农场养猪场等项目投建,使得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7,820.20 万元,同比增长 3,509.95 万元。

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69.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6,678.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期新建子公司德兴探感、德勤农牧养殖场等项目,使得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13,318.72 万元,同比增长 5,498.53 万元。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56.74 万元、-502.65 万元和-102.30 万元。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下降 4,359.39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进行增资,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达 9,258.50 万元所致。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30 万元,主要系支付 IPO 的相关款项 192.3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猪场、猪舍等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310.25 万元、

7,820.20 万元和 13,318.72 万元。

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部分小规模养殖户在拆除猪场之后退出生猪养殖行业，其释放出的市场空间为大型养殖企业提供了良好的行业机遇。基于此，公司为扩大生产能力与养殖规模，完善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扩大固定资产规模。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与主营业务紧密联系。

2015 年度，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系支付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款项。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用于新建养猪场、升级改造猪舍及配套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

公司的主要优势和困难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情况”之“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发行人的竞争劣势”的相关内容。

1、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专注于生猪的养殖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9%、99.70%和 98.31%，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2）资产负债率低，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89%、25.50%和 18.14%，负债水平较低，同时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69、6.89 和 3.35，总体偿债能力较高，公司的财务风险较小。

2、公司主要财务困难

随着生猪养殖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和产业结构的持续升级，公司急需大量资金进行新场区的建设、引进世界先进的养殖技术及养殖设备，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同时，为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稳步增长、提高公司应对市场波动风险能力，公司对技术研发和内部管理效率提升等方面也急需大量资金。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盈利能力稳定，现金流情况良好，但未来项目建设仍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目前，公司融资手段较为单一，主要可以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融资规模有限，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保证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1、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随业务发展稳步增长，资产结构合理。随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入、建设和投产，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净资产大幅度增长，对公司生产产能、产品创新、销售渠道和经营管理等方面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有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紧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融资渠道也将更加多元化。

2、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1）行业整合带来发展机遇

目前，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生猪肉的市场需求将稳步增长。同时，由于我国生猪养殖业规模化水平及行业集中度较低，加上国家对环保监管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小规模散养户面临着巨大的环保压力，将逐步退出市场，该等因素都将不断推动行业整合。公司将借助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顺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优化产能，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中长期内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升盈利能力

“现代化智能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会使公司的公司规模、生产规模、资源保障能力等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生产效率得以提高；同时，本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实现公司的利润增长，增强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有利于本公司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预计未来几年，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完毕，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质的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保障。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1、每股收益变动趋势测算的假设条件

(1) 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10 月末发行完毕。本时间仅为假设时间，最终以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2)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 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主管部门没有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重大政策调整。

(4)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7,256,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69,021,100 股，该发行数以经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59,838.80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5)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6) 免责说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判断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每股收益变动趋势测算结果

项目	2017 年/2017.12.31	2018 年/2018.12.31	
	本次发行前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5,176.51	5,176.51	6,902.11
假设情形1：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与2017年持平，且2018年分配股利金额均与2017年度相同（即无分配股利）；2017年末股本为5176.51万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04.93	4,604.93	4,60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00.71	4,100.71	4,100.7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37,326.31	41,931.24	101,77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89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89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9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4%	11.62%	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0%	10.35%	8.27%
假设情形2：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同比增长10%，2018年分配股利金额均与2017年度相同（即无分配股利）；2017年末股本为5176.51万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04.93	5,065.42	5,06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00.71	4,510.78	4,510.7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37,326.31	42,391.73	102,23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98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98	0.93

项目	2017 年/2017.12.31	2018 年/2018.12.31	
	本次发行前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7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4%	12.71%	1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0%	11.32%	9.05%
假设情形 3：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同比增长 20%，且 2018 年分配股利金额均与 2017 年度相同（即无分配股利）；2017 年末股本为 5176.51 万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04.93	5,525.91	5,52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00.71	4,920.85	4,920.8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37,326.31	42,852.22	102,69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1.07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1.07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95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4%	13.78%	1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0%	12.27%	9.83%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相关数据，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融资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现代化智能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相关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的内容。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紧密围绕生猪养殖销售业务设计开展募投项目。公司拟通过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线种类；扩大市场优势，进一步塑造品牌形象；完善信息化系统，提高公司管理决策效率，提升公司创新实力，改善研发条件等措施，为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打下基础。公司以往通过自身经营积累提供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但现有资本规模难以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实

施及长远发展需求。

综上所述，尽管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并逐步释放盈利能力需要一定时间，在短期内会摊薄股东的即期回报。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大幅增强，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可以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本次融资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并进而提高公司财务运筹空间。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会不断提升，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将得以恢复和提高。

此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也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形成规范高效的企业运作机制，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的补充和优化。新建的现代化智能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在场区建设和管理流程等方面与公司现有养殖模式具有高度一致性。

“现代化智能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将综合借鉴国内外生猪养殖技术，引进国内外先进饲养设备，有利于保证管理流程规范化，减少生产费用；根据未来销售计划，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区域，“现代化智能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在人员方面的储备

公司自 1996 年成立以来，在生猪养殖行业不断成长，员工技术水平和专业素质也随之提升。现有员工通过对生产技术、经营理念等不断改进，培养了对生猪

市场的高敏感度及前瞻能力。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为募投项目的进一步扩大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在技术方面的储备

公司长期坚持实行产学研相结合，与华南农业大学、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等科研院所签订农业科技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开展技术创新研究开发；与同行业公司交流，互派骨干团队到生产现场进行技术交流，重点提高种猪育种、疫病防治和生产能力；将技术研发应用于新品种培育、节能减排，从而提高企业创新开发能力，依托科技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强大的科技支撑，将为本项目不断输入成熟的新技术，提高抗风险能力。

（3）公司在市场方面的储备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自繁自养生猪养殖产业体系，主要产品包括商品猪、仔猪、种猪等。经过长时间积累，公司拥有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和销售网络，与当地屠宰场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相互信任的密切关系，在维系老客户的同时也注重吸引新客户，销售辐射区域不断扩大，发展后劲十足。

自公司建立以来，获得业内众多荣誉：公司先后被评为“广东省原种猪场合格单位”、“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生猪标准化示范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省重点生猪养殖场”，并陆续成为“广东省养猪协会副会长单位”和“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副会长单位”，获得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颁发的“福利养殖金猪奖”及福利养殖认证。公司在行业内良好的信誉及品牌知名度，以及众多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强大的市场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于主营业务开展，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行业地位的提升。本

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未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生猪养殖的专业化经营，秉承“先做强、再做大”的战略方针，用工业的理念发展现代农业。公司加大技术革新和人才培养的力度，提高育种、防疫、环控、饲喂等关键环节的技术和管理水平。通过建设高标准新型现代化、智能化、生态化养猪基地，在深化品种优化的同时带动规模增长，实现生猪养殖业高度标准化和可持续性发展，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并实践标准化可复制的猪场建设模式，通过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系统化打造高效的专业人才团队，将现代化的环保集约型猪场建设推广开来，在充分利用土地的同时，合理配备智能化的养殖设备，从而实现各个猪场生产流程和产品的一致性控制。

在育种方面，接入国际标准的育种体系，不仅深入挖掘种猪的生产效能，更要进一步加大育种科研的投资，提升生猪产品的肉质品质，建立起高端的种猪品牌，扩大种猪市场份额；在生猪养殖方面，深化标准化养殖流程和科学、严格的防疫体系，不断积累经验并将产品单耗和废品率下降到较低水平，在成本控制上建立更加强大的优势；在产品质量方面，坚持生态健康养殖（福利养殖）原则，对生猪生长全程的空气、水质和环境进行把控，以提升终端猪肉产品的品质和品牌。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发行当年的发展计划

以募投项目为带动，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形成具有更强大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德兴品牌”。立足于广东本地养殖基地，通过公司独特的标准化可复制猪场建设模式，将标准化的猪场建设向全国更多地区延伸。

（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坚持标准化可复制性猪场建设战略，通过专业的猪场建设，将产学研合作培养的专业人才和完善的管理团队体系延伸出去，形成全国各个区域的自有猪场布局，以遍布各地的生猪可持续供应能力和技术支持的及时响应，全方位开拓当地的商品猪、仔猪和种猪市场。

坚持育种与研发的基础战略，全面建设并形成产量与品质并重的育种体系，将育种科研资金和人员等重点投入到高性能、高品质生猪品种的育种方向上，形成显著的肉质产品附加值和高端品牌效应，在商品猪市场和种猪市场两端开拓高端肉质需求的市场份额。

坚持自繁自养一体化战略，将现代化、标准化猪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全面成熟的防疫环控体系推行至公司的所有猪场，在场区设计、猪舍建设、设备配置各方面均由公司统一实施，把种猪引入、生产流程设计和日常生产管理等环节均纳入公司整体的完整自繁自养链条中，大大降低各地由于操作人员不同造成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的显著差异，避免繁育和养殖环节脱离造成的疫病风险。

坚持食品安全导向战略，在保证猪场全方位环境质量控制和生猪生态健康养殖水平的基础上，建立遍布整个公司及其子公司范围的“曾祖代——祖代——父母代”种猪个体追踪体系，以及“出生建档——存栏记录——转栏追踪”的记录体系，在外部环境和内部基因的管理之下控制生猪品质安全。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国内外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城乡居民

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

2、公司所在行业未发生重大变革，所在领域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3、公司所适用的各种税收、税率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股票如期发行，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5、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充分适应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量的快速增长，不会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公司管理层人员稳定，未发生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化。

6、公司现有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作用，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突发事件，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及人为原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实力不足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最大制约因素。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公司经营规模的大幅扩展，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这对公司在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上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增加技术研发投入，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通过差异化加强公司产品的吸引力；注重人才培养和引进，提高员工素质，打造以人为本的管理环境，提升员工的忠诚度；利用行业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行业机遇，加大市场开拓能力，提高市场份额，增加盈利水平；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制定基于两方面考虑：一是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和发展趋势；二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未来需要。在进行了充分的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公司认为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在广度和深度两个方面增强公司品牌

和经营的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核心竞争力，总体上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传承性。只有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并实施发展计划才能使公司业务保持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一方面将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来源，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同时也为公司未来融资开辟广阔的渠道；另一方面，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使公司转变为公众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推动企业建立规范的经营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运营质量。此外，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提升公司知名度，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有助于公司树立品牌形象。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256,000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现代化智能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现代化智能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59,838.80	48 个月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6-445224-03-03-004272）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进行了详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二）筹集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时的安排

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59,838.80 万元，计划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当地发改委部门审批或备案。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为积极践行 2018 中央 1 号文件精神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 号）精神和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中央文件

精神指引，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将东北、西南、华中等符合国家政策引导的地区作为公司重点发展投资区，正在投资建设山西运城德勤农牧、吉林东丰德兴探感的第 1 期工程。通过德兴北欧智能农场在当地建成投产，提升了当地科学养猪水平，对当地环保健康养猪起到示范作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内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严格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拟投入现代化智能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为此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具体分析如下：

1、人员可行性：公司高素质的人才储备为项目提供管理基础

二十多年来，公司在生猪养殖行业不断成长，员工技术水平和专业素质也随之提升。现有员工通过对生产技术、经营理念等不断改进，培养了对生猪市场的高敏感度及前瞻能力。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为募投项目的进一步扩大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应对募投项目带来的规模扩张及随之增长的人才需求，公司以德兴国际养猪培训中心为人才培养平台，采取了校企深度合作模式，目前已与国内外多家院校、企业、协会签署了具体的合作协议，未来将持续稳定向公司输送专业技术人才。2016 年，公司与龙岩学院签署合作协议，公司资助在龙岩学院设立德兴学院，特定培养生猪养殖专业人才，由龙岩学院优先推荐优秀学生到公司实习、工作，并全面支持、积极配合公司在该学院的招聘工作。同时，公司还与汕头市潮

南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签署合作协议书，由双方根据培养方案，组建“德兴班”，培养养猪技术工人，由公司聘请包括美国、荷兰、泰国等外籍行业专家及国内顶尖专业技术人员，举行“德兴班”专业培训及行业讲座；教育中心每年组织一定数量的德兴班学员到公司进行实习，学员实习后得到定点就业机会，并优先录取。

在此基础上，对于未来人才的储备，公司与中国畜牧业协会合作建立远程培训基地，并和华南农业大学创立培训实习基地，连同多家院校合作创办了“德兴养殖培训班”，设置自动化设备操作课程和现代规模化生猪养殖流程培训，为规模化的生猪养殖持续输送专业技术人才。

2、市场可行性：粤东地区旺盛的市场需求能够支撑项目产能

根据地区统计年鉴，广东省 2009 年生猪出栏量为 3,600.95 万头，2015 年出栏量 3,663.44 万头，本地市场尚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而公司出产的仔猪销往广东、福建、江西、山西等地的养殖场，当地商品猪终端的较大需求也推动仔猪市场的需求。

粤东地区猪肉市场需求旺盛，而与之相对应的，是公司在本区域内长期积累的品牌知名度。自德兴建立以来，获得业内众多荣誉：2004 年至 2013 年间，母公司先后被评为“广东省原种猪场合格单位”、“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生猪标准化示范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省重点生猪养殖场”，并陆续成为“广东省养猪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和“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2014 年获得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颁发的“福利养殖金猪奖”，并获得福利养殖认证。2015 年是中国国内唯一一家与世界动物保护协会签定为期 4 年的国际合作备忘录的企业，成为中国在国际上的规模化福利养殖“示范农场”。2016 年获得中国畜牧业协会颁发的第四届中国畜牧行业先进企业称号，并被中国畜牧业协会吸收为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凭借公司在行业内良好的信誉及品牌知名度，以及众多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强大的市场支持。

3、技术可行性：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为项目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

公司一直专注于生猪养殖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2011 年以来共获得 17 项专利，为公司的项目开展提供技术支持。

新项目投产以后，德兴股份原有的智能化养殖流程和技术同样适用于新项目母猪、仔猪的养殖。原有的业务骨干，也将为新项目的人员给予培训和指导。国际合作带来的先进养殖流程模式也同样适合新项目。公司现有的人才队伍与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强大的管理和技术保证。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来德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自主实施，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现代化智能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 59,838.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42,982.90 万元，土地租赁费用为 27.45 万元/年，生产性生物资产购置费用为 7,73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8,000 万元。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未来将为公司创造年均 11,344.78 万元（不含建设期）的净利润（本项目财务测算期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为 4 年）。

该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48 个月，在项目期内将完成所用猪舍建设，办公及配套设施建设及完善人员配置等。结合公司过去积累的本行业技术以及成功的养殖流程管理和产品推广经验，继续保持在国内的领先地位，引领技术的发展，使企业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二）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规模化养殖，顺应行业趋势

规模化专业养殖是我国生猪养殖的未来发展趋势。2014 年，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比重为 41.8%，比“十一五”末提高了 7.3 个百分点，已成为猪肉

市场平稳供给的重要支撑。³⁸以广东为例，2015 年，广东年出栏万头以上猪场 340 家，排名全国第一，生猪规模养殖比例达 82%，³⁹远超全国平均水平。

小规模散养户普遍存在疫病防控能力较差、养殖效率较低、食品安全把控度低、环境污染、设施设备落后等问题。规模化养殖企业在疫病防控、成本控制、技术研发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比小规模散养户更具优势，例如拥有更专业的疫病防控人员，能有效控制突发性疫病的传播，减少生猪损失；长期大力度投资环境保护处理系统，控制废弃物的排放；统一饲料供应，保障猪肉产品质量。

本项目将引进欧洲生猪养殖配套设备，综合国外先进养殖模式和德兴养殖经验，建造欧洲标准的规模化猪场，打造绿色生态园林式猪舍，实现低碳畜牧业。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猪养殖的自动化程度，预计生产效率提高一倍，平均每人饲养 250 头母猪，每头母猪每年可提供超过 25 头断奶仔猪，高于国内平均水平，充分体现规模生产的特点和优势。

2、升级养殖环境，提高生产效益

温度、湿度、氨气浓度、硫化氢浓度等环境因素会直接或间接影响猪的健康情况和生长速度，在高温、噪声和缺氧环境下，容易引发生猪应激综合征，临床症状表现有，猝死、恶性高热、水肿等，同时引起猪肉品质降低，生猪免疫力低下，生产性能低下等问题。养殖环境决定猪的健康状态，良好的养殖环境是养殖安全、生产高效的必要前提。环境对畜禽生产能力的贡献率可达 30%-40%⁴⁰。因此，升级生猪养殖环境十分重要。

养殖环境需要考虑的内容包括新建养殖场时的选址、周边自然环境、栏舍的构造、粪污无害化处理、舍内设施（通风、温控）等硬件设备的配置。只有在确保养殖环境绿色安全的前提下，提高猪的福利待遇，生产放心猪肉。

本项目将采用负压通风系统和智能温控系统，使舍栏内温度湿度保持恒定，减少舍栏内氨浓度，进一步改善养殖环境。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利于公司整合现有资源和经验，升级生猪养殖环境，提高生产效益。

³⁸ 数据来源：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农业部，第 7 页，第 1 段

³⁹ 数据来源：广东农业信息网 http://www.gdagri.gov.cn/zwgk/gzdt/201603/t20160317_544619.html

⁴⁰ 黄藏宇,李永明,徐子伟.舍内气态及气载有害物质对猪群健康的影响及其控制技术 [J].家畜生态学报,2012,33(2):80-84

3、实施公司战略，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生猪的养殖与销售，公司秉承“先做强、再做大”的战略方针，一方面推行技术革新和人才培养，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和养殖理念，提高防疫、环控、育种、饲喂等养殖流程中的生产管理效率，打造标准的生态化猪场；另一方面，在养殖技术逐步提升、成熟的同时进行德兴-自繁自养模式的复制，以公司的精细化高效生产技术、经验及成本管控模式为基础，进一步扩大仔猪饲养规模，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以改良产品、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

本项目的建成，将大幅提高公司生产规模，是公司养殖模块规模扩大的关键举措，是实施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跨足食品行业的重要基础。本项目实施后，将通过加大生产设备投入、完善粪污处理系统及养殖外环境园林建设，借鉴国内外先进养殖管理模式，引入专业技术人才等手段，每年新增 62.92 万头仔猪，供应华南、华东和华北地区生猪养殖场，从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竞争力。

（三）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具体可行性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四）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现代化智能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惠来德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揭阳市

项目建设旨在创新设计建造猪舍，以达到夏季防暑，冬季御寒，能源耗用率低，面积利用率高，操作管理便利的效果，打造公司德兴模式的养殖生态系统。

本项目猪舍建设特点如下：

（1）工业化的标准节能生产场区

引进北欧式农场设计理念，结合中国的气候差异、疫情差异及人员差异设计出的现代智能化农场，以生态环保为前提、以健康福利养殖为宗旨、以智能化先进设备为核心，全面采用规范的工艺体系，实现节能环保、人员合理配置、猪群高效流转、土地利用率高、自动化智能控制的现代化智能养殖场。标准化的建造体系，同时配套完善的人才培养，实现了标准化猪场建设的可复制性。生产效率高，母猪产量高，仔猪损失率低，出栏单位成本进一步降低。

（2）环保处理体系

公司以实施农牧结合、种养结合的“四位一体”循环农业生态经济生产方式。实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形成粪水、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型的生态农业模式，最终实现达标排放，走环境友好、生态健康养殖之路，达到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公司的粪水处理采用两道系统模式，因地制宜地配套不同工艺的环保处理设施，实现粪水资源化利用和水资源循环利用的有机配合。粪水资源化利用，采用主要工艺为固液分离后还田利用和黑膜沼气池的沼气发电；工业化污水处理循环利用，流程上通过固体分离、气浮叠螺工艺和反渗透水处理等技术，实现水资源的二次循环利用。

（3）空气净化系统

项目将引进猪场空气净化系统，安装在猪场排气设备外侧。空气净化处理系统共分三个过程，废气由系统收集后依次经过缓冲洗涤区、微生物过滤系统和工艺水监测系统，处理后排放的空气达到排放标准，保持场区空气的清新洁净。

2、项目建设规划

本项目所需土建工程费用为 17,28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1	配种怀孕舍	6,085.80
2	分娩舍	5,409.60
3	保育舍	3,148.74
4	其他	2,635.86
合计		17,280.00

3、主要设备投资

本项目所需设备投资为 23,569.6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价格（万元）
1	环控系统	9,397.80
2	栏体系统	7,408.10
3	料线系统	5,448.00
4	其他	1,315.70
合计		23,569.60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各类原材料主要为养殖所需饲料，获得方式主要为外购。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数量和质量均能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生产用电和生产用水。项目所购置的生产设备都为节能降耗的养殖管理设备，因此总体用水与用电量与同规模养殖场相比较少。项目所在地电力、水力等基础设施配套均比较完善，能源供给有保障。

5、项目技术应用

公司专注于生猪养殖行业二十余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7 项专利，并拥有多项成熟养殖技术。本项目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将继续使用公司养殖技术，并积极研发新技术，本项目技术应用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6、项目建成后的生猪养殖流程

生猪养殖一般分为配种、怀孕、哺乳、保育、育肥五个阶段。本项目主要为仔猪培育后销售，因此养殖流程不包括育肥阶段。具体养殖流程的详细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之“（三）生产模式及主要工艺流程”。

（五）项目实施进度

考虑到项目达产后产能较公司现有产能提升幅度较大，公司将项目分为4条生产线分别在4期实施，以保障人员、市场等辅助性工作的培育及跟进。项目总体规划建设期为48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建设期 T1、T2、T3、T4											
项目内容	M1	M2	M3	M4	M5	M6	M7	M8	M9	M10	M11	M12
准备工作及设计												
土建工程												
装修、水电工程												
设备仪表购置												
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工程竣工验收												
引进母猪及育成、配种怀孕												

注：M1、M2、M3.....M12 分别指建设期 T1、T2、T3、T4 的第1个月、第2个月、第3个月.....第12个月

（六）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9,838.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42,982.90 万元，土地租赁费用为 27.45 万元/年，生产性生物资产购置费用为 7,73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8,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土建工程	17,280.00	28.88%
2	设备及配套设施和安装费用	23,569.60	39.39%
2.1	其中：设备及配套设施费用	23,172.80	38.73%
2.2	安装费用	396.80	0.66%
3	环保设施投资	2,133.30	3.57%
4	土地租赁费用	111.17	0.19%
5	生产性生物资产-母猪	7,730.00	12.92%
6	其他费用	1,014.73	1.70%
7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0	13.37%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合计	59,838.80	100.00%

（七）项目效益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之“（三）生产模式及主要工艺流程”和“（四）销售情况”。

2、项目达产后新增的产能、产量

项目达产后新增仔猪产能 629,200 头，在 4 年建设期结束后完全达产。

3、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分析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之“2、市场可行性：粤东地区旺盛的市场需求能够支撑项目产能”的相关内容。

通过对公司现有客户资源和市场容量进行分析，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方案是可行的。

4、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财务测算期为 10 年，主要经济指标如下图：

项目	数值
项目总投资（万元）	59,838.80
10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19.86%
项目建设期	48 个月
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7.39

（八）环境影响及项目核准情况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质量标准及排放标

准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和处理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1、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以下：

1) 猪粪、污水、有机废弃物，以及猪场臭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物是生猪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猪粪及清洗舍栏时产生的污水，有机废弃物包括胎衣，病死生猪；以及猪场臭气。

2) 生活废水及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猪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等。

2、污染物的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以下：

1) 生猪养殖产生的粪水的治理

公司以实施农牧结合、种养结合的“四位一体”循环农业生态经济生产方式。实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形成粪水、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型的生态农业模式，最终实现达标排放，走环境友好、生态健康养殖之路，达到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公司的粪水处理采用两道系统模式，因地制宜地配套不同工艺的环保处理设施，实现粪水资源化利用和水资源循环利用的有机配合。粪水资源化利用，采用主要工艺为固液分离后还田利用和黑膜沼气池的沼气发电；工业化污水处理循环利用，流程上通过固体分离、气浮叠螺工艺和反渗透水处理等技术，实现水资源的二次循环利用。

2) 有机废弃物的治理

公司引进高温发酵无害化处理设备，通过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胎衣、死胎、死亡猪、淘汰猪等投入无害化发酵机，同时配以发酵菌、麸皮等辅助发酵，转化为高营养肥料，可用于培植各类植物。

3) 生猪养殖臭气的治理

公司率先引进猪场空气净化系统，安装在猪场排气设备外侧。空气净化处理系统共分三个过程，废气由系统收集后依次经过缓冲洗涤区、微生物过滤系统和工艺水监测系统，处理后排放的空气达到排放标准，保持场区空气的清新洁净。

3、项目证照取得情况

本项目已在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6-445224-03-03-004272）。

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11 月编制了《惠来德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现代化智能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2 月 30 日惠来县环保局作出《关于惠来德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现代化智能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惠环审〔2016〕46 号），批准德康生态现代化智能养殖基地项目建设。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提高公司产品总量和质量

本项目资金将用于现代化智能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将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养殖管理流程，用于现代化智能养殖基地建设和投产后的养殖管理上，同时招聘和培养一批专业技术人员，保障项目产能的达成，从而有效地提高项目生产总量和质量，将更优质的产品推向市场，加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二）进一步突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项目资金全部用于现代化智能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实现公司的利润增长。同时增强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有利于本公司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奠定坚实基础。项目完成后，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极大提升。

（三）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会使公司的公司规模、生产规模、资源保障能力等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生产效率得以提高；同时，本项目将进一步扩大仔猪的生产，提高产品的利润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为本公司的后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

础。

（四）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可促进公司净资产大幅度增长，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显著提高公司融资的能力，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项目顺利运行后，由于净资产大幅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偿债风险随之降低。

2、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有较大增长。在建设期内，投资项目对公司盈利不能产生较大贡献，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将受较大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项目符合本公司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建成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从而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防范财务风险和融资的能力，使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改制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改制前，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对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具体规定。根据《公司法》，改制前有限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二）改制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

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8月15日，发行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向全体投资者分配47,320,014.69元现金股利。该股利分配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根据该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重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信息，以便于投资者进行决策。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及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相关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如年度实现盈利且特殊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过详细论证后，应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

程序’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6、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机制和程序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五、发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二）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应对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调整方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四）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回报规划

1、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

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1）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尽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六、保荐机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媒体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姚燕青

电话： 0754-86612928

传真： 0754-86612928

邮箱： securities@dexing1996.com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湖边村湖边工业区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达到500 万元以上，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对外销售合作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购货方	合同名称	合作期限	合作内容
1	邓建华	《销售合作框架协议》	2018.01.01-2018.12.31	合作期内，购货方向发行人发送订单，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发行人依照订单约定的猪只品种、数量等具体内容向购货方供应猪只；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款依照订单约定进行结算。
2	杨龙珍	《销售合作框架协议》	2018.01.01-2018.12.31	
3	吴炳城	《销售合作框架协议》	2018.01.01-2018.12.31	
4	刘勤利	《销售合作框架协议》	2018.01.01-2018.12.31	
5	郑创维	《销售合作框架协议》	2018.01.01-2018.12.31	

（二）采购合同

2018年1月5日,发行人与汕头市金源饲料有限公司签订了《豆粕购销合同》,发行人向汕头市金源饲料有限公司采购豆粕,总价为116.60万元。

2018年1月9日,发行人与汕头市锐华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发行人向汕头市锐华粮油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玉米,总价为102.00万元。

2018年1月10日,发行人与灯塔市得利粮食收购站签订了《玉米采购合同》,发行人向灯塔市得利粮食收购站采购玉米,总价为205.00万元。

2018年1月20日,发行人与营口盛兴粮食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发行人向营口盛兴粮食有限公司采购玉米,总价为102.50万元。

2018年1月20日,发行人与东莞源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发行人向东莞源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玉米,总价为205.00万元。

（三）工程建设合同

2017年5月11日,德勤农牧与山西中之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运城德勤北欧农场总承包合同钢结构工程分项承包合同》,德勤农牧将运城德勤北欧农场钢结构项目发包给山西中之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造价为358.00万元。

（四）担保合同

2016年5月18日,陈丽群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抵字第17282016DX001号),陈丽群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从2016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6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下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全部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253.65万元的担保。

2016年5月18日,姚志翔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抵字第17282016DX003号),姚志翔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从2016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6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下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全部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154.62万元的担保。

2016年5月18日,姚辉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最

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抵字第 17282016DX004 号），姚辉盛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从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下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全部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 118.17 万元的担保。

2018 年 2 月 7 日，姚辉德、陈丽群、姚志鹏、姚志翔、姚燕青和姚燕云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17282018DX001 号），姚辉德、陈丽群、姚志鹏、姚志翔、姚燕青和姚燕云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17282018DX001 号）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9 年 2 月 7 日。

（五）授信合同

2018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17282018DX001 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为发行人提供 5,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9 年 2 月 7 日。

（六）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了《承销暨保荐协议》，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该协议约定了双方在本次股票发行承销及保荐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

五、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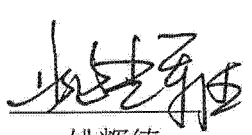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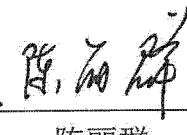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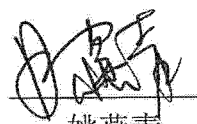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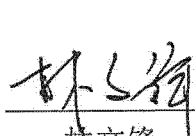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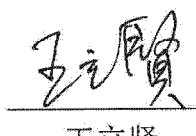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姚辉德


陈丽群


姚燕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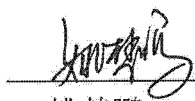

林文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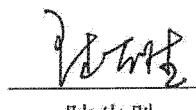

王立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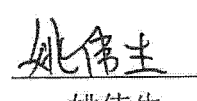

俞俊雄


李 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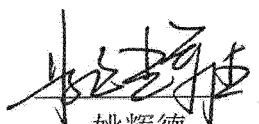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姚楚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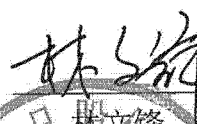

陆先胜


姚伟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辉德


姚燕青


林文锋

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2 月 13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佳
陈 佳

保荐代表人： 刘 令
刘 令

袁若宾
袁若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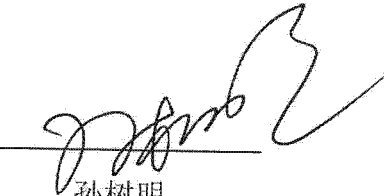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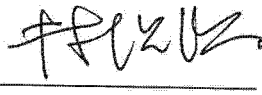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孙树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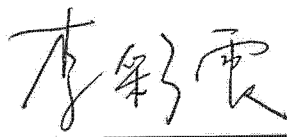

林治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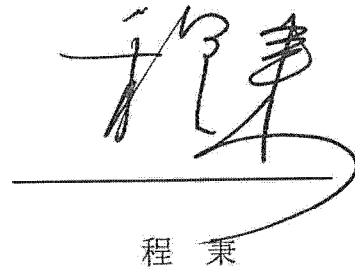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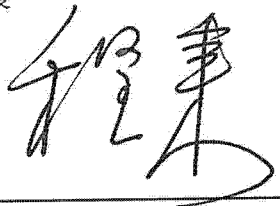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彩霞


程 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 秉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旭彬

张 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2月 1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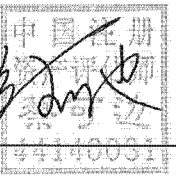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潘赤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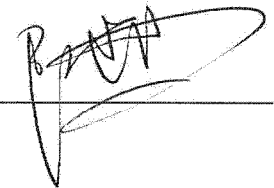



蔡可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旭彬

张 腾

潘小泉

验资机构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02月13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各种备查文件将置备于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可到下述地点查阅：

发行人：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辉德

注册地址：汕头市潮南区井都古埕老盐仓脚

电话：0754-86612928

传真：0754-86612928

联系人：姚燕青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联系人：刘令、袁若宾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